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2月15日星期三
Wednesday, 15 February 2012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生效日期)
公告》 21/201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L.N. No.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Finland) Order
(Commencement) Notice 21/2012

其他文件

第70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0-2011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2年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11-12號報告

Other Papers

- No. 70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57)
(February 2012 — P.A.C. Report No. 57)

Report No. 12/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黃宜弘議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0-2011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2年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57)
(February 2012 — P.A.C. Report No. 57)**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交帳委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這份報告書對應審計署署長2010-2011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報告”)。

帳委會的報告書包括3個主要部分：

- (一) 帳委會對政府當局為回應我們在先前第五十四及五十五號報告書內各項建議而採取的措施所提出的意見；

- (二) 帳委會對審計署署長2010-2011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及
- (三) 帳委會在研究審計報告後所達成的各項結論。

關於審計報告，帳委會按照以往的做法，只選取了我們認為在審計報告中指出較為嚴重的不當情況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詳細研究。今天提交的報告書，載述了帳委會就選取的3個章節進行研究的結果。

我現在扼要報告帳委會作出的結論及建議。

就“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這一章節，帳委會認為，政府當局在監督及規管在本港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方面，未能有效履行其作為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的職責，以致公眾健康未有得到充分保障。帳委會對此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帳委會察悉，政府當局早於2005年承諾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就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實施營養標籤規定，但6年後的今天，當局仍未進行有關檢討。雖然很多國家已經制定全面的法例或規例，以規管將會在其國內出售的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但香港仍未制定相關的法規。此外，自世界衛生組織在30年前發表《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世衛《守則》”）後，很多國家已經制訂了適用於當地的宣傳及銷售指引，以供業界遵守，但香港仍未採取任何措施，規定業界遵守世衛《守則》。

基於以上種種情況，帳委會認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考慮引入適當的法例或規例，以規管在香港出售的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成分及標籤方面，進展極為緩慢，而在規管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的各個方面，香港也比很多國家落後。

審計報告又揭露，香港現時存在明顯違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及世衛《守則》的個案，但由於香港並無立法規定必須符合哪些標準及世衛《守則》，政府當局並無對有關的違規個案採取行動或進行檢控。

此外，帳委會發現，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未有將適當的優先考慮給予保障嬰兒及有特殊膳食需要人士的健康。

雖然使用營養、保健及其他聲稱推銷嬰兒食物的做法在香港很普遍，甚至連衛生署署長亦承認使用誤導或誇張的聲稱推銷供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粉的做法日益增加，情況令人關注，但食安中心並無採取積極行動，核實有關聲稱是否真確，或阻止食物商作出有關聲稱；而食安中心及食環署亦並非經常妥善地跟進它們接獲的投訴及查詢。

對於以上各種情況，帳委會表示震驚，並認為完全不可接受。

審計報告亦揭露，食物商越來越多使用營養聲稱及保健聲稱來推銷傳統食物，但保健聲稱並不受任何特定的香港法例規管。政府當局只可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一般條文來規管傳統食物的保健聲稱，但當局卻從來沒有就傳統食物的不當保健聲稱成功檢控任何食物商。帳委會認為這種情況不可接受。

我現在轉到“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這一章節。

帳委會知悉，在2010年，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不準確所導致的用水流失量共達3 494萬立方米，佔該年內食水總供應量的4%，涉及估計少收水費約1.6億元。我們認為，水務署在針對非法取水採取執法行動時，純粹依循既定的做法及程序，並無主動改善處理非法取水問題的策略，也沒有設法解決在執法工作上遇到的困難。帳委會對這些情況感到震驚。

帳委會亦知悉，水務署重視因為水管滲漏和爆裂而引致的用水流失，而沒有優先處理因為非法用水及水錶不準確而引致用水流失的情況，但帳委會不接受水務署這種做法。

審計報告亦揭露，因非法取水而定罪的個案數目在2008年至2010年期間，大幅增加了52%，但水務署並無主動尋求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防止和阻遏非法取水活動；例如水務署並無將在公眾街市發生的非法取水罪行通知食環署，也沒有將在政府工地因非法取水而被定罪的個案通知負責有關工程的政府部門，讓它們採取跟進行動。帳委會對這些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在研究“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的章節時，帳委會不滿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環署署長並沒有向審計署提出他們對報告書擬稿的一些證據有異議，而只是在帳委會舉行的公開

聆訊中才公開他們的意見及提出異議。我們在過往的研究也遇過類似的情況，而我們認為這做法並不妥當。因此，我們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醒所有政策局及部門，應該在對審計報告擬稿提出意見時，告知審計署它們對報告書內容有甚麼異議，以便審計署在報告書定稿時可以考慮它們的意見，或者在報告書內處理它們的意見。

此外，帳委會注意到，雖然各政策局和部門各有不同職責，面對的風險也不盡相同，但鑒於它們的資源有限，使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來調配資源，能幫助它們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成效。有見及此，帳委會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該推廣政策局及部門之間在履行職能時，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

主席，帳委會一如既往，在本報告書中作出結論，並提出多項建議，務求確保政府當局提供的公共服務物有所值。

最後，我謹對帳委會各委員的積極參與和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帳委會亦感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各次聆訊。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對帳委會提供了有力支持，我亦在此一併致謝。

主席，我謹此陳辭。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QUESTION UNDER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主席：質詢。我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准許李永達議員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就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利益衝突的指控

Allega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s Involving a Chief Executive Candidate

李永達議員：主席，早前傳媒報道，在2001-2002年舉行的“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規劃比賽”)中，有評審團成員與參賽者有關連，但沒有申報利益，引起社會大眾質疑當中有否涉及利益衝突，而該評審團成員已宣布參加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故有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及提名人均要求政府公開當時所有資料，以釋公眾疑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即時公布有關當年規劃比賽評審事宜的資料(包括出任評審團成員的資格、須遵守的利益申報規定、各評審團成員申報的利益內容、評審程序及結果，以及有多少份參賽作品遭取消資格和取消資格的原因)；若會，何時公布；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就曾擔任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的行政長官參選人在規劃比賽中的利益申報事宜，當局會否公布所有具體資料(包括涉及的參賽作品的分數排名、從各評審團成員所得的分數、被取消參賽資格的原因，以及有否把排名結果及取消資格的原因通知參賽者)；當局當年決定不公開事件的原因，而當局有否評估繼續不公開事件，對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包括正在進行的提名活動)有何影響；及
- (三) 針對上述事件，當局可有哪些即時措施確保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是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情況下進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2001-2002年舉行的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由本地和海外的知名專家組成，比賽結果於2002年2月28日公布，選出了一個以巨型天蓬為特色的設計；後來由於爭議而沒有按這設計展開興建工程，要重新啟動，但整個比賽和評審過程早已完成。事隔10年，最近有一份雜誌就這件舊事提出評審員的利益申報問題，政府接着收到多家傳媒就此查詢。

由於西九文化區項目已由當年負責的規劃地政局轉到民政事務局負責，政府收到傳媒的問題後，由民政事務局的同事翻查數十份舊檔案，根據文件紀錄，盡可能回答傳媒的問題。在基於保障公眾利益和符合保密規定的大前提下，政府於2月8日發新聞稿回覆傳媒查詢。

現就李議員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評審事宜，是按保密原則進行。政府於2001年4月公布了《比賽資料文件》，載有比賽總則，包括參賽資格、身份保密、評審準則、知識產權等詳情。由主席Lord ROTHCHILD及來自本港及外地等10人組成的評審團名單已載於這份資料文件中，讓有興趣參賽者知悉。

《比賽資料文件》載有資格限制，規定凡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均不得參加這項比賽。

為確保評審程序公平、公正，在展開評審工作前，評審團成員須據其所知，申報參賽者中有否任何與其有密切連繫的人士；如有，則須申報有關詳情。他們亦同意要嚴守保密原則。

評審團由2002年2月25至28日在香港大會堂召開評審會議。評審團在2月26及27日進行評審，繼而在2月28日早上定出結果，並就所選出的5個得獎作品撰寫評注。評審團成員議定以淘汰方式評選，其後在2月26日及27日進行評審，為是項比賽選出冠軍、亞軍及3個優異獎。主辦機構為所有參賽作品編上號碼，在整個評審期間，參賽者身份是絕對保密的，評審團直到2月28日中午，即定出5個得獎作品後、比賽結果公布前3小時，才知悉得獎者的身份。

評審團於2002年9月發表《評審團報告》，講述評審程序及結果，當中說明接到來自香港和外地共161份參賽作品，有13份作品被取消比賽資格，“原因是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

- (二) 《比賽資料文件》第33段說明，“評審過程絕對機密，主辦機構亦不會透露評審詳情。”政府於2005年4月18日提交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於同月22日討論的文件，提及該次概念規劃比賽，說明：“考慮到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重要性，我們在世界知名的有關專家協助下小心制訂比賽規則，確保比賽安排與國際慣例一致。”

設計比賽會涉及敏感的商業資料，國際慣例要求保密，否則可能對參賽者不公平。政府本月8日就傳媒查詢該比賽事宜發布的新聞稿，已注意到保密承諾與公眾利益的平衡。政府是按一貫方針向公眾披露所保有的資料，只提供事實，無政治考慮。新聞稿發表後，由於報載原評審團一位成員梁振英先生要求政府公開所有關於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檔案，以及多個傳媒機構的相關查詢，政府昨天已分別去信梁振英先生及楊經文博士，以期取得他們的

同意，將比賽中涉及他們的資料公開。政府會考慮上述人士的回應，決定下一步行動。

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選舉過程中一貫嚴格依法辦事，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和誠實的原則下舉行。由於有關資料的公布都是基於事實，我們認為不會對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及在昨天已開始的選舉提名有任何影響。

- (三) 任何選舉，包括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我們一貫都以公平、公正和誠實的原則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根據相關法例、規例及指引依法辦事。任何人如有任何違法、違規的情況，選管會必定會根據相關法例，嚴正處理，一視同仁。我想再次強調，特區政府嚴守選舉的公平、公正和公信性，這是毋庸置疑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要申報，我是特首候選人何俊仁議員所屬政黨，即民主黨的黨員，而且我亦是何俊仁議員的提名人。

主席，在西九評審一事上，政府被公眾批評是有選擇性地發放資料，而公眾甚至質疑，這種做法是為了協助一個陣營打擊另一個陣營，令政府在特首選舉的公正性方面受到很大打擊。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可否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將所有關於西九評審的資料公開，包括當時是由政府內部哪位高層——局長、司長或特首董建華——決定將這件事隱瞞10年，而不是好像現在這樣，“擠牙膏”式地被問一點便回答一點，令這種選擇性地發放資料的形式繼續存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特區政府在是次選舉上完全中立，以確保選舉是公平、公正，所以，如果指控特區政府是要打擊任何一名候選人，這項指控毫無根據。我剛才也提到，特區政府是為了回應傳媒查詢才發布今次的新聞稿。在傳媒查詢後，民政事務局的公務員同事翻查了舊檔案，找出了一些事實。根據同事向我報告，他們發放資料是有準則的，也要考慮若干基本因素，包括：第一，原本資料文件的保密承諾；第二，公眾利益；第三，涉及與第三方的溝通；第四，有適度限制的範圍，即targeted approach，披露的資料必

須與傳媒及公眾所關心的主題事情相關；及第五，資料是否在公眾領域中已有披露，即是否已經在public domain。政府是根據這些準則發放資料，並非選擇性地發放。

至於李議員剛才問資料是否被隱瞞了很久，現在才披露？這項指控也是不成立的。事實上，我們從文件看到：第一，當秘書處發現有評審員懷疑與某參賽隊伍有關連時，並沒有建議取消其資格；第二，整個陪審團……

主席：局長，你想說“評審團”，是嗎？

民政事務局局長：是“評審團”，我是否說錯了“陪審團”？只是“口”民之誤罷了。評審團在完成了整個商議過程後，也沒有建議重新進行比賽；第三，不論任何時候，評審團主席都沒有建議特區政府採取任何行動。我們從文件看不到特區政府有任何官員介入。李議員剛才問特區政府官員有否介入評審工作，我們從文件是看不到有這種情況。我也親自查詢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現任的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他說他當時完全尊重評審團——不是陪審團——的決定，也沒有向上一級、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報告。政府的辦事方式是，既然成立了評審團負責挑選比賽優勝作品，便完全尊重評審團的決定。

事實上，後來就規劃比賽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也說明，評審團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至於特區政府將來如何建設、如何運用得獎的設計，則是另一回事，但比賽結果則是由評審團決定。所以，曾司長當時也沒有向董建華先生報告甚麼。至於那些繪形繪聲的報道，是完全沒有事實根據的。我曾經從事傳媒工作，對於編造或捏造的故事覺得很不齒。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我的跟進質詢很簡短。我最後要問，既然公眾高度關注，政府為何不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公開所有資料，而是像局長現在“擠牙膏”般，說一部分又不說另一部分？為何不考慮這種做法？*

主席：政府會否公開所有資料？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了，為了該次比賽，我們聘請了一位國際專家——檔案顯示他是Mr LACY——負責設計整項比賽的安排及程序。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我們舉辦這項比賽必須符合國際通用的慣例及準則，而國際慣例是要確保這些資料保密。

我們從檔案也看到，共有161支參賽隊伍，如果公開所有資料，我們須取得161支參賽隊伍同意，這些隊伍來自香港、內地、國際，來自德國的參賽隊伍也有數十隊，英國也有3隊。如果要公開某隊伍的名次是第161名，這是否國際通行的做法呢？我們必須尊重商業上要保密的資料，我們是作出了保密承諾；況且，西九即將進行一些國際比賽，香港必須表明我們會依照國際規矩辦事。如果現在要公開所有資料，我們必須審慎考慮。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民主黨黨員，也是何俊仁議員參選特首的提名人。

眾所周知，西九規劃比賽涉及特首參選人梁振英先生的誠信，就是其所屬的戴德梁行有否在這次相關文件中被描述為合作夥伴，或戴德梁行有否委派4名核心員工甚至兩名總經理參與規劃比賽，但梁振英卻仍然擔任裁判，作出評分？梁振英是疏忽漏報，抑或隱瞞事實？這些都會影響今次的特首選舉，包括1 200名選委的提名及投票取向。

因此，公布全部事實——涉及梁振英的全部事實，而不是涉及所有其他有參與的公司的事情——包括在這次事件中，關乎梁振英在比賽中的全部資料及戴德梁行的一些內部文件，是否一項極為重大而且具凌駕性的公眾利益？當事人在未來有機會管治香港5年……

主席：張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我想問政府，政府當然可以要求取得梁振英的同意，但單是特首選舉所涉及的極重大公眾利益，是否已經可以把涉及梁振英

或戴德梁行的資料呈交立法會，讓全部真相大白於天下，也令特首選舉可以在公開透明的情況下進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2月8日發布的新聞稿內，已把我們從檔案得悉的事實公布，讓公眾知道。我們翻查檔案得知，當中沒有任何地方提及誠信的問題及有關申報利益的事情，整個過程已於2月8日的新聞稿內公布。至於張議員剛才問，是否可以公開單是涉及梁先生的資料？大家也知道，政府昨天已去信梁先生，徵求他同意把涉及他的資料公開。

張文光議員：關於我跟李永達議員的補充質詢，局長沒有回答一個很關鍵的部分。

主席：張議員，請簡單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在這次事件中，不論梁先生是否同意，抑或楊先生是否同意，事件本身是否已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因為涉及特首選舉。選舉在即，當局是否應該把與當事人相關的部分公開，大白於天下，讓公眾或選委裁決？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2月8日發布新聞稿，事前的確沒有取得梁振英先生同意。政府是基於在遵守保密的原則及公眾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發布該新聞稿，而新聞稿內已闡述了事件的來龍去脈。至於要進一步公布資料，我們覺得應該要取得梁先生的同意。

黃國健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會按照一貫的方針向公眾披露其所保有的資料。可是，我記得不久之前，也有傳媒向政府查詢另一名特首參選人的負面新聞，例如其入職品格審查，但政府似乎並沒有那麼積極回應，令社會對政府的立場有所懷疑，這是有理據的。

由於主體答覆提及會將比賽中涉及他們的資料公開，我的補充質詢是，是否公開所有資料，抑或只是公開部分資料？我希望可以瞭解一下。為甚麼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這是因為我在上星期六收到一名記者的電話查詢，他說有政府的消息人士告訴他，有關事件的文件，不知為何有部分被銷毀了，他問我如果缺乏了部分文件，立法會議員是否還會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相關人員前來宣誓說真話？我當時非常震驚……

主席：請你再清楚地提出你的質詢。

黃國健議員：……我現在是想問政府，究竟政府日後是披露全部資料，抑或披露政府願意披露的部分資料？我相信這涉及公平和公義。如果只是公開部分資料，我們便會懷疑政府會否隱藏了一些對自己不利的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有關資料並無被銷毀。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就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問前，我申報利益，我是行政長官候選人何俊仁議員的提名人。

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政府說昨天已去信梁先生和TR Hamzah & Yeang的楊經文博士，希望“取得他們的同意，將比賽中涉及他們的資料公開”。我想問政府，會否出現梁先生和楊先生都同意的情況？可是，如果涉及梁先生或楊先生的公司的資料，政府會否詢問他們？如果他們不同意，屆時怎麼辦？如果政府決定公開涉及梁先生和楊先生的資料，會否出現斷樞禾蟲的情況，令我們無法知道涉及梁先生和楊先生公司那部分的資料，繼而無法知道究竟有否涉及相關的利益，以及有否影響評審員的資格等？政府最後會否以公眾利益為考慮的大前提，而不止是考慮梁先生、楊先生或他們公司的利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曾諮詢法律意見，認為取得當事人同意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如果當事人願意披露資料，我們會更有信心披

露那些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是一個重要考慮，但並非排他性的考慮。的確，一如涂議員所說，如果有重大的公眾利益或涉及其他因素，政府都會鄭重地作出全面考慮。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梁先生和楊先生的公司是兩個不同的個體，不知道政府在考慮這兩個個體時，對於所謂“涉及他們的資料”有否構成影響？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會否包括他們的公司？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昨天已分別去信兩位先生。

主席：議員是問，他們的公司是否包括在內？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需要查詢一下，信件的抬頭究竟是寫他們的公司，還是他們本人。

林健鋒議員：主席，建築師、測量師、規劃設計師……

主席：林議員，你是否需要申報你是哪一位有意參選人士的提名人？

林健鋒議員：主席，何俊仁議員是我在立法會的同事，我亦認識3位……有關人士尚未報名參選，我無需申報。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OK。主席，既然你提及申報，我要申報我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以及我認識3位有意角逐特首的人士，他們當中1人已報名參選行政長官，另外兩人則準備參選。

主席，我剛才說到，建築師、測量師、規劃師和設計師的關係千絲萬縷，在一項那麼大型、對香港影響深遠的設計中，評審團的成員作出申報是非常重要的，而那亦是他們的絕對責任。所以，他們有責任查證在評審時會否涉及千絲萬縷的關係。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也提到在申報過程中，他們發現出現了漏報的情況，他們有加以處理，亦有進行討論，但局長說他們，即評審團，甚至曾俊華先生——當時他是局長——並沒有將事情向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匯報。我想問局長，董建華先生反過來有否向評審團查詢有關評審和申報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我剛才的主體答覆和發言中，我沒有說有任何評審員漏報的情況，而需要交代的事實也在新聞稿中交代了。至於林議員剛才問，董先生曾否詢問有關的事情，我剛才亦說過，政府既然成立了一個獨立的評審團，便會尊重評審團的獨立工作，所以政府並沒有介入整個評審過程。其後，行政會議曾經討論西九的工作進展。在這樣的背景下，董先生是會知悉梁振英先生——他當時是行政會議成員——作出了這方面的申報。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想補充申報。我其實是準備提名唐英年先生參選。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的成員之一。看了局長給李議員的主體答覆，我想就比較關鍵的部分詢問清楚一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說，“有13份作品被取消比賽資格，‘原因是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由於事件是10年前發生，我無法記得究竟其中取消比賽資格……我記得很清楚，

也問了政府可否說出來，但政府說不要提及人名等，現在局長卻提出了人名——楊經文博士的作品被取消資格。我想問，楊博士的作品是否13份被取消資格中的其中一份？局長能否說清楚？很多記者問我，但我無法回答。大家亦要清楚，最關鍵的問題是有一份作品被取消資格，所以我要清楚知道，該份作品是否13份被取消資格的作品中的其中一份，當局為了保密，所以沒有告訴任何人？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文件中看不到13份被取消資格的作品的參賽者名單，但我們從文件看到，12份被取消資格的作品是在較早階段被取消資格，1份則是在評審團開會討論後才被取消資格。然而，文件並無指明是哪一份作品。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資料中……讓我先申報，我將提名唐英年先生參選。

主席，我想問局長，第一，評審團的成員會否知道哪一間公司被取消資格呢？第二，如果他們不知道，他們會否瞭解，有關的參賽者為何被取消資格？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從檔案看到的過程是這樣的：首先，政府選定10人組成評審團，並向有興趣的參賽者提供1份公開資料。參賽者其實已經知道哪10人組成評審團，包括主席Lord ROTHCHILD。在收到了161份參賽作品名單後，工作人員將參賽作品編號，隱藏了公司名字和人名，交予評審團進行評審。可能劉議員會比較清楚，評審團基於他們的考慮，最後取消了13名參賽者的資格。至於被取消資格的參賽者涉及哪些人士，我相信評審團是按照比賽和評審的規則作出決定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即是參賽者……

主席：你只能重複你認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石禮謙議員：我想問，參賽者在提交參加表格時，是否已經知悉評審團由哪些人士組成？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無須再解釋。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已經作答。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民主黨成員，亦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也提名了何俊仁議員參加小圈子選舉。

主席，局長剛才說沒有評審團的成員有漏報。主體答覆提及楊經文博士的公司被剔除資格，因為他跟評審員有關係。我想局長向立法會解釋清楚，有評審員跟他有關連，所以他的公司被剔除參賽資格，但卻沒有人漏報，那麼，局長，當中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我沒有使用“漏報”一詞，亦沒有說過“沒有漏報”這說法。特區政府這次的角色，是回應傳媒查詢提供事實。至於大家，特別是各位尊貴的選委如何作出判斷，這並非特區政府，特別是我們現時所作的判斷。我們不曾發表過這方面的評論。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是否有人漏報？是否因為有人漏報，有參賽者跟評審團的成員有關連，導致該參賽公司被褫奪資格？局長今天必須回答，他不能說沒有說過。實際上有否發生呢？

主席：局長，該公司被取消資格，是否跟漏報有關？

民政事務局局長：現時從文件所見，的確有一間公司被發現與評審團的成員梁振英先生有關連，它不是主要的參賽人，但在報名參賽時，曾經將梁振英的公司列為顧問之一。這是否屬於梁振英先生漏報，我從來沒有就此作出評論。

葉國謙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在2001年4月公布的比賽資料文件“載有資格限制，規定凡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均不得參加這項比賽”。我想問局長，該文件有否清晰訂明何謂有利益衝突？會否因應議員要求，公布該文件的具體內容？此外，局長剛才說有13份作品被取消資格，因為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甚麼是“非技術要求”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該文件其實已經公布，所以我剛才說in the public domain。該文件可以在公眾地方取得，因為是當年的一份舊文件。

葉國謙議員剛才問的那句說話，見於該文件第16段：凡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均不得參加這項比賽。文件亦列出了4類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第一，任何與比賽有密切聯繫的人士及其直繫親屬；第二，評審團成員、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專業顧問，以及上述人士的直繫親屬；第三，以上一至二類人士的僱員、與其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的人士，或在有關專業上，與其有延續而密切聯繫或合夥關係的人士；及第四，由以上一或二類人士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文件中列出了這4類人士，但並非exclusive的，即可能還有其他類別人士會被取消資格。

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甚麼是“非技術要求”？

主席：你剛才是就數點提問。局長，你會否答覆甚麼是“非技術要求”？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剛才所說的均是“非技術要求”。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選舉委員會成員，我無意提名任何人參與這次特首選舉，因為我鄙視小圈子選舉。

有關這次的西九風波，很奇怪，有些過去完全沒有關注西九文化區的人突然表示關注，不斷“抽水”。主席，有關西九，從一開始的“單一招標”已經引來很多爭議，當時亦不斷有關於利益輸送的指責，很多香港市民——特別是公眾——對現時西九涉及數以億元計的開支及有關經營權等涉及的利益輸送，表示十分擔心。這次風波更令人相信當中的利益輸送——特別是有些人以權謀私，直接、間接或利用某些地位……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謀取利益，主席，這正正是問題的重點……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不要發表議論。

陳偉業議員：……有關利益的問題，難以令公眾信服。局長會否由西九的構思開始，直至最近的連串風波，把多年來的資料全面公開？政府不可以因為某些特首候選人……有些人在不斷“抽水”，而非關注公眾利益，只是想透過這個問題打壓跟他政治立場不同的人士，或為了自己黨派的候選人造勢，這其實是很卑鄙的行為。

所以，局長會否考慮還公眾一個公道，把西九所有資料全面公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剛才已經就公開資料的問題作答。

陳偉業議員：我是要求全面公開資料，不要讓一些黨派“抽水”，為自己的候選人造勢。

主席：陳議員，局長已經就全面公開資料要考慮的因素，以及政府會採取的做法作答。陳鑑林議員，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今天的答覆仍然未能釋除公眾對政府在這次“西九門事件”中選擇性地披露資料及回應傳媒查詢的疑慮。我想問，基於政府現時的大原則，例如公眾利益和保密原則，可否在不涉及保密原則的基礎上，讓公眾全面瞭解事實真相？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剛才在就多項補充質詢作答時，我已經說出了這方面的情況。我們的確需要在公眾利益和資料保密兩者之間，作出考慮及取得適當平衡。我們披露資料是以公正和事實作為根據，沒有其他方面的考慮。我希望我們已經披露的資料，以至我今天的答覆，已經可以讓公眾釋疑。這件發生在10年前的事情，當時是已經獲得處理的了。

主席：在我剛才宣布這是最後一項質詢前，陳茂波議員已經按下了“要求發言”按鈕，所以，陳議員，我讓你提出補充質詢。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是梁振英先生的提名人及支持者，同時亦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

主席，我看到主體答覆提到政府已去信梁先生及楊經文博士，並會在取得他們同意後把涉及他們的資料公開。主席，我有些擔心在這種情況下披露的資料，會否有意無意間只是一些選擇性的披露，或是無意間遺漏了一些資料，令公眾無法全面掌握相關事實呢？

所以，主席，我想局長在此告訴我們，他如何確保日後公布的資料是事實的全部，無所遺漏？他會否尋求獨立、有公信力的專業協助，以確保在有關過程中，日後公開的資料可讓大家清楚看到相關事實的全部，以致大家可以作出客觀和公正的判斷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準備披露哪些資料，在我們致梁先生和楊先生的信件中已經寫得很清楚。至於那些資料會否屬選擇性的披露，是否足夠及會否片面，我們是會聽取梁先生和楊先生的意見。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會否尋求有公信力的專業協助，以確保日後公布的資料是事實的全部？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急切質詢到此為止。第一項質詢。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外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前往中國大陸的簽證及出入境檢查

Immigration Clearance and Entry Visas to the Mainland for Foreign Nationals who a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1. **DR DAVID LI:** *President, it was announced in the 2001-2002 Policy Address that foreign nationals who a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may be granted three-year multiple-entry visas to the Mainland. Further, they may also apply to the Hong Kong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D) for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s. Yet neither of these arrangements allows such foreign nationals to use automated passenger clearance channels to enter and exit the Mainlan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carried out any discussion with the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to extend the automated passenger clearance channel service at Mainland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to foreign nationals who a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and if so, of the outcome; and*
- (b)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approac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to request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CMFA) to give priority treatment to the visa applications from foreign nationals who hold a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so as to facilitate them to travel between both places without having to wait in a long queue for their visas?

SECRETARY FOR SECURITY: President, to maintain Hong Kong's key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has strived to enhance travel convenience for permanent residents of Hong Kong. Currently, there are 144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which provide visa-free access or visa-on-arrival arrangements to HKSAR Passport holders.

My reply to the two parts of Dr David LI's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Since 2005, holders of the Mainland Travel Permit for Hong Kong and Macau Residents, or commonly known as the Home Visit Permit, may, following enrollment, use the automated passenger clearance channels at Mainland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Currently, automated passenger clearance channels are set up at immigration control points in major cities including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Zhuhai and Shenzhen. The facilities have greatly facilitated immigration clearance of Hong Kong visitors through shortening waiting time.

We have, from time to time, exchanged views with the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on measures to further facilitation for Hong Kong visitors. We are given to understand that the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currently have no plan to extend the automated clearance service to non-Chines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holding passports issued by other countries.

Meanwhile, eligible non-Chines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may apply for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s through the ImmD to enjoy various travel convenience benefits, including multiple visa-free visits to the Mainland, with up to 60 days of stay for each visit,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ree years. Currently, major

cities on the Mainland, including Beijing, Shanghai and Shenzhen, have set up priority lanes for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holder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ImmD approved and issued around 10 000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s to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with foreign passports.

- (b) One of the duties of the OCMFA is to process and issue Mainland visas in Hong Kong. Its clients includ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who are foreign nationals and visitors who visit the Mainland routing through Hong Kong. Since 2001, non-Chines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and their spouses and children are eligible to apply for multiple-entry visas which are valid for up to three years. We understand that the OCMFA is busiest on Mondays and Tuesdays. Hence, persons living or working in Hong Kong may arrange to submit visa applications on other working days of the week. At the same time, the OCMFA indicated that they would actively consider different arrangements to cope with service demand, including enhancing the facilities of its visa office and the processing efficiency.

Besides, in view of the increase in visa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visitors intending to visit the Mainland routing through Hong Kong, the OCMFA has, through its official website, urged foreign visitors to apply for their visas through the Chinese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missions in their home country in advance before coming to Hong Kong.

DR DAVID LI: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advise whether it is actively exploring expanding the use of e-Channels with its counterparts on the Mainland as a way to speed up Hong Kong and Mainland immigration clearance at the new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SECRETARY FOR SECURITY: President, at all new control points, including the Express Rail Link, the ImmD will put in place e-Channels and other advanced facilities for use by both local residents and frequent visitors in accordance with prevailing immigration policies and arrangements. As mentioned in my main

reply, we will continue to liaise closely with our Mainland counterparts to further facilitate the smooth flow of residents and visitors between both sides and enhanced the use of e-Channels is an important feature in this regard.

主席：第二項質詢。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對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問題的影響

Impact of Trial Scheme on One-off Ad Hoc Quotas for Cross-boundary Private Cars on Problem of Pregnant Mainland Women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2. 陳淑莊議員：主席，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下稱“自駕遊試驗計劃”)將於本年3月實行，首階段會容許香港的私家車申請一次性配額到廣東省自駕遊，第二階段則容許廣東省的私家車到香港，但兩地的車主在獲批配額前無須強制通過考核或上課。據報，反對自駕遊試驗計劃的網上羣組在本月初成立，部分加入羣組的市民擔心該計劃會令“雙非孕婦”入境問題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評估自駕遊試驗計劃會否對“雙非孕婦”入境問題構成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進行評估；及
- (二) 鑒於目前有不少沒有預約醫院產科服務的內地孕婦，透過乘車過關避過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人員在關口的堵截，政府有否措施防止及打擊有內地中介公司或人士透過自駕遊試驗計劃，安排沒有預約的內地孕婦來港，或內地孕婦藉此計劃自行來港產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粵、港政府於今年3月推出第一階段的自駕遊試驗計劃，讓符合資格的5座位或以下香港私家車車主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從香港駕駛汽車進入廣東省，作不超過7天的短暫逗留。至於讓廣東省私家車以一次性特別配額來港的安排屬於第二階段的自駕遊試驗計劃，現時仍未訂定具體推行時間，有關安排仍待粵、港

雙方專家進一步討論，具體細節及實施時間要視乎首階段推行的成效。

在制訂計劃的安排時，我們遵從了數個原則，包括：(一)審慎行事，先推出試驗計劃以確定成效；(二)具高度規範性，以道路安全和負荷能力為本，亦會關注對環境的影響；(三)配額數量由少量開始，可因應特別情況而彈性調節；及(四)所有申請也必須資料完備，亦會小心審批，好好把關。

所有按自駕遊試驗計劃跨境行走的私家車均不能作營運用途，包括載客取酬。如發現違規行為，警方會作出跟進，依法處理。

警方一直留意跨境私家車違規載客營運的情況，包括接載非本地孕婦來港，加強對跨境車輛的抽查以打擊有關罪行，並會把有關資料傳給內地當局跟進。有需要時，更會要求內地當局協助調查。

非本地孕婦闖關入境的問題已存在一段時間，對整體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帶來巨大壓力。就此，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並致力遏止未經預約的內地孕婦來港分娩，有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現正積極落實這些措施。

為防止未有預約的非本地孕婦試圖乘坐跨境私家車而繞過攔截來港產子，入境處會聯同其他部門於各口岸對入境車輛進行檢查。各部門亦會透過收集情報及數據分析，作出針對性的措施及突擊行動，加強抽查可疑的跨境車輛。

利用一次性特別配額過境的私家車與其他過境車輛一樣，如在抵港時車輛上發現有內地孕婦，入境處人員會向其查詢，要求她們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證明已獲得香港醫院的預約入院安排。若未能出示確認書，她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境。

衛生署正採取措施增加管制站的醫護人手，以加強對入境處執法人員的協助。入境處亦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共同遏止非本地孕婦在臨盆前冒險強行闖關。入境處剛剛成功檢控協助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中介人，犯事人被判監禁10個月，相信這個成功檢控個案會大大提高阻嚇作用。

警方一直密切留意中介公司在港的經營方式與招徠手法，若當中發現有任何非法行為，會根據有關法例進行取締。針對在內地經營的中介公司，警方一直與內地當局聯手進行調查，打擊非法行為。

再者，兩地政府都會掌握使用自駕遊試驗計劃的申請人、駕駛者及有關車輛的詳細資料，如有任何違法和違規的行為，兩地政府必定會跟進及依法處理。一次性特別配額持有人只可於指定期間進出廣東省一次，並只限使用深圳灣口岸過境。我們亦會安排按自駕遊試驗計劃過境的車輛使用指定的查驗通道。因此，政府對有關人士及車輛的資料有充分掌握，有助執法部門對懷疑個案作出跟進及調查。

為避免使用一次性特別配額過境的私家車被濫用作營運用途，我們在計劃的實施安排上已制訂了適當的措施。例如每名符合資格的車主每次只可申請一個配額，而再次預留配額的時間必須與上次獲批配額生效日期相隔最少6個星期；申請人必須隨同有關私家車前往廣東省及返回香港；申請人必須為其中一名指定司機並符合對指定司機資格的要求；有關私家車只可以由不多於兩名指定司機駕駛進入廣東省，其他人士不得駕駛等。如使用一次性特別配額過境的香港私家車被發現違規載客取酬，警方會依法作出檢控。一經定罪，在相關法律程序完結前，有關車主或當事司機新的一次性特別配額申請將不會受理。

因此，我們認為推行自駕遊試驗計劃不會對非本地孕婦入境的問題構成影響。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一定不會擲東西，所以不用擔心。這輛好像黑箱車的車輛是用作告訴大家，這次的自駕遊試驗計劃是黑箱作業。駕駛座雖仍設於右邊，但過境北上後真的不知會如何。

關於這項自駕遊試驗計劃，公民黨在街上收集市民的簽名時，市民基本上是蜂擁而至，在短短個多兩個小時之間便已收集了超過2 000個簽名，簡直是應接不暇。這一次黑箱作業，已令市民深感憂慮，雖然政府不斷解釋，指第二階段未有實施時間，而且訂有種種推行原則，但即使是第一階段的自駕遊試驗計劃，市民已是極有保留。我想請問政府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才願意擱置是項計劃，連第一階段也不實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會非常審慎行事。首先，這是一項試驗計劃，我們會非常小心推行。其實此事早在2008年已開始討論，並曾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上接受議員提問，議員對此均表示理解。當局提出有關建議時，大家普遍表示歡迎，認為應推行試驗計劃以驗證此方面措施的成效。

所以，議員大可放心，首先我們會非常審慎行事，先作試驗。其次，計劃具有高度的規範性，一定會關注道路安全和負荷能力，以及對環境的影響。以第一階段計劃而言，由香港到廣東省的私家車配額僅得小量，每天只有50個，並可因應特別情況就配額上限作出下調。此外，所有申請必須資料完備，我們會小心審批，好好把關。

相信大部分人感到擔憂的是計劃的第二階段。其實早在2009年，我們已向立法會解釋，第二階段甚至是其試驗計劃的啟動，均必須經過一個立法的過程。所以，對於大家關注的事項，無論是剛才所說的安全問題還是道路負荷問題等，我們均會就所有配套事宜作出妥當的處理後，才向立法會提出法例修訂建議。因此，我重申計劃的第二階段仍未有任何具體推行時間，需要粵、港雙方專家再作討論，現時並無具體細節和實施時間表。

梁美芬議員：主席，對於自駕遊問題，我最關心的是人命問題和道路安全問題。政府推行自駕遊的計劃時，不知道可有掌握任何和交通意外有關的具體數據。不過，根據我過去5年的經驗，在我的社交圈子中，我所認識而因為發生嚴重交通意外身亡的非職業司機，已有超過5人，而且都是法律界人士。即使是計劃的第一階段，也令我深感憂慮。當局可有想過這可能是“好心做壞事”，因為你們沒有提及香港人到廣東省進行自駕遊時，須經過嚴格訓練，就當地交通、申領駕駛執照的文化和道路交通標誌進行考核後才可獲批配額。獲批配額當然令人感到欣喜，但隨之而來的可能是一個極壞的消息。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所以，希望政府可告訴我，如第一階段的自駕遊試驗計劃事在必行，當局會否在現階段要求香港司機到內地進行自駕遊之

前，必須經過嚴格考核，確保在內地道路安全系統方面符合資格才可獲批配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現時讓香港人在內地駕車的安排，粵港雙方在簽發駕駛執照方面其實已設有一個機制，計劃只是探討在現有基礎之上可否作出彈性的安排，亦即在常設的2萬輛中港車輛以外加批一些一次性的配額。

議員所提出的亦是一個好問題。運輸署在推行試驗計劃時會訂定申請指引，就廣東省的駕駛安排向駕駛者提供有用的提示和參考資料。我們亦會準備一些視頻短片，介紹例如經深圳灣口岸過境時需要注意些甚麼、整體的過關安排如何。最重要的是，我們已經與一些駕駛學院及汽車團體接觸，鼓勵這些組織多舉辦兩地駕駛課程，以供有興趣的車主參加，讓他們瞭解兩地駕駛情況的差異。相信這只是為香港的旅遊人士提供多一種渠道，而大家在計劃旅程時亦要視乎自己的能力、對廣東省的認識，而決定是否不應自行上路及應該參加自駕旅遊團。坊間已有在這方面提供一定的服務，而我們亦會加緊與駕駛學院、汽車團體繼續進行接觸，以便多提供這方面的培訓。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對，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是政府會否作出要求，但局長剛才只是說會鼓勵及提供指引，這沒有效用。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嚴格作出要求，在批出配額前規定作出申請的駕駛者須通過一定的考核和嚴格的要求，然後才可獲發特別配額？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需否通過考核？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嘗試作出解釋，現時的香港駕駛執照持有人，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香港法例第374B章)，向該規例附件所列的國家或地方(包括內地)申請簽發正式的駕駛執照。只要符合指定申請條件等，便可申請內地駕駛執照，這是簽發內地駕駛執照的基礎。我們認為現時在此基礎上，最好的處理方法是從宣傳和教育入手，以及鼓勵駕駛學院和汽車團體多舉辦此類駕駛課程，讓有需要的駕駛人士可得到這方面的培訓。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向市民大派“定心丸”，聲稱現在所說的只是北上自駕遊，港人無需擔心。但是，香港人當然不會相信這是“有上無落”的安排，港人既然能夠北上，將來內地人士要求以自駕方式來港旅遊，難道我們可以拒絕嗎？所以，香港人最感擔心的始終是由內地來港的車輛。

局長主體答覆的重點是，如發現內地車輛有任何違規行為，警方定會作出跟進，依法處理。然而，對於這句說話，香港人似乎全然不信，互聯網上已有很多網民發表了類似的意見，且讓我隨意讀出其中一位的意見。這位網民說香港現時連2 000輛屬政府所有的內地車輛也無法好好管理，還說甚麼成效與運作？他乾脆問特區政府一句，香港現時共有多少宗就違規“左軚”車輛作出檢控的個案？有多少宗成功檢控個案，又有多少宗成功作出判刑？局長可否答覆這位香港市民，當局可曾執法？現時有這麼多車牌以“FV”、“FU”作為字首的“左軚”車輛，當局可有就這類車輛成功作出檢控的數字？日後內地車輛在港行駛並遭到票控時，如當局根本無法在發出告票後與車主聯絡，試問又如何能夠執法？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可就此提供一些資料。不過，在此之前，我必須重申現時仍未有計劃第二階段的具體細節及實施時間表。所以，今天提供的所有詳細資料均只涉及計劃的第一階段，至於第二階段何時展開，將須視乎首階段的實施成效，故此大家大可放心。

關於議員問及的統計數字，我手邊有一些由警方提供的數字。過去5年，來自內地的跨境車輛(非商用車輛)在香港涉及交通意外的比

率，是平均每年每1 000輛有3.24輛。同期的本港私家車涉及意外比率，則是平均每年每1 000輛有15.9輛。所以，實際資料與大家的觀感似乎略有不同，跨境內地車輛(非商用車輛)在香港涉及意外的比率較本港私家車還要低。議員或許可參考一下上述的資料。

吳靄儀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詢問過去就內地“左軚”車輛作出檢控的數字，以及成功檢控的數字。局長既然提供了過去5年的意外比率數字，那麼在這5年內，這方面的檢控數字有多少？有多少宗可成功作出檢控？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議員問的是檢控數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分類數字，但我相信就剛才提供的意外比率數字而言，如當中涉及違規行為，當然會採取檢控行動。大家感到擔心的是“左軚”及“右軚”車輛一旦同時在香港路面行駛，會否對本港的道路交通安全構成影響，但從剛才所述的交通意外比率實際數字，可以看到內地跨境車輛的遇事比率較香港車輛低差不多五倍……

主席：議員問的是檢控數字。局長，如果你現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可否稍後補交給議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可以詢問警方是否有這方面的分類數字，我手邊只有意外比率數字。

吳靄儀議員：局長的意思似乎是甚至沒有這方面的分類數字，那麼局長可否澄清，在相關的檢控數字中可有就“左軚”車輛作出分類？否則，她若稍後告訴我們沒有此方面的分類數字，香港人將更感害怕。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要向警方作進一步瞭解，但既然備有意外比率數字，而意外亦可能涉及違規行為，所以這些數字亦具有一定的指標性。現時看到的情況是，來自內地的駕駛者未必一如大家所想，必然會引致意外或違規事件叢生。

主席：局長，請提供有關數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會嘗試跟進。(附錄I)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推行自駕遊試驗計劃後，是否需要修改法例？如有需要，涉及哪些法例，以及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第一階段並不涉及修改法例的工作，因為這階段是涉及本地車輛到廣東省自駕遊，大部分規管工作將由廣東省負責，我們只須配合其所作規管便成。反之，在現時尚未有實施計劃的第二階段，即使只是試行，也有需要修改法例，因我們需要在《道路交通條例》下訂立新的類別，向一些由內地來港短暫逗留的車輛發出車牌，而現時並未訂有此類別牌照。此外，如涉及收費，也要修改法例。

相信議員感到關注的是會否有很多問題未處理妥當，又或未有配套措施。這情況一定不會出現，因我們定會好好處理所有關注事宜，否則不會把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所以，我必須重申，現時未有修改法例的時間表，因為還須視乎第一階段的實施成效，而且在推行計劃的第二階段時，定要把所有關注事項及配套措施處理妥當，以及繼續聽取公眾意見，然後才會啟動有關的工作。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主體答覆第一段最後一句作出跟進，當中提及第二階段的自駕遊試驗計劃，“現時仍未訂定具體推行時

間，有關安排仍待粵、港雙方專家進一步討論，具體細節及實施時間要視乎首階段推行的成效。”首先，既然涉及內地車輛來港白駕遊的第二階段如此重要，為何只由粵、港雙方專家作進一步討論，是否應進行公眾諮詢？政府會否承諾進行這方面的諮詢，然後才就推行第二階段進行討論？

再者，關於要視乎第一階段推行的成效這說法，局長可否具體地向香港人解釋，如何視乎其成效行事？意思是否指如有很多香港人北上，便表示成效斐然，可以容許多一些內地車輛來港？尤其是兩地情況完全不同，香港的面積較廣東省細小得多，局長如何憑藉第一階段推行的成效，決定應如何推行第二階段呢？她可否解釋將如何衡量這方面的成效？

主席：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所說的第二階段未有具體細節及實施時間，是由於當中涉及雙方就不同範疇作出的規管。相信議員感到關注的是，一如剛才就葉劉淑儀議員所提補充質詢作答時所指，在切實推行第二階段，甚至只屬試行性質時，也必定會涉及立法的過程，因為現時並沒有這方面的法例配套。所以，在此過程中，我們定必要聽取大家的意見，好好處理大家均感關注的事宜，無論是道路安全或其他安全配套，均須處理妥當，才可說服立法會通過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建議。因此，我們說未有具體細節及實施時間表，正是因為現時根本未走到那一步。

至於成效方面，則涉及運作是否暢順、是否受到市民歡迎，因當中也涉及一定手續，所以在這方面也要視乎市民有何反應。在現階段，我們樂意繼續聽取各界的意見。然而，我想重申，現時尚未到達第二階段，只是先推行第一階段，至於第二階段的細節及實施時間表，現時尚未訂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主席，她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主席，我的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是……

主席：有關會否進行公眾諮詢。

余若薇議員：……為何只是粵港雙方專家……

主席：你是否問會否進行公眾諮詢？

余若薇議員：……會否進行公眾諮詢？例如我們現正籌集市民的簽名，這也是公眾諮詢工作，當局要有多少個簽名才願意擱置推行這計劃？此外，關於成效問題，我的意思是香港人駕車北上與內地人駕車來港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香港的道路及面積較內地細小得多，怎能以第一階段的成效決定如何推行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我所問的是如何就成效作出衡量，但她完全沒有解釋兩地差異所帶來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此事可分為兩方面，第一是運作是否暢順，但我相信議員關注的並非只是運作暢順的問題。希望大家不要過早斷定兩地會出現必然對等的情況，設想無論在配額或香港車輛北上方面均會有如倒影一般，一定會見於香港身上。

舉例而言，現時擁有兩地車牌的香港車輛數目是2萬輛，但此類內地車輛卻只有2 000輛，所以兩地情況並非必然對等。在制訂有關計劃時，我們提出的建議必定會以道路安全、負荷能力為本，並會同時顧及環境影響。

然而，現時尚未到達那個階段，亦未討論具體的細節，大家現時提出的意見，我們已經察悉，亦必定會一如我所指出，做好立法方面的把關工作。如不好好處理那些問題，又怎能說服立法會通過我們的建議？現階段我們會聽取意見，若要着手訂定具體細節及建議，定須解決所有其他範疇的問題。

余若薇議員：在公眾諮詢方面，局長需要我們籌集多少個簽名才願意.....

主席：局長，會否進行公眾諮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推行計劃的第二階段時，我們定當樂意繼續聽取大家的意見。對於現時的眾多公眾意見，我們已相當清楚。待推行第二階段時，會有非常有效的把關工作，那就是必須通過立法才可付諸實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5分鐘。第三項質詢。

推行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

Implementation of Trial Scheme on One-off Ad Hoc Quotas for Cross-boundary Private Cars

3. 何俊仁議員：主席，粵、港政府於今年3月推出第一階段的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讓符合資格的5座位或以下香港非商用私家車車主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從香港駕駛汽車進入廣東省，作不超過7天的短暫逗留，廣東省私家車來港的安排屬於第二階段的.....對不起，對不起主席，我可能讀錯了，對不起。

據報，粵港兩地推行的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下稱“自駕遊計劃”)將於本年3月實行，首階段先試行容許港人駕駛私家車北上自駕遊，第二階段會讓內地人士申請來港自駕遊，兩地駕駛者在自駕遊前均無須經過考核或修習駕駛課程。據本人瞭解，在兩地駕駛執照互通的情況下，兩地駕駛者持有由兩地的交通部門各自發出的駕駛執照，可自行駕車進出兩地。有市民關注，內地駕駛者的駕駛習慣及文化會對本港的交通秩序及路面安全構成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述市民的關注，在推行自駕遊計劃時，政府有否評估兩地的民意，以及自駕遊計劃對兩地社會各方面(包括環

境、交通和人流等)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與內地政府部門商討，採取相關措施及行動，以確保往來兩地的駕駛者遵守兩地的相關法例(例如交通和污染物排放等法例)；若有，商討的詳情為何，以及所採取的措施及行動詳情和時間表為何；此外，若有內地或香港自駕遊計劃司機在香港或內地違反交通法例，當局及內地相關部門有否討論執法及檢控的程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兩地的駕駛習慣、文化及法例並不完全相同，為保障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是否知悉，兩地政府會否主動安排為自駕遊人士提供駕駛課程；當局會否強制兩地的駕駛者先通過兩地相關政府部門的考核，或修習兩地的駕駛課程，才可駕車往返兩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粵、港政府於今年3月推出第一階段的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讓符合資格的5座位或以下香港非商用私家車車主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從香港駕駛汽車進入廣東省，作不超過7天的短暫逗留。廣東省私家車來港的安排屬於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現時仍未訂定具體推行時間。

謹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我們有考慮這項試驗計劃對香港可能造成的影響，也明白市民現時對這項試驗計劃的關注。我們在推展計劃時一定會有高度規範性和循序漸進，從小量配額開始試驗，必定會顧及道路安全、道路網絡的承受力，還有環保等的考慮。

我們早於2008年12月，已就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向立法會解釋有關計劃。其後於2009年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上，向委員解釋整體過境車輛的規管情況和將來放寬過境私家車配額制度的方向，並匯報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商討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的進展。我們表示，將在高度規範性的情況下放寬現行的私家車配額制度，容許一些私家車利用一次

性配額使用深圳灣口岸過境來往兩地。當時已說明，我們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初步同意分兩個階段推行建議計劃：首先發放香港私家車的一次性特別配額，試行情況如令人滿意，廣東私家車的特別配額會在隨後階段發放。委員普遍歡迎發放一次性特別配額的建議，而市民大眾當時也大多表示歡迎。其後，立法會議員亦透過多次質詢，跟進計劃的進展。

2010年4月，當局公布這項試驗計劃被納入“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行政長官也於去年8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會議公布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將於今年3月推出。其後，政務司司長在本年1月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七次工作會議重申第一階段的推出時間。

粵、港兩地對汽車駕駛者的駕駛技術均有一定的要求及標準。不過，正正因為我們明白兩地駕駛文化的差異，以及市民就計劃可能對交通網絡承受能力及道路安全構成影響的憂慮，所以現時推出的第一階段計劃只屬於試驗性質，並非恆常政策。在制訂計劃的安排時，我們遵從數個原則，包括：(一) 審慎行事，先推出試驗計劃以確定成效；(二) 具高度規範性，以道路安全和負荷能力為本，亦會關注對環境的影響；(三) 配額數量由小量開始，可因應特別情況而彈性調節；及(四) 所有申請均必須資料完備，亦會小心審批，好好把關。

兩地政府在審批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的交通違例紀錄，只讓有良好駕駛紀錄的司機利用計劃駕車往來兩地，作數天的短暫逗留。我們會透過宣傳教育，提醒駕駛者過境駕駛時應注意的事項，提高駕駛者的安全意識。

我們會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落實一段時間後，得到暢順運行的經驗，才與廣東省政府進一步研究商議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具體安排。

- (二) 所有在內地駕駛的人士，包括使用一次性特別配額的香港車主，均需遵守內地相關法律和法規。當地公安機關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違法違規個案。

雖然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具體安排和執行細節仍有待粵、港雙方專家進一步討論商議，但我必須強調，所有在香港境內的駕駛人士和車輛，均必須遵守本地的交通法例和規定，並必須具備有效的香港汽車第三者保險。違法違規者會遭檢控，依法處理。一如現時其他內地駕駛人士在香港違反交通法例一樣，警方會向違法人士發出定額告票或法庭傳票。如果屬於嚴重罪行，警方亦會採取拘捕行動。如有需要，警方會根據現行機制，要求內地公安機關協助調查。此外，在有關交通事故或交通違法的法律程序完結前，涉案車主或司機新的一次性特別配額申請將不獲受理。

兩地政府亦掌有一次性特別配額的申請人、駕駛者及有關車輛的詳細資料，如有任何違法違規的行為，兩地政府必定會跟進，並依法處理。此外，一次性特別配額持有人只可於指定期間進出廣東省一次，並只限使用深圳灣口岸。我們亦會安排試驗計劃的過境車輛使用指定的查驗通道。這些規限都有助有關執法部門對懷疑個案作出跟進及調查。

- (三) 粵港兩地小型汽車及摩托車駕駛證免試換領安排自2004年起開始實施，一直行之有效，為粵港兩地的駕駛人士帶來了很大方便。事實上，免試換領駕駛證的安排亦適用於其他31個運輸署所認可國家或地方所簽發的海外駕駛執照。有關國家及地方均有各自簽發駕駛執照的標準及機制。現時的免試換領駕駛證的安排亦一直運作暢順。我們會透過宣傳教育，提醒兩地駕駛者在另一方駕駛時應有的駕駛態度和應注意的事項，避免發生意外。我們亦會呼籲駕駛人士應在出發前先熟悉駕駛地的交通法例法規及相關駕駛知識，以確保行車安全。

市民可按實際需要，自行報讀教授有關內地駕駛知識的培訓課程。我們知道本港現時已有一些駕駛學院及汽車團體舉辦有關課程，有興趣透過試驗計劃到廣東省自駕遊的駕駛人士，如對內地的駕駛環境不熟悉，可視乎需要自行報讀教授有關內地駕駛知識的培訓課程。我們亦已鼓勵這些團體多舉辦一些兩地的駕駛課程，讓有興趣的車主參與，學習及更好的瞭解兩地駕駛的異同。

何俊仁議員：主席，由於內地和香港的交通狀況和駕駛文化十分不同，單是左、右軚便已經不一樣，所以很多市民擔心，如果容許更多車輛——即使是在下一階段——來港，可能出現危險駕駛的情況，自駕遊變成是危險駕駛。因此，很多市民叫我送這個“剎車”牌給你，請你快點停車，連第一階段也不要推行。

為甚麼要停車呢，主席？因為第一階段是否成功端賴評估，但兩地的評估是無法比較的。正如余若薇議員所說，兩地環境不同，內地的地方大很多，而且現在說的只是50輛或500輛車，數額只有這麼少，又有甚麼作用呢？市民現在最害怕的便是評估答案“滿意”，接着香港便有壓力，因為對方已經容許香港的車輛自駕遊，所以香港便有對等的責任，自然有壓力要接受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現在是否應該先考慮2 000輛持有中港兩地牌照的左軚車輛在香港的駕駛狀況？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問時曾要求當局提供資料，看看當中出現過甚麼問題，是否很多曾經犯規等。政府是否應先取得這些資料，看清楚後再進行諮詢，然後才開始第一階段呢？所以，局長是否應該停車、剎車，而不要讓自駕遊造成危險駕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前一項質詢已清楚答覆，這是一項試驗計劃，是本港的車輛先行北上。至於議員剛才提及的“必然對等”問題，我相信我們無需要有此假設，因為廣東省與我們在道路負荷及其他方面並不相同。如果我們要啟動計劃的第二階段，我們必定要妥善地回答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剛才已解釋，即使我們啟動第二階段試驗，我們也必須通過立法過程，而在過程中我們定會聽取意見及周詳考慮剛才提出的問題。當然，如果議員認為我們未能答覆這些問題，便不會通過立法，所以立法會的把關工作會很有效。

我想說的是，一向以來廣東省與香港均有合作，雙方也很明白彼此的情況，因此我不相信這個“必然對等”情況必會如大家所認為般發生，否則便不會像現時有2萬輛香港汽車駛進內地，而內地則只有2 000輛車來港。這麼多年以來，我們雙方均以互相理解的方式，進行各方面的合作。我相信議員大可放心，因為第二階段的有效把關工作在於立法會，我們亦不會輕率地視第一階段累積的所有情況，完全等同第二階段可作借鏡——當中有可供借鏡之處，但卻不會完全一樣。所以，我們亦會好好地進行這方面的評估，以及細緻地研究每方

面的成效，最終要能夠答覆議員剛才提出的所有問題，然後才會獲得立法會的批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有部分是在問局長為何不先審核那2 000輛由內地來港的左軚車的駕駛紀錄，然後才推行第一階段？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議員也可參考我剛才提供的統計數字。在過去5年，這2 000輛內地過境非商用車輛在香港所涉及的交通意外比率，遠低於本港私家車的意外率，每年每千輛中有3.24輛涉及意外，而本港私家車平均每年每千輛的意外率則是15.9輛。事實上，這些內地過境非商用車輛在香港涉及的意外，較我們香港的私家車為低。因此，無論從事實或歷史來看，我們都不認為這些車輛在香港會更容易發生交通事故，事實剛好相反，這些車輛的意外率甚至較本港車輛更低。

黃成智議員：主席，就自駕遊計劃方面，很多香港市民表示無論有多少車輛駛往內地，也只是少數香港人得益，但少量內地車輛來港，則可能會令全港危在旦夕，所以局長應聆聽市民的聲音。再者，局長是否認為必定會在下一屆政府連任局長呢，因為她在本屆政府作出一個非常容易的決定，讓香港車輛駛往內地，由大陸負責把關……

主席：黃議員，請不要發表意見。

黃成智議員：……好，我會盡快提問。對於日後會從內地前來香港的車輛，局長則表示未有任何計劃。主席，我想問局長，要基於一些甚麼準則才會擱置這項自駕遊計劃。我翻看她提供的文件，當中表示會有法律方面的把關，但她並沒有考慮擱置計劃，即使情況多壞也不會考慮擱置。她表示待第一階段落實一段時間後，如果經驗暢順便會繼續進行，但卻沒有表明，如果不暢順、如果市民提出反對、如果出現

很多聲音叫她不要做時，她便不會做。請問局長，她會否一併考慮，如果有很多人提出反對，以及在出現很多問題時，即時擱置這項自駕遊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已很用心解釋，我們一定會非常審慎地進行這項工作，而剛才也解釋了有關的原則。我們一定會審慎地行事，所以即使是這項計劃的第一階段，我們也只是讓非常小量的香港車輛往內地。如果最終真是要啟動第二階段，我們必定要妥善處理如道路安全、負荷能力、環境等問題，我們必須先做好這些把關工作，而我相信立法會亦會把好關。我相信我們現時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先讓本港車輛往內地，我們現時尚未有時間表及具體細節。當然，大家可能會有關注，而我們已完全聽到這方面的聲音，也會小心考慮究竟能否顧及各方面事宜。我們在把握所提建議最終會獲得立法會支持時，才會提出立法。我剛才亦一再向議員解釋，即使啟動第二階段試驗，也要在立法後才可進行，所以這方面的把關工作一定很有效。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她如果有很多市民提出反對及出現很多不滿聲音時，政府會否即時擱置這項自駕遊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已聽到，如果市民現時關注的是第二階段的安排，我們一定會繼續聆聽有關的聲音。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不斷釋出“定心丸”，並且指出兩點，第一，現時只是“北上”；及第二，這不是一項“對等”的安排，並非我們有2 000輛車北上內地，內地便有2 000輛車來港，並不是這樣的“對等”安排。我想向局長指出，由於兩地的文化差異，只要在香港發生一次意外，便可能會引起全城哄動，大家也看到最近D&G事件的情況。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這項所謂試驗計劃於2010年4月被納入“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我想問她有關協議是否清楚列明會進行第一階段“北上”自駕遊，而第二階段由內地“南下”的自駕遊亦必然會推行，只是時間問題而已。我想問這項協議是否列明試驗計劃分為兩個階

段，而這兩個階段亦必然會執行。這是很重要的，局長不要哄騙我們先北上內地……

主席：甘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甘乃威議員：……其實第二階段也必然會推行，而這正是市民最擔心的地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採用審慎、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此計劃，相信議員是知道的。事實上，我們早前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說明是採用這種方法。我手上亦有該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2年重點工作安排，當中就這方面是這麼寫的：“加快推進一次性臨時來往粵港小汽車實施準備工作，於2012年3月在深圳灣口岸啟動試點，並逐步探索完善各項安排。”我們只提及第一階段和“開通”，並沒有提及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是下一個步驟，大家要認真商討，而我們亦不會這麼快進入第二階段。

我剛才亦已解釋，第二階段有一系列的工作包括立法，必須妥善處理才能啟動，而現時第一階段尚未開始。再者，我們也需要總結經驗，因為一向以來我們也是簽發常規牌照，從沒簽發過短暫式牌照。對於實際運作情況如何，過程會否順暢、市民的接受程度等，均需要加以探索。所以，我們與粵方均是遵從循序漸進的工作方針來行事，就現階段而言，我們只是討論2012年3月的“開通”安排而已。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向局長指出，事緩則圓，當局可能有心想辦好一件事，但損失一條生命也嫌多，無論是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我仍認為“免試換領執照”是非常危險和輕率的做法，因為……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不要再發表意見。

梁美芬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在聽到我們及市民的意見後，是否真的能夠在嚴格考核後才開始第一階段？如果當局沒有足夠時間提出考核要求，會否延期推行第一階段，甚至擱置第一階段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解釋，其實“免試換領駕駛證”並非為一次性配額而設，而是在2004年已經開始，為很多香港駕駛人士提供方便，而這安排亦非僅適用於香港及內地，我們與其他31個認可國家，也有這樣的安排。由於兩地有各自的考牌標準，所以我們亦曾小心考慮，是否需要在現行基礎上再加設一些不同的考試、培訓等。在現階段來說，由於是試驗性質，我們認為採用現時的法律制度會比較妥善。然而，我們完全明白有需要就駕駛習慣及兩地法規有別等方面進行宣傳教育，並希望能通過多些渠道跟一些團體合作，讓這些團體能準備一些駕駛課程及培訓方法，以協助有關的司機。我們要尊重現時的制度，其實這羣駕駛人士已可在內地駕駛，我們的工作是在現行制度上更完善相關的安排，透過一些較完善的培訓和宣傳教育來達致這方面的目標。

劉健儀議員：主席，市民對自駕遊——尤其是內地車輛前來香港——抱有非常強烈的意見，可謂羣情洶湧。市民提出的憂慮計有道路擠塞、道路交通安全、環保等問題，全都不容政府忽視，政府其實應該認真就整套計劃及各方面的配套規劃進行公眾諮詢。局長表示粵港雙方的專家會在計劃的第二階段磋商具體的安排，但這是不足夠的。我想請問局長，當局會否進行我剛才建議的公眾諮詢，以掌握市民各方面的憂慮和意見，然後向市民保證可以消除其憂慮，以及能夠完全回應市民的關注，然後才考慮推行計劃的第二階段？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相信劉議員已很精準地指出在啟動第二階段前，我們必須做的工作。我剛才已提到有效的把關，便是如果我們試行第二階段——不要說恆常，只是試驗而已——也須先經立法，因為現時並無有關臨時牌照或收費基礎等法規。所以，如要通過立法這關，便必須如議員剛才所說，就市民現時提出的憂慮作回應。我們必須能作出有效的回應，才可通過這關，所以定會很小心地進行這事，而在過程中，我們會樂意聽取各方面的意見。

劉健儀議員：局長並沒有回應我她會否進行全面諮詢，即就整套計劃和配套規劃諮詢市民的意見。

主席：劉議員，有關是否要進行諮詢，余若薇議員剛才已經問了，而局長亦已再三作答。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5分鐘。第四項質詢。

監管航機事故

Monitoring of Aircraft Incidents

4. 劉皇發議員：主席，國泰航空公司(下稱“該公司”)的航機最近接連發生多宗事故(包括引擎故障、駕駛艙玻璃爆裂及機艙冒煙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公司的航機在過去兩年發生的事故的詳情為何；
- (二) 有否瞭解該公司的航機近來發生的事故數目急增的原因為何；及
- (三) 監管當局就最近航機事故增加採取了甚麼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劉皇發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在航空安全方面設有非常嚴謹的標準，而香港所有有關民航事務的法例，包括處理航機事故的機制，均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及規定。

當局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有關規定，於《1995年飛航(香港)令》(香港法例第448章，附屬法例C)中詳細列明強制性事故報告機制，要求所有航空營運許可證持有人需要就其機隊發生的事故，在96小時內向民航處報告。在強制性事故報告機制下須作呈報的事故包括航機損壞、有人受傷(包括

機組人員)、多重飛機系統或儀器失靈、火警警報誤鳴及通訊系統失靈等。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設立強制性事故報告機制，要求本地航空公司呈報事故詳情的目的，是讓民航處可掌握有關航空事故的詳情，以便作出分析，從而制訂所需的跟進行動和改善措施，以避免同類事故再發生。

就飛機意外或嚴重事故，民航處會根據法例及國際民航公約的要求，進行詳細調查。該處並會將有關事故的詳情向公眾公布。

國泰航空公司在2010年和2011年向民航處呈報事故報告的數字分別為454宗和341宗，當中有關機件故障的航空事故分別為156宗及98宗，涉及的問題包括機身系統、航空電子系統損壞或故障等。其餘的事故則是有關營運的問題，包括航機遇上氣流導致有人受傷(包括機組人員)、飛機撞鳥及錯誤警報、不守規乘客及貨物處理事故等。

民航處已就所有呈交的報告作出審查，所有事故對航空安全均沒有直接或即時影響。根據民航處的審查結果，上述有關機件故障的事故中，2010年有126宗(即80%)，2011年有89宗(即90%)對航空安全有較低或不存在影響，但可能影響航空公司的飛行服務，例如出現延誤，航空公司已按需要作出有效措施和安排。而其餘的事故則沒有構成即時安全問題，有關航空公司亦已在限定時間內，按民航處的要求為飛機作詳細檢查，以確保航空安全。

國泰航空公司提交的航機事故整體數目，在2011年比2010年減少113宗，下降約25%。從數據顯示，該公司的航機事故並無急增的情況。

- (三) 在2010年及2011年，民航處分別收到642宗及519宗強制性事故報告，其中大約35%(411宗)涉及機件故障問題，65%(750宗)是有關營運的問題。

民航處在收到事故報告後，會按該處處理航機事故的既定程序，立即搜集有關事故的詳細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向航空公司及維修機構瞭解事故的詳情。民航處亦會根據國際民航組織安全管理系統準則進行評估，以決定應採取的跟進行動，並判斷事故是否只屬個別事件，或是有某種趨勢而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

民航處亦會就航空公司應採取的改善措施提出建議。根據現行規定，航空公司在一般情況下，須在事故發生後的6個月內，向民航處呈交詳細事故報告，列明事故的詳情、航空公司及有關人士例如飛機維修公司的跟進工作，以及航空公司建議的改善措施等。民航處會積極跟進及與航空公司密切聯絡，以確定所有改善措施有效落實。

為了預防事故再次發生，民航處會定期就所有呈報的事故作整體分析，並會在有需要時建議航空公司及飛機維修公司推行改善措施，以確保飛機及乘客的安全。

民航處會按既定程序進行飛機檢查，審閱有關設計審批、部件安裝和系統測試等的文件，以及對飛機組裝或維修的程序進行實地考察，以確定飛機及其設備符合適航的條件。民航處並會不時對本地航空公司的機隊進行抽查及檢查，以符合國際間對飛機適航性的嚴格規定。事實上，飛機的結構及部件，都必須按民航處所審批的維修作業表定期進行維修、檢查和通過測試，才能獲發有效期為1年的適航證。總括而言，不論飛機的年齡，均需要按既定程序維修飛機，以確保其安全標準及維修水平。

民航處已就國泰航空公司申報的事故進行檢討和分析。分析結果顯示該公司的航機並無出現安全問題。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國泰航空公司作為香港的航空公司，一向以優質服務見稱，但近期連接發生的密集事故令數以千計的乘客飽受驚

嚇和延誤。事實上，自我於今年1月27日向立法會提出這項質詢後，短短兩星期內又發生了最少6宗故障，導致航班延誤或取消，可見問題十分嚴重，並非單一事件。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航空監管當局為何沒有就這一連串事故，公開地嚴正責成該公司徹查肇事原因是否涉及管理和維修保養問題，以及提交報告，以釋除公眾對該公司航班安全的疑慮，藉此維護香港的國際聲譽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劉議員提到，國泰航空公司最近發生的事故較多和較嚴重。然而，從我們提供的數字可見，在2009年至2011年期間，該公司按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向民航處呈報事故的報告數字分別為357宗、454宗及341宗，我們從中並無看到事故有趨升之勢。

在事故中，大約30%關乎機件故障，其餘事故與營運有關，例如航機遇上氣流、乘客不依從機艙服務員指示、有鳥類撞擊機身和貨物處理等。整體而言，無論是檢驗組件或維修，我們均依循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處理。

關於強制性要求航空公司向民航處報告事故的機制，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解釋，每宗事故均須作出跟進和調查。若有相關建議和改善措施，亦必須落實。整體而言，我們認為此機制運作良好。

代理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最重要的是詢問有否責成該公司？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有的。我們已就所有必須呈報的事故責成該公司。事故若由民航處負責調查，民航處在發現須予改善之處

後，不單會要求航空公司作出改善，更會監察航空公司有否有效落實改善措施。

黃定光議員：當局有否與國泰航空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該公司近年發生的事故？此外，關於該公司的飛機維修工作，政府認為是否還有可加改善之處？當局是否需要進一步監管該公司的機械維修標準……

代理主席：黃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請只選擇提問其中一項。局長，請就黃議員的第一項補充質詢，即有否與管理層商討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有的。民航處設有恆常的機制與國泰航空公司的管理層以至維修專家溝通，另亦設有檢查和抽查的機制。這些機制並非香港始創，我們是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來行事。所以，無論是在營運、事故發布或議員剛才關心的維修問題等方面，我們均須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所有要求。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最近國泰航空公司的連串事故令公眾非常憂慮，乘客亦非常擔心。我留意到局長的答覆全是整體性的回應，所說的是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全年度，並答稱“平安無事”，這樣是否就能回應劉皇發議員的質詢呢？我認為她沒有答覆。

因此，我想問局長，就最近的故事 —— 我並非說這幾年的事故或這幾年的事故比較 —— 政府有否要求國泰航空公司清楚交代事故成因，以及有何改善空間，以減低或消除公眾對乘搭該公司航機的安全疑慮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不論事故是在很久之前或近期發生，只要是需要通報的事故，該公司均須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向民航處提交報告。民航處收到報告後會審視事故成因。如在營運或維修等任何方面有需要改善之處，民航處會責成該公司採取改善措施，並會根據現行機制監察改善措施有否有效落實。

就近期發生的事故，民航處亦是採用相同的準則，要求該公司進行詳細調查及匯報。此外，民航處亦會逐一檢視事故，但其檢視工作並不局限於單一事故本身，民航處更會進行分析，審視各宗事故有否形成某種趨勢，以及有否出現系統性危機。整體來說，我們所做的工作完全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現時要求的最嚴謹標準。

代理主席：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近期發生的是甚麼事故，以及是否有改善空間。我並非詢問一般的程序和做法。局長剛才回答的只是一般程序和一般做法。*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如果王國興議員特別關心某宗事故，我稍後可以向他提供更多資料，但我想指出，在機制上，不論是近日或之前發生的事故，我們都必定會以最嚴謹的標準處理。我希望議員明白，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分析，事故除了包括機件故障外，亦涉及很多航空公司無法控制的事情，例如雀鳥撞機或貨物處理等問題。我們相當關心及重視每宗事故，亦會就每宗事故進行詳盡的調查和嚴謹的跟進。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要提出補充質詢？

(沒有議員表示想提問)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公共交通費優惠

Public Transport Fare Concessions

5.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電車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集體運輸交通工具之一，服務港島逾100年，長者和殘疾人士經常乘搭電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香港電車”)的統計資料顯示，每天電車的乘客約為23萬人次，據悉當中15%是65歲及以上的長者，接近每天35 000人次，累計每年有約一千二百七十多萬人次。然而，政府將在本年年中推行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優惠的計劃(“優惠計劃”)，卻沒有將長者經常使用的電車包括在內。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13日的本會答問會上回應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要與香港電車商討，才考慮讓長者免費乘搭電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電車現時為長者提供1元的優惠車費，政府有否積極考慮將電車納入優惠計劃，按長者和殘疾人士實際的乘搭人次向香港電車支付1元的優惠車資，並與港鐵及專營巴士等同步推出乘車優惠；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有否與香港電車商討把電車包括在優惠計劃內；若有，何時會有結果及時間表為何；及
- (三) 自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宣布推出優惠計劃後，除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外，有否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營辦商”)向政府表示有興趣參與計劃；如有，哪些營辦商曾表示有興趣，以及政府如何回應；如否，當局會否考慮主動邀請各個營辦商參與計劃，以便在本年度推出計劃時，可以涵蓋更多交通工具，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就王國興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讓所有65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在任何日子任何時間，以2元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藉以鼓勵他們多些走進社區，豐富社會資本，發揮關愛共融的精神。

優惠計劃的原則是在營辦商維持現有優惠票價的前提下，由政府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2元票價優惠。現時電車的長者優惠票價只是1元，較政府提出的2元優惠票價還要低。所以，我們計劃先在鐵路、專營巴士及渡輪3種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約佔每天公共交通載客量的七成)推行優惠計劃；待計劃運作成熟，再檢討擴展優惠計劃適用範圍的可行性。

政府已向香港電車說明優惠計劃的政策目的及基本原則。

- (三) 除香港電車外，有公共小巴團體亦要求優惠計劃涵蓋小巴。正如我在去年12月14日回答立法會書面質詢時指出，小巴營辦商數目眾多，而且一般規模較小，營運的模式及財務狀況各有不同，亦並非所有小巴營辦商都有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票價優惠。為了讓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早日受惠，我們的優先工作是在鐵路、專營巴士及渡輪3種主要公共交通工具推行優惠計劃；待計劃運作成熟，再檢討擴展優惠計劃適用範圍的可行性。

我們已回覆公共小巴團體有關優惠計劃的政策目的和基本原則。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港鐵是鐵路交通，電車也是鐵路交通；港鐵公司提供半價優惠，香港電車也有提供半價優惠給長者，為何政府卻偏頗一方，不在電車推行優惠？為何“同鐵不同命”？為何不同樣在電車推行長者乘車優惠？其實，如果政府批准在電車推行，每月需費100萬元，一年只需1,200萬元，那麼乘搭電車的長者便可以全年不用花費。

代理主席，在去年10月13日，特首曾蔭權先生在這會議廳中，當面答應我的同事潘佩璆議員，指會與香港電車商討。我不需要局長發表剛才的理論，作為特首，誠信很重要，是否履行承諾也很重要，全世界、全香港的人現時都在關心當特首的誠信問題。特首答應了跟香港電車商討，但我從香港電車瞭解，沒有政府官員跟它進行過商討。

因此，我的跟進問題是，我透過代理主席問局長，政府在10月13日後有否跟香港電車商討；如有，何時進行商討，結果為何；如否，

理由為何？曾特首是否想在這數個月時間敷衍了事，卸任後便不用管，留下這爛攤子給下任特首及政府？是否要敷衍了事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清楚指出，這項2元票價優惠計劃是建基於現有的票價優惠，以2元作為基礎。首先，我很欣賞香港電車提供了長者票價優惠，這是我們很感激的。由於電車所提供的優惠已低於2元，所以我們覺得現在應聚焦處理那3種主要交通工具，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清楚指出了，是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

我們的確曾跟香港電車接觸，也進行了商討，日期是去年的11月30日，勞工及福利局、運輸署和運輸及房屋局的同事跟香港電車高層清楚表明政策的目的、原則及立場，也清楚指出我們並不是排除在電車推行這項優惠計劃的可行性，只是先處理我們認為是當務之急的主要交通工具，然後再研究下一步計劃。香港電車知道政府的意向，這一點是很清楚的。

代理主席：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的焦點——“商討”，香港電車告訴我們，政府在11月與他們會面時，只是告訴他們剛才宣讀的政策，不是商討。香港電車願意推行，也都……我想局長回答，為何不是商討？

代理主席：清楚了。王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清楚地答覆了，我們曾與香港電車接觸，解釋我們的立場，大家也有很好的溝通。據我理解，香港電車明白政府的立場及意向。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對於行政長官向65歲或以上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自由黨是支持的。但是，建議計劃只適用於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並未涵蓋所有交通工具。香港一些地區和屋苑

是沒有港鐵，也沒有專營巴士直達，要依靠其他交通工具接駁。所以，在這計劃下，那些地區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無法享受該項優惠。

因此，代理主席，我想問問，局長其實有否就着這項計劃與公共小型巴士及專線小巴商會聯絡，商討如何對當中存在的困難作出適當安排，讓公共小型巴士及專線小巴可以納入計劃；如有，商討結果為何；如否，理由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張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已清楚交代。我們現時當務之急是處理在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這3種交通工具推行該項票價優惠計劃，這是我們第一階段要處理的。當計劃運作成熟後，第二階段便要研究擴展優惠計劃應涵蓋哪些交通工具的可行性。很多議員也建議要涵蓋至小巴、專線小巴及王議員提到的電車，在計劃運作成熟後，我們會全盤考慮。

我在主體答覆中解釋了現階段小巴複雜的情況，很清楚的是，小巴營辦商的數目眾多，經營規模很小，有很多“老闆”擁有不同的小巴，以及有些小巴營辦商並沒有提供任何票價優惠。在這種環境下，如果要在小巴推行票價優惠，一定會把有關優惠計劃的落實時間拖長。大家也很關心，希望能盡快落實2元票價優惠計劃。但是，計劃是相當複雜的，我今天在第十二項書面質詢已經答覆了馮檢基議員，亦清楚說明當中的程序需時及相當複雜。我們要先處理有七成載客量的交通工具，待計劃運作成熟後再考慮其他交通工具。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他有否進行商討，若否，原因為何；若有，結果為何？他現時是說要等那些交通工具實施票價優惠後，才可進行商討，那麼其實是要等待多久？是要等6個月還是6年後，才可以商討呢？

代理主席：局長，請就有否進行商討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在這個過程……

代理主席：抑或局長你是完全沒有理會，只是走自己的路？這便是議員的提問。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在過去一段日子確實收到很多團體意見，我們是有信件來往的，運輸署亦定期與小巴商會、小巴工會進行會議，其實在接下來的3月會舉行會議，在較早前亦與他們有會議和接觸。所以，我們是有渠道不時進行溝通的。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殘疾人士和長者通常也是在非繁忙時間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所以營辦商並不需要加開額外班次，換言之，這些機構是可以增加利潤的。

現時政府在營辦商維持現有優惠票價的前提下，提供額外資源以維持2元票價優惠，我認為政府今天的津助是過寬。政府可否把票價減至2元後的餘款，交由營辦商和政府共同承擔？我相信政府是可以從中節省金錢，以投放在其他方面的。我想問政府會否使用這方法，節省金錢以投放在其他地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張議員的補充質詢，該項優惠計劃的構思精神是在營辦商現時提供的票價優惠上，再作出一項實報實銷的補貼，這便是整個2元票價優惠計劃的精神。我們的大前提是現行票價優惠不能撤銷，而就這一點，我們已經清楚告訴營辦商這是最基本的條件，因為政府沒理由再支付當中的補貼，營辦商一直提供的票價優惠必須繼續維持，此點我們是不存異議的。

實際上，我們現時亦正就財務安排以實報實銷形式處理的事宜，磋商得如火如荼，稍後亦會把所有資料提交財務委員會，屆時大家便會明白整個配套安排。我們的精神是有關營辦商必須保留現有的票價優惠，政府才會作出承擔，這是大家的共同責任。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我其實……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我不是說政府不可以要求，但我覺得政府這次的處理方式是多付了錢.....

代理主席：張議員，不是你覺得怎樣。在現階段，你應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張國柱議員：他沒有答覆.....他只是以既有的答覆來回應，他沒有告訴我們，共同承擔和平均承擔是否行得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已經清楚說明，我們的出發點是現有票價優惠必須保留，而在這基礎上才會實施這項票價優惠計劃。整項計劃的設計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來彌補票價差額，即彌補所損失了的票價收入。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有些公共交通工具是較政府走前了兩步，例如天星小輪可讓長者免費乘搭，香港電車亦提供1元乘車優惠，這些公共交通機構走前了這一步，是值得讚賞的。可是，很可惜，政府在想要領功而向長者提供這項2元乘車優惠時，卻完全沒有考慮這些機構本身已經做了一件好事，不鼓勵之餘，反倒去鼓勵一些以往不論如何要求，亦不願意提供票價優惠的機構，而作出了現時的安排。

我希望局長回答，就現時這種做法，即不把天星小輪、電車甚至一些小巴納入2元票價優惠計劃，以及不讓有關機構受欣賞及參與計劃，局長是否正在打壓一直做了好事的公共交通機構，使其日後在希望向長者提供票價優惠時會望而卻步呢？局長是否正在打壓這些機構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我不明白他為何會使用“打壓”這字眼。整件事情是一宗好事，所以我要在此鄭重感謝香港電車和天星小輪，特別是天星小輪，它很早以前已經推行長者免費乘搭優惠，這是相當好的社會公民責任的表現，是一個表表者，絕對值得表揚。所以，我們沒有理由予以“打壓”。可是，如果說

要用2元票價優惠計劃補貼當中票價，這不是這項計劃的原意，運輸及房屋局是有票價政策以釐定和調節收費，我們不要混淆兩件事情，亦希望大家不要使用“打壓”這字眼，因為整件事是一宗好事。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完全無法說服我，為何把小巴及電車納入優惠計劃會拖延計劃，而使長者延遲受惠？我很留心聆聽局長的答覆，他說因為小巴營辦商眾多，故此不易達成共識。我想問局長其實是否知悉，以我理解，小巴商會及大部分專營小巴線營辦商其實已經準備就緒，是為加入計劃而願意與局長進行商討？這是第一點。第二，議員剛才已經多番提出，香港電車亦已準備就緒，只要局長同意，是願意被納入計劃的。

我想問局長是否同意我的說法，如果同意，他會否重新與這兩類營辦商進行討論，希望在第一階段實行時，也可以把小巴及電車也納入計劃中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意見及補充質詢，我想再次澄清，我們沒有歧視或排擠任何交通工具，大家必須明白事情處理是有優次的。大家也希望看到2元票價優惠計劃盡早落實，亦經常有人詢問計劃會在何時落實。可是，就着我們要處理的3種公共交通工具，即剛才提到的港鐵、巴士及渡輪，其實已經是一項相當大的工程。

我想與大家分享，當中的複雜程度是難以想像的。我們最初亦低估了其複雜性，以為是較簡單的事情，大家有錯覺以為只是“啱”一下，而怎會是複雜的事情呢？但是，原來在“啱”一下的背後，是要投放無數時間的。且讓我簡單解釋一下當中的複雜性，以及為何在現階段無法處理小巴及其他交通工具。我們確實是進行了聚焦處理，希望先在一些大部分人會乘搭的交通工具落實計劃，待計劃運作成熟後，再思考進行第二階段。我們並非不考慮其他交通工具，但如果在現階段便把一大堆複雜的事情放進去，當中便須與很多營辦商進行溝通，而且亦有一些小巴系統未必可配合得到。

單是現時提及的港鐵，便有11 000個車程組合，要在軟件及硬件上進行配合。八達通公司需要最少半年時間改寫軟件，所有閱讀卡器也要提升和重新測試，而5 800部巴士及一百多部港鐵巴士／接駁巴

士等，要在晚上停駛後才可以更換設備，另外亦要提升電腦系統。所以，整個系統並非大家所想像般簡單，但我們必須抓緊時間。我承諾在本屆政府任期完結前，定會把所有事宜全部辦妥，特別是財務安排、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有關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以及就有關殘疾人士的法例提出修訂等。至於其他硬件和軟件的配合，以及營辦商必須進行的工程等，我們希望可以盡快處理及雙管齊下，令計劃在下半年度得以落實。

如果大家要求在優惠計劃加入其他交通工具，結果便可能在2013年年中也未必可以落實計劃，這是我一個很務實的答覆。我們並非排擠其他交通工具，而是事情必須按部就班，這樣才可以順利進行，因為系統不容有失，不然大家可能會更為失望。

李慧琼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是否知悉各大小巴商會及香港電車已經準備就緒？我們明白很多市民也是使用八達通來乘搭交通工具，局長可否再研究，能否把這兩類交通工具納入第一階段的實施範圍中呢？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很坦白地說，我們在第一階段要處理三大交通工具營辦商的事宜，其實已是一項很大的挑戰。我們必須抓緊時間，希望可以先處理這部分的工作。在完成這階段後，我承諾一定不會拖延，因為當計劃落實後，我們便可看到當中有否出現問題，接着便可就是否把其他交通工具納入計劃開展研究，這是我們的承諾。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電車是具備了很多優點，亦特別適合長者和部分殘疾人士乘搭，因為電車本身的收費的確是眾多交通工具中最便宜的；第二，電車在路面行走，方便乘客上落，特別適合行動不便的長者及部分殘疾人士乘搭；第三，這種公共交通工具亦是……

代理主席：潘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潘佩璆議員：好的。事實上，電車亦是相當環保的。可是，政府便是用了一個我認為相當敷衍的理由，而拒絕將電車納入乘車優惠計劃。我想問局長，他剛才多次提到會在第一階段後進行檢討，但我聽不到他提出檢討日期。政府何時才會檢討，讓其他交通工具，包括電車，可以納入優惠計劃範圍？我相信長者是等得相當焦急的，如果局長無法提出日期，他可否答應待計劃日後擴展至電車時，長者現時乘搭電車的費用，日後可得到“回水”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潘議員的意見及補充質詢。首先，我想重申，我們是先聚焦處理現時計劃所包括的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和渡輪；當這階段的計劃運作成熟和暢順後，便會立即檢視計劃是否有空間可以擴展，而屆時一定會考慮電車、小巴及專線小巴，特別是專線小巴。

潘佩璆議員：我仍然未聽到局長答覆會否有一個檢討日期。

代理主席：局長，議員是問是否訂有日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要到計劃開始後，才能看到運作是否暢順，而以現時來說，計劃最快也要在今年下半年，才可真正落實。大家會明白我們的時間表相當緊迫，是要爭分奪秒地進行工作的，因為市民希望可以盡早落實計劃。在計劃落實後，最少運行約一年半載的時間，我們便可考慮如何使計劃更為完善……

潘佩璆議員：需時一年半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擴大計劃的規模。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4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對精神病患者和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服務**Support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Mental Illness and People Recovering from Mental Illness**

6.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日前上水彩園邨發生精神病患者殺人事件。有評論指這是因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近年削減精神科病床，在社區內生活的精神病康復者的人數大增，卻沒有足夠社區配套措施。此外，有些接受社會康復服務的精神病患者的個案曾經由警方、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等多個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跟進，但各部門對患者的暴力行為紀錄各有不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出現上述政府部門和機構跟進及記錄個案等問題，是否由於各部門的溝通和協調不足；政府設立的跨界別諮詢機制——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曾否就此問題作出檢討；
- (二) 當局在加強社區支援方面的工作進展為何；引入“社區治療令”的進展為何；是否知悉，醫管局計劃在全港12區推行“個案管理計劃”需要招聘多少名個案經理，現時仍未填補的空缺數目為何，以及每名個案經理需要跟進多少名嚴重精神病患者；社署計劃中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還有多少間未覓得地點，以及哪些區議會或地區的居民反對設立該等中心；及
- (三) 有否評估，精神病患者殺人事件如何影響市民對精神病患者的看法，會否造成排斥和歧視，以及對推行社區復康服務會造成甚麼困難；發生上述事件後，當局有何措施回應市民對精神病患者可能產生的成見；會否考慮參考外國經驗，採取措施鼓勵傳媒持平正面地報道精神病和精神病患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關注所有涉及暴力的事件，包括當中涉及精神病康復者的個案。我們一向致力推廣市民的精神健康。精神健康政策和相關服務涵蓋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就此，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統籌，並與勞工及福利局、衛生署、醫管局、社署和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

治療精神病的國際趨勢逐漸着重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讓精神病患者能夠於病情穩定時，早日出院返回社區接受治療。政府近年循此方向加強精神科社康服務，讓更多適合出院的病人在社區接受治療，以期他們能盡早重新融入社會，開展新生。政府在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的撥款亦持續增加。2007-2008年度的實際開支與2011-2012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增加了約30%，而過去5年合共撥款超過190億元。

我現就質詢分項答覆如下：

- (一) 我們在精神健康方面的政策方向是以跨專業和跨界別團隊的方式，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和具連貫性的服務。我們已在不同的層面設立溝通平台和協調機制，促進醫療和社會福利(“社福”)兩個服務體系的協作。

在政策制訂的層面，由我擔任主席的精神健康服務小組在2006年成立，成員包括具有相關服務經驗的醫療、社福和其他有關界別持份者，協助制訂和檢視精神健康政策和服務。

在服務推行的層面，自2010年起，社署總部和醫管局總辦事處聯同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成立了中央協調小組，商討服務策略的配合，共同探討更有效的合作模式。

在地區層面，社署各區的福利專員及醫管局各聯網的精神科主管定期舉行地區性工作小組會議，與精神科醫務社工，區內的綜合社區中心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及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在處理精神病患者個案時，各部門會因應需要而舉行個案會議，為患者制訂康復計劃。

現行的跨專業工作小組和跨部門溝通機制持之有效，我們會繼續強化統籌角色，為精神科病人提供更全面和深入的支援。

- (二) 有建議認為政府應制定社區治療令，規定居於社區的精神病患者必須接受特定治療。相關的立法建議對患者和社會各方面，例如保障病人的個人資料、醫護人員的權力範圍等，均會有深遠的影響，必須詳細研究。

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經理計劃”(“計劃”)自2010年4月起開始試行，目前已在8個地區實施。截至2011年年底，醫管局共聘請了138名有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經驗的醫護和專職醫療人員擔任個案經理，為約9 000名病人提供深入及個人化的社區支援。在下年度，計劃會進一步擴展至額外4個地區，屆時所有醫管局的聯網均會提供此項服務，預計將聘請額外約40名個案經理。

社署設立的綜合社區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新服務模式，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和臨床評估及治療轉介。綜合社區中心在2010年10月已在全港各區24個服務點運作，現時，有6個服務點已在永久會址運作。此外有9個服務點已物色到永久會址，當中7個正進行準備工作，餘下兩個地點的選址將會於今年稍後進行地區諮詢。

部分地區人士可能就設立綜合服務中心的選址持有反對意見。然而，社署並沒有因此而擱置興建或改建綜合服務中心的計劃。社署會繼續以積極務實的態度與地區人士加強溝通，以期盡快在其他各區落實永久會址的地點。

- (三) 政府一向有推行精神健康的宣傳及推廣，減少社會大眾對精神病患者的誤解和歧視。

自1995年起，勞工及福利局每年與超過20個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和傳媒合辦“精神健康月”活動，內容包括與傳媒合作就精神病及患者作出正面的報道。在下年度，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加強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及核心價值，相關公眾教育的主題包括促進精神健康和幫助精神病康復者全面融入社會。

醫管局已開展了“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通過學校及社區青年中心向青少年及其家長推廣精神健康；衛生署亦已把精神健康納入其整體公共衛生教育計劃內。此外，綜合社區中心亦舉辦了超過2 700項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綜合社區中心會繼續舉辦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消除公眾對精神病康復者的誤解和歧視。

精神病與其他疾病一樣，有輕微亦有嚴重的個案。隨着近年醫療科技和藥物的發展，精神病治療比過往成效更為顯著。要達到協助病人早日重新融入社會的目標，社會各界在看待精神病與其他疾病的患者時，應對他們同樣保持包容及諒解，不應持有雙重標準。精神病患者大多數沒有暴力傾向，而大部分康復者都能重新投入社區，開展新生活。

近年市民對精神病的認識增長不少。精神病患者的治療和康復過程中實在有賴家人和朋友的支持及關懷，及早察覺病徵和求診能讓患者盡早得到合適治療。政府各有關部門會繼續緊密合作，增進社會對精神病的認識，以使公眾能接納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建立共融社會。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政府表示現行的跨專業工作小組和跨部門溝通機制是持之有效的。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在上水發生精神病患者殺人事件之後，警方說曾發生暴力事件，社署卻說沒有任何暴力事件紀錄，而房屋署則說他們所得的資料已全部告知高層，下層同事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情。

代理主席，自2006年局長擔任精神健康服務小組主席的數年以來，精神科病床數目共減少了800張，然後發生了葵盛精神病患者斬人事件，最近上水又發生精神病患者殺人的悲劇。局長是否同意精神健康服務小組在協調政策方面出現了一些漏洞？他怎樣解決這些漏洞？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黃議員想將兩個問題一併討論。

首先，精神科病床數目的確在陸續減少。但是，這主要並非由於我們只是隨便把嚴重精神病患者或有暴力傾向的病人放到社區便了事。最重要的反而是，現時處理精神病患者的目標與以前已有不同。過去，很多病人是基於要他們與社會隔離的目標而被留在精神病康復院，但現時大部分病人，除了小數沒有康復機會的病人之外，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出院。所以，在過去多年，我們均是基於醫治為目標而把病人留院。留院的目的並非為了要隔離，因此目標已有很大改變。

就議員提出的數宗個案，我們曾與有關的專業團體探討，他們認為在處理上沒有錯誤。可是，並非每宗個案也能及早察覺和預防。當然，在溝通和互相傳達信息方面，我相信各部門仍會繼續關注，並在有需要時將病人的資料通知有關部門，以便作出適時處理。

但是，在病床數目方面，我必須再解釋清楚，即使現時減少了數百張病床，數間精神病醫院的病床使用率仍只是77%，即仍有提供更多服務的空間。最重要的是，應該入院的病人才入院，若病人不應入院，便不應將病人送入醫院。

梁家驩議員：我想就個案管理經理(“個案經理”)計劃的人手和招聘問題跟進局長的答覆。

局長基本上沒有回答黃成智議員的質詢，即沒有回答究竟有關人手編制是多少。局長應提出數據，而如果我没有記錯，香港現時有大約4萬個嚴重精神病個案，但卻只聘請了138名個案經理照顧9 000人。有這麼多名嚴重精神病患者，要數個月才覆診一次，故此，病人其間甚為依賴個案經理深入和個人化的支援。

九千名患者只有138名個案經理，即每名個案經理大約要負責65宗個案，據聞他們需要24小時候命。因此，會否由於現時人手編制太小，引致工作量太大，加上聘用條件太差，以致現時難以招聘足夠的個案經理？

我想問局長，在這計劃開展18個月以來，這138名個案經理有多少人已經流失？因為據我計算，如果要照顧這麼多名精神病患者，可能需要1 000至2 000名個案經理才足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單以醫管局在精神健康服務的人手編制來說，現時共有三百多名醫生和一千九百多名護士，而部分人現時亦擔任個案經理。個案經理須有單獨處理個案的足夠經驗，因為很多時候需要獨立作出決定。所以，他們不能找經驗不足的護士或專職醫療人員擔任個案經理。他們一方面需要聘請有指定經驗的人士，同時，入職後亦要加強培訓。

因此，我們必須按部就班的增加人手。以過去一年多的經驗來看，基本上，數字一直有所增加。我沒有人手流失的數字，但一般來說，我們得到的反應是，無論是工作人員或接受服務的病人，也認為計劃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提高服務質素。所以，我們要繼續在這方面聘請人手。

另一方面，那四萬多宗嚴重個案又是否全部須要透過個案經理來處理呢？也不是的，因為每個地區也有不同的服務單位，有其他資深的護士或精神科護士一起提供照顧，有需要時，亦會有精神科醫生配合。因此，服務模式現時仍在演變中，而最重要的是，我們在引入社區服務為本的方向後，便要逐步落實，並從中汲取經驗。

因此，我們必須慢慢累積經驗，然後才處理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社區精神病新法例帶來的改變或其他方面的需要。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的進展非常重要，而政府無論在資源投放或人手方面，也有陸續加強。

梁家騮議員：局長會後可否向我們提供個案經理在過去18個月的流失率？

代理主席：局長，可否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以。(附錄II)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局長答覆的第(二)部分關乎剛才梁家騮議員提及的個案經理問題。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香港每1萬人有2.68名精神科護士，遠比英國每1萬人有8.63個，以及澳洲每1萬人有5.3名精神科護士的比率為低，而因為護士人數不足，當局便以個案經理作為照顧精神病患者的權宜之計，這也是無可厚非的。但是，個案經理很多均由資深醫護人員轉職而來。換言之，現有醫護人員會被吸引離職。

根據主體答覆，局長希望在今年或來年多聘請大約40名個案經理，即總數會增加至大約180名。經計算一下，我知道這180名個案經理每人要照顧大約60人，共約有1萬人可以獲得照顧。但是，正如梁

家騷議員剛才所說，現時香港的社區裏有大約41 000名重症精神病人。局長剛才又提及這些人可能無需由個案經理照顧，而會以其他方法處理。

然而，我仍想問局長，社區還有三萬多名重症精神病人……當然，他們的可能情況穩定，並非情況不穩定而需要隔離，但我想問局長有否實際的行動和數字，可以使我們安心呢？這三萬多人的情況雖然穩定，但仍屬於高風險的重症精神病人，社區又如何照顧他們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所有嚴重的精神病患者現時均需要定時覆診，並在有需要時，由精神科護士或社工跟進。所以，不是將一名病人釐定為“嚴重病人”後，便一定要提供某種特定服務，因為病人的病情也會改變。穩定的病人有時候會慢慢變得不穩定，而不穩定的病人可能到某階段便逐漸穩定下來。所以，整體而言，我們要依靠專家鑒定，決定究竟他們需要多少人力資源。

我們過去跟他們開過多次會議，瞭解到不是增加了個案經理，便一定會影響現時的其他服務。大家也明白到，過去還需要很多病床時，很多醫護人員是在精神病醫院內服務的。但是，現時大部分病人漸漸轉到社區，我們因此也將以前在醫院服務的工作人員調配到社區，以集中處理某些有特別需要的病人。

設立個案經理的主要目的，是讓一些情況不穩定的嚴重精神病患者獲得專注的照顧，從而令他們可以較易康復，減低社會的風險。

李國麟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有何具體行動可以照顧這三萬多人，因為我知道現時在……

代理主席：明白了，無須重複。

李國麟議員：……社區內一些醫院的急症室也有精神科護士……

代理主席：你只需指出哪部分未獲答覆。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一開始時已說過，我們定會適當照顧這四萬多名病人。一些嚴重但情況穩定的病人在定期覆診時，亦會獲得跟進。但是，對於一些嚴重而不穩定的病人，便會以個案經理來處理。

張國柱議員：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計劃，可以直接幫助康復者。剛才梁家騮議員也提及，現時每名同事照顧65宗個案。在外國，每名個案經理只需處理二十多宗個案。我認為以香港的情況來說，30至40宗個案已是極限。所以，剛才梁家騮議員提及現時需要1 000名個案經理照顧4萬名病人是合理的比例。當然，局長可能會告訴我們……

代理主席：張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張國柱議員：……慢慢地會到達這指標。其實我並不關心這一點，因為剛才梁家騮議員已提過。我關心的是，局長剛才提及今天在8個地區實施，下年度會增加4個地區，但餘下的6個地區又如何呢？

有人告訴我，上水其實還未設有個案經理……

代理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國柱議員：……我想問，如何全面推廣至18區？可否在下一年度開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認為個案經理是先導計劃，而按初步評估，我們認為是成功的。如果計劃推行成功，我們自然會套用到香港所有地區，以及所有服務單位，讓病人無論居住在哪個地區，也可以受到這種照顧。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部分參茸海味店的不良經營手法

Unscrupulous Business Practices of Some Ginseng and Dried Seafood Shops

7. **黃定光議員：**主席，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去年接到305宗涉及參茸海味店以不良手法欺騙顧客的投訴，較前年上升34%。其中涉及混淆計價單位的投訴亦大升88%，由117宗增至220宗，當中八成半投訴者為訪港內地旅客，而據悉被投訴的店鋪主要位於旅遊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條例》”)對零售商展示貨品價格標誌方面有清晰的規管及罰則，但混淆計價單位的投訴仍有增無減，且大升近九成之多，是否知悉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香港海關就《條例》進行的巡查及執法工作為何；會否因應投訴增加而加強有關巡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針對量計單位不清問題，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對店鋪負責人、市民及旅客的教育，並宣傳必須按相關法例展示清晰的單位價格；若有，詳細的計劃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條例》第7條，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將虛假商品說明(例如就成分、重量、產地等方面)應用於任何貨品，即屬違法。《條例》第13A條亦規定，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營商過程中，就陳列出售的任何貨品，展示其按任何數量單位計的價格的標誌，但未能以清晰易明的方式顯示按該數量單位計的價格(即一般所說的“混淆斤兩”手法)，亦屬違法。違者最高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香港海關(“海關”)負責《條例》的執法工作。

就質詢的各部分，謹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海關的觀察，上述的第13A條條文自2009年3月生效以來，市面上售賣參茸海味的零售商戶的標價方式已有顯著改善。我們相信投訴數字及當中涉及旅客的個案上升，是與當局加強宣傳教育，以及市民及旅客對這種不良營商手法的認識加深，因而提高警覺及較過往勇於舉報有關。近年這類不良營商手法通常以旅客為目標亦相信是原因之一。
- (二) 為確保商戶遵守法例的規定，海關會定期派員巡查市面上的零售商戶，每逢長假期更會加派人手巡查一些購物熱門地點及旅客區，並會調派“快速行動隊”處理涉及違反《條例》的緊急投訴，以保障消費者的購物權益。

為提高執法成效，海關採取風險管理的方式，因應風險級別、問題的嚴重性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對高風險及被消費者屢次投訴的參茸海味商戶作重點及深入巡查。海關會因應情況，採取不同模式進行巡查，包括作便裝行動(即俗稱“放蛇”)，以及為起警惕和教育之效，高調巡查購物區的零售商戶及大型展銷會。此外，為確保商戶遵守法例及達致教育效果，即使於巡查時沒有發現違規情況，海關人員亦會再三提醒負責人誠實經營的原則。海關亦與香港警務處、消委會、旅遊事務署、旅遊業議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等機構加強就接獲的投訴而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並與其他執法部門進行大規模的聯合巡查行動。

在過去3年，海關對參茸海味商戶進行巡查及檢控的數字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總數
巡查	588次	635次	689次	1 912次
檢控	8次	0次	1次	9次

在本年1月，海關成功檢控兩名售賣乾鮑的小販。他們於去年年底海關巡查時被發現用物件完全或部分遮蓋價錢牌上的計價單位，意圖以“混淆斤兩”的手法欺騙消費者。他們被法庭定罪，分別罰款5,000元及2,000元，相關貨物亦被法庭充公。

海關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狀況，有需要時會增加對涉嫌不良的商戶採取針對性行動。

- (三) 海關一直以來都非常着重對商戶、市民及旅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除向商戶及消費者派發宣傳單張外，亦於各入境管制站向訪港旅客派發以繁、簡體中文或英文印刷的宣傳單張，加強他們的消費意識，提防不良商戶的銷售手法。海關亦透過傳媒播放宣傳片，並在消委會網頁平台宣傳消費者保障信息。此外，海關不時為行業機構及商會舉辦有關《條例》的講座，協助他們瞭解法例的要求；亦會為旅遊業議會註冊導遊舉辦有關講座，提高旅遊從業員的守法意識，並經他們將消費者權益的信息帶給旅客。

此外，消委會不時在《選擇》月刊提示消費者各種不良銷售手法。消委會在本年1月出版的期號中，專文談及不良參茸海味店混淆價格單位的手法。消委會亦把相關個案上載於該會專為內地旅客而設的“精明消費香港游”網頁，讓內地旅客提高警惕。

港鐵車廂內的滋擾行爲

Nuisance Behaviour in MTR Train Compartments

8. 何鍾泰議員：主席，報章不時報道，有個別乘客在港鐵的車廂內，做出一些違反《香港鐵路附例》(第556B章)(“《附例》”)及對其他乘客構成滋擾的行為，而其他乘客勸止或干預時，往往引起語言或肢體的衝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有關港鐵乘客在車廂內的違規或滋擾行為的投訴的統計數字為何；
- (二) 過去3年，因觸犯《附例》而被檢控的乘客的人數為何，並按年及違規行為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是否知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有否指派職員專責檢舉違反《附例》的乘客；若否，原因為何；若有，港鐵公司會否考慮加強這方面的檢舉以起阻嚇作用，減少這些違規行為引致的乘客紛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2009年至2011年，港鐵公司接獲乘客就鐵路範圍內發生不當行為而作出投訴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投訴宗數	49	60	125

上述投訴個案涉及乘客攜帶體積過大的行李進入鐵路範圍、在付費區內飲食、坐於列車地上、在車站範圍內玩耍、做出一些個人行為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以及向乘客索取報章或進行推銷等。

港鐵公司並沒有針對乘客在車廂內的不當行為的投訴分項數字。

- (二) 《附例》就車費及車票、乘客的行為，以及公眾人士在鐵路範圍內的活動等方面作出規管。

2009年至2011年，乘客因不當行為而觸犯《附例》及被檢控的個案數字載於附表。

在處理乘客的不當行為時，港鐵職員一般視乎情況的嚴重性，向乘客作出勸諭或發出警告通知書。如屢勸無效，港鐵職員會向乘客索取相關個人資料，以便向乘客提出檢控。事實上，在大多數情況下，乘客在港鐵職員提出勸諭或發出警告通知書後，均會停止其不當行為。

- (三) 港鐵職員每天均會於車站及車廂巡查，執行有關職務。港鐵公司鼓勵乘客在受到滋擾時，盡快通知港鐵職員以便即時跟進。

此外，為加強打擊逃票和執行《附例》，以及更有效協助管理車站的人流，港鐵公司於2009年4月成立了由29名富有紀律部隊經驗的隊員及74名合約保安員組成的“附例特檢隊”。“附例特檢隊”與車站職員、查票組的職員及鐵路警區人員一同攜手維持車站秩序。

同時，港鐵公司定期透過乘客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舉辦禮貌及安全運動，透過傳媒、車廂廣播、乘客刊物及宣傳單張等，提醒乘客為他人設想，避免對其他乘客帶來不便。

附表

2009年至2011年港鐵公司就乘客不當行為⁽¹⁾
根據《附例》檢控乘客的個案數字

乘客行為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棄置或拋棄垃圾	0	1	0
沒有遵從告示和合理指示 ⁽²⁾	459	348	356
吸煙	23	29	42
構成火災危險	0	0	1
吐痰和拋棄扔棄物	14	18	14
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	9	8	4
開着收音機、卡式機等產生噪音	1	0	0
攜帶禁止攜帶的行李	6	26	26
飲食	22	140	29
攜帶動物	0	1	0
不恰當操作或干擾設備	1	0	4
使用粗言穢語	259	218	235
攜帶危險品	1	1	1
總數	795	790	712

註：

- (1) 不包括《附例》中對其他乘客不構成滋擾的罪行，例如沒有繳付車費。
- (2) 有關個案主要涉及乘客於東鐵線月台及車廂上因攜帶大型行李、處理貨物或阻塞通道而阻礙其他乘客。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Fire Safety (Buildings) Ordinance

9. 李慧琼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多位舊樓業主投訴，指消防處早前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條例》”)向大廈業主及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要求他們在限期前改善公用地方的消防設施。向本人投訴的業主指，他們願意配合命令，曾主動召開業主會議游說其他業主進行工程，亦已取得工程報價以作跟進，但大廈有為數不少的業主採取不合作態度，亦未曾出席相關的業主會議參與討論，因大廈沒有法團，願付款的業主無法強迫不願付款的業主付款進行工程，以致工程拖延多年仍無法開展。據悉，現時就有關業主在遵從指示上有困難而曾獲批延期的個案，消防處已決定不會批准再度延期，而直接將個案轉介給法庭，由法庭控告大廈的所有業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5年，消防處根據《條例》就各區的大廈發出指示的數目為何；涉及多少幢30年樓齡以上的舊樓；現時已完全獲遵辦的指示，以及已發出1年至兩年以下、兩年至3年以下、3年至4年以下、4年至5年以下，以及5年或以上仍未獲遵辦的指示數目分別為何；過去5年，當局提出檢控的數字為何；被定罪人士的判罰一般為何；
- (二) 鑒於部分舊樓業主指當局要求加設天台水缸、梯間喉轆和圍封電線等，但因梯間及天台結構及位置狹窄等因素而未必適合，希望以其他設施代替，當局對接獲指示的舊樓業主提供甚麼協助；
- (三) 會否考慮效法屋宇署針對僭建物採取“先清拆，後收費”的辦法，對業主之間多年未能就遵辦指令達成共識的大廈，當局先安排人員進行消防設施改善工程，再向每戶追回攤分的開支；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就未能在限期前遵從指示的個案，政府會否考慮對合作及不合作的業主分類及分階段處理，先處理不合作業主，對有證據(如會議紀錄和已簽署的付款同意書等)證明曾盡力及答應付款進行工程的業主，可緩後處理；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條例》於2007年7月1日生效。《條例》旨在確保於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及住宅建築物，必須提升並達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該等舊式樓宇在落成時的消防安全水平，較現代標準有明顯差距，例如當時法例並沒有規定綜合樓宇的商用部分裝設自動灑水系統等，故此有必要改善。

自《條例》生效以來，消防處及屋宇署已對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就樓宇的消防裝置及有關的消防建設項目，向業主及佔用人發出指示，以提升基本防火措施。就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和建設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而言，《條例》的執行部門為屋宇署；而消防裝置或設備則屬於消防處的責任範圍。

就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自《條例》生效至2011年12月底，消防處共發出了61 469張指示予2 678幢目標大廈的業主及佔用人，當中98%(即2 624幢)的樓齡達30年或以上。按區議會劃分，已獲發指示的目標大廈數目見附件一。

一般來說，處方會給予業主1年時間遵從指示。如果有關業主／業主立案法團需要更長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處方會按他們在延期申請書內提供的理據及／或工程的規模等，考慮延長遵從指示的期限。在已發出的61 469張指示中，14 231張已獲遵辦。按發出指示的日期劃分，餘下仍未獲遵辦的指示的數目見附件二。

根據《條例》第5(8)條，假如有關人士沒有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從指示的規定，即屬違法。執行當局可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有關人士最高可被判處罰款25,000元，以及就該指示持續未獲遵從的每天另處罰款2,500元。截至2011年12月底，消防處就樓宇／住宅擁有人或佔用人未有遵從指示，共提出8宗檢控。法庭現已完成有關聆訊，其中被定罪人士／業主立案法團被罰款2,000元至8,200元不等。此外，法庭亦向部分被定罪人士／業主立案法團發出符合消防安全令，指示他們須在該令限期屆滿前遵辦指示的所有規定。

- (二) 執行當局理解個別大廈或會受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從有關規定。故此，執行當局會在不損害基本

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相關人員會根據個別情況及認可人士就執行指示提交的資料，合理地彈性處理部分規定或考慮接受業主提出的替代方案，例如大廈在安裝喉轆系統或水缸方面有空間上的限制，消防處會考慮容許安裝折衷式喉轆系統⁽¹⁾，或更改食水缸或沖廁缸作為消防喉轆系統水缸的功能等。根據處方的經驗，絕大部分有關安裝消防水缸的結構和技術問題，均可以透過選擇合適安裝的地點(例如現有水缸的頂部或大廈天台樓梯頂位置)，或稍為縮減水缸容量等方法解決。

消防處及屋宇署樂意與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或其聘請的認可人士會面，向他們解釋指示內的消防改善工程的要求及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如果出現特別情況，消防處會按他們在延期申請書內提供的理據及／或工程的規模等，考慮延長遵從指示的期限。

執行當局亦會從其他方面協助業主遵辦指示，例如，當局會把大廈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個案轉介該區民政事務處，由該處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從而令統籌和協調改善工程更暢順。

此外，為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政府、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一直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多項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與《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設施工程，已列入這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

- (三) 屋宇署表示，在處理僭建物的工作上，他們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1)條的規定發出命令，飭令業主清拆有關僭建物或糾正違例工程。一般而言，如果業主未有在指定的日期前遵從命令，而屋宇署認為該僭建物出現明顯危險時，該署才會考慮引用《建築物條例》第24(3)條，安排政府承建商代為清拆僭建物。如果屋宇署認為該僭建

(1) 折衷式喉轆系統包括提供容量少於2 000公升的消防喉轆水缸，其喉轆置於較高位，膠喉長度減短。

物並無明顯危險，則會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A)條向業主提出檢控，藉此促使有關業主自行清拆。

《條例》並沒有條文賦權執行當局為目標大廈進行與提升消防安全裝置和設備有關的工程，以及在工程完成後向有關人士收回費用。進行有關工程的目的，是提升目標樓宇以達至現代的消防安全水平，但並不代表這批樓宇有即時明顯的火警風險，因此沒有足夠理據採取屋宇署對有明顯危險的僭建物的特別安排。事實上，進行該些消防工程牽涉的可行方案和工程安排亦必須經大廈業主／佔用人商討後達成共識(例如設施安裝的位置)，不宜由執行當局單方面代為決定。

- (四) 正如上文第(二)部分指出，執行當局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會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根據個別情況及認可人士就執行指示提交的資料，合理地彈性處理部分規定及／或延長遵從指示的期限。但若業主未能在合理時間內遵辦指示或提出充分理據，執行當局有責任按《條例》採取執法工作，以確保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根據過往經驗，法庭在審理與《條例》有關的檢控案件時，會考慮個別業主曾採取的跟進行動。

附件一

已按《條例》獲發指示的目標大廈數目
(按區議會劃分)

分區	已獲發指示的樓宇數目(幢)
中西區	246
灣仔	243
東區	200
南區	34
油尖旺	693
深水埗	438
九龍城	364
黃大仙	93

分區	已獲發指示的樓宇數目(幢)
觀塘	47
荃灣	78
屯門	6
元朗	82
北區	80
大埔	39
西貢	1
沙田	3
離島	4
葵青	27
合計	2 678

附件二

未獲遵辦的指示的數目
(按消防處發出指示的日期劃分)

發出指示的日期	未獲遵辦指示的數目
4至5年前	4 551
3至4年前	8 728
2至3年前	10 123
1至2年前	11 087
1年內	12 749
合計	47 238

漁農業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Industries

10. 林大輝議員：主席，有本港漁農業人士向本人反映，漁農業界(“業界”)的經營環境不斷惡化，但政府多年來一直未有給予足夠的支援，令業界難以生存和持續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漁農業對本港的經濟、社會和民生的重要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本地漁業及農業的產量分別佔本地市場的百分比、與10年前的情況如何比較，以及出現變化的原因為何；
- (三) 現時本地魚類養殖場及農田的數目及面積與10年前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以及出現變化的原因為何；會否考慮放寬更多土地和海域的用途，以改善漁農業的經營和發展空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加強協助到遠洋捕魚的本港漁船；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加強協助本地農民提高生產技術及改良農產品的質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有否考慮將本港漁農業結合其他產業(包括餐飲業及旅遊業)發展，以產生協同效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考慮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由官員與業界代表共同參與制訂漁農業發展政策，以協助業界發展及建立香港優質品牌和提高業界的質素及地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會否檢討所有與漁農業界相關的貸款基金的運作(包括調低申請門檻、減少以物業抵押作為貸款條件，以及提高貸款或資助金額等)，以協助業界融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檢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進度為何；何時按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成立一個“漁業可持續發展資助計劃”；
- (九) 會否檢討與業界相關的特惠補償機制(包括受鄰近工程污染或受禽流感影響的養殖場或種植場可獲得的合理補償等)，以支援業界渡過難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鑒於發展局現就25個可考慮填海的選址進行諮詢，當局有否與本港漁業界加強溝通，向他們解釋有關情況，以及評估填海對他們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一) 有否新措施協助業界轉型發展具香港特色的休閒漁農業和生態旅遊業(包括成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協助解決政府部門之間的不協調問題和培訓業界)，為業界提供創業和再就業機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二) 有何新措施協助漁農業打造具可持續競爭性的本地優質漁農品牌，開拓本港及海外更多銷售渠道；及
- (十三) 有否任何政策或具體措施，確保在保護鳥類生態環境和維持漁農業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城市化的發展過程中，很多國家的經驗是將其漁農業遷離人口密集的市區。但反觀香港這人口稠密和面積細小的地方，儘管面對高速的城市發展，我們仍致力支援這第一產業，推動本地漁農業的發展，使香港這世界金融中心，能繼續發揮本地天然資源和優質品牌的優勢，創造出具本地特色的漁農產品。在2011-2012年度經修訂作漁農業發展的撥款為1.15億元。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不斷透過提高技術，推動科技發展以增加產量及提高產品質素，以及為業界物色適宜在本地生長及具良好銷售潛力的新品種，以協助業界邁向高增值。漁護署亦鼓勵業界掌握發展本地市場的機會，為本地提供穩定的農產品供應。我現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本港的農業活動規模比較小，農場主要生產葉菜、豬或家禽。本港的漁業亦有悠久的歷史，是象徵香港特色的一個重要文化產業。在2011年農業及漁業的生產總值分別約為7.4億元(較2010年的6.15億元上升約20%)及25.13億元(較2010年的22.75億元上升約10%)，佔本地生產總值少於1%。本地漁農業透過精耕細作和現代化技術，提供新鮮、優質而安全的鮮活食品，在配合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等各方面，均有非常顯著的成績。

從社會角度來看，現時本港約有4 600人從事農業；約有11 000人直接從事漁業。此外，有不少在與漁農業有關的輔助行業工作，例如產品批發、零售、運輸、漁船補給等。

- (二) 2001年與2011年本地主要漁農產品產量及佔市場百分比如下：

	2001年			2011年		
	產量 (公噸)	每公噸 價值 (元)	市場 佔有 率	產量 (公噸)	每公噸 價值 (元)	市場 佔有 率
本地活豬	40 510*	13,210	24.5%	8 924*	25,460	7%
本地活雞	14 400	15,610	24.4%	7 105	28,990	60%
本地蔬菜	35 900	2,660	5.8%	16 300	5,090	2.3%
本地魚產品(包括鮮活及冷藏魚產品)	179 000	10,660	25%	174 000	14,420	21%

註：

* 淨重

本地經濟轉型及城市持續發展令農業規模縮小。此外，政府為保障公共衛生及防止環境污染而推行的措施，包括禽畜農場自願退還牌照計劃，也是本地活豬和活雞農場的數目在過去10年下降的原因之一。由於近年人民幣升值，有較多本地漁船直接把漁獲在內地銷售，這亦導致在本地消耗的魚產品市場佔有率下跌。本地經濟轉型後漁農業致力發展高品質、高價值品種，故此產量下跌並不代表產品的價值也同樣下降。

- (三) 香港的農業主要在市區邊陲發展。在2001年約有1 350公頃土地從事活躍農業生產(當中包括蔬菜、花卉、雜糧及果樹)，到2011年則約為730公頃。現時本地魚類養殖場(包括淡水魚塘及海魚養殖牌照面積)的總面積比10年前有輕微增長，在2001年約有1 090公頃，而2011年則約有1 159公頃。

政府一貫重視發展和關注環境變化，適時檢討各區的土地用途。就放寬更多海域作養殖用途方面，漁護署會與

相關政策局／部門作出跟進，檢討現時停止向海魚養殖場簽發新牌照的政策。

- (四) 本地漁民主要在本港水域或南中國海作業，很少參與遠洋漁業。然而，漁護署會為有志參與遠洋作業的漁民，提供適當的協助，如技術支援和培訓、信貸服務等。
- (五) 政府會繼續向農民提供基礎設施和技術支援服務，以協助發展現代化、高生產效率、安全和環保的農業生產。其中包括不斷物色適宜在本地栽種又具良好銷售潛力的新品種，以迎合市場需求及提高本地農民的經濟收益。近年開發的優質品種包括有機草莓、小果番茄／南瓜、紅肉小西瓜及綠肉網紋瓜等，以及大力推動發展有機耕種，提倡以可持續的技術解決病蟲害，處理園藝、土壤管理和留種等技術問題。在漁護署推行的“有機耕作支援計劃”之下，現時全港共有182個有機作物農場，其中92個已獲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
- (六) 市民近年嚮往綠色環保生活，亦為本地農業發展提供新機遇，不少農場利用鄉郊田園風光及自然生態景觀，把農場打造成集生產、休憩及教育於一身的休閒農場。隨着休閒農場的出現，本地農業在健康生活、生態教育及環境保護等多方面發揮功效，並朝着更多元化的方向持續發展。

漁業經營者為提高競爭力，亦尋找生產以外的發展和轉型機會，紛紛開拓新的經營領域和模式，休閒漁業便是其中之一。目前香港已有各式各樣的休閒漁業活動，包括休閒垂釣、漁民文化及海上生態旅遊等，當中亦有不少漁民轉型參與有關活動。

請同時參閱答覆第(十一)部分有關休閒農場及休閒漁業的資料。

- (七) 政府為促進本地漁農業發展，在漁護署旗下設有“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讓業界及其他有關界別人士參與制訂漁農業的發展政策及措施。

政府於2006年年底成立了“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方向和目標，以及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可行策略及方案。委員會已就漁業可持續發展的相關事項提交報告，我們現正逐步推行委員會建議的措施。

- (八) 漁護署轄下的貸款基金為業界提供發展所需資金，數十年來對漁農業的發展發揮了重大作用。

在農業方面，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約瑟信託基金和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向本地農戶提供貸款，作農業生產及發展用途。2011年，在農業方面的貸款達670萬元，有效地支持本地農業的發展。現時農友可申請高達13萬元的低息貸款而無需抵押。因應業界的意見，我們會不時檢討貸款基金的貸款條件。

在漁業方面，因應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我們現正檢視相關的漁業貸款基金，包括貸款用途、抵押品、貸款額及申請的處理程序，以期為業界提供更合適的財政支援，從而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我們會盡快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考慮或批准。

- (九) 根據現行機制，農場若受公務工程影響(如污染或收地)，農友可直接向工程部門(如地政署等)提出及商討賠償事宜。此外，因禽流感而被屠宰禽鳥的補償金額已納入香港法例第139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6(4)條，如需修訂補償金額，必須經立法會討論及修改有關法例。

在漁業特惠津貼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護署現正檢討發給予海魚養殖業人士和捕撈漁民的特惠津貼。當局已和業界溝通，並即將完成有關的檢討。

- (十) 發展局現正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目標是就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及發展岩洞諮詢公眾意見並確立選址準則。在諮詢過程中，有意見認為，初步選址準則較為抽象，希望政府提供一些填海例子，讓公眾有具體實例以作討論。因此，發展局檢視了全港的海岸線，

經排除那些因嚴重限制而不適宜考慮填海的區域，提出了25個可考慮的填海地點，方便公眾根據可持續發展原則，從社會、經濟及環境3方面考慮填海選址準則。及後，漁業界人士亦參加了2012年1月及2月舉行的專題討論及公眾論壇，並發表意見。

發展局尚未決定在維港以外填海及選址準則，而可考慮的填海類別及地點亦可因應公眾意見作出增減。下一步，發展局將會考慮公眾包括漁業界人士對填海的意見，訂定選址準則，以及物色可行的選址，然後再諮詢公眾及相關社區和團體。

- (十一) 發展本地休閒漁農業和生態旅遊業是近年的新趨勢。據統計，目前本港休閒農場的數目已超過100個。這些農場為訪客提供農產品採摘、自耕農園、農務體驗等各式各樣的活動。為優化本地休閒農場的營運，漁護署於2010年舉辦“休閒農場研習班”，除了介紹農耕技術外，還包括市場銷售技巧和農場管理等內容，讓農友掌握休閒農業多方面的知識。在2011年漁護署亦特別邀請外地的學者及業界人士與本地農友分享他們成功的經驗，藉此增進彼此交流。漁護署會繼續向有興趣經營休閒農場的人士提供技術協助。

此外，為方便市民到訪休閒農場，並加深他們對本地休閒農業的瞭解和興趣，漁護署亦編製了《香港休閒農場指南》，向學校、區議會、圖書館等免費派發，並與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推出網上休閒農場搜尋網頁<http://fedvmcs.org/farm_index.php>，讓市民以互動的方式，輕鬆瀏覽和搜集“休閒農場”的資料。市民亦可從上述網頁下載《香港休閒農場指南》。

休閒漁業方面，為協助業界發展，漁護署在2002年起推行計劃，讓養魚戶在保障養魚環境和市民安全的前提下，在魚排經營休閒垂釣業務。目前，有11個養魚區共38名持牌人參與計劃。此外，漁護署一直為有興趣轉營休閒漁業的漁民提供技術支援和培訓，包括提供操作遊艇或載客船、經營休閒漁業的課程，讓漁民認識生態旅遊概念及本港漁業旅遊資源，並介紹有關休閒漁業旅遊

的基本操作、實施及營運的知識。過去兩年共有約80名漁民已修畢有關課程。

此外，2010年起，漁護署與本地漁民合作，在西貢、新界東北部及港島南部推行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為轉營生態旅遊的漁民提供協助。當中較具規模的有南丫島漁民文化村及大澳觀海豚活動。此外，西貢亦有不少漁民轉型，積極拓展水上旅遊活動，包括經營出租遊樂船、魚排休閒垂釣、觀賞珊瑚及生態旅遊等。至今，超過200名漁民已在試驗計劃接受培訓。漁護署現正探討與其他各區漁民合作的機會，以期把計劃推展至更多地區。

漁民亦可以向海魚獎學基金或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資助報讀相關課程。我們亦會檢討漁業貸款的條款及研究其他資助模式，協助漁民轉型。漁護署會繼續配合旅遊事務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地區上的旅遊規劃，協助漁民發展具漁民文化特色的旅遊項目。

- (十二) 漁護署一直積極協助業界推廣本地漁農產品，建立優質品牌，包括設立假日農墟及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在傳媒刊登宣傳廣告、舉行巡迴展覽、參加香港及外地的食品展銷會及安排試食等。漁護署於今年年初舉辦的第六屆“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吸引過百本地漁農戶參加，逾20萬市民進場參觀。

除了向市民作推廣，漁護署亦推行“信譽農場”計劃。從“信譽農場”出產的蔬菜都必須通過品質保證測試，確保農藥殘餘符合食物安全標準，提高消費者的信心。計劃推出至今共有259個本地農場登記為“信譽農場”。

漁業方面，漁護署推行自願性質的“優質養魚場計劃”，協助促進本地水產養殖業的競爭力。參加計劃的養魚場須實施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並須於出售前通過品質保證測試，以確保符合食物安全標準。自計劃推出至今，共有105個養魚場成功登記為“優質養魚場”，佔本港養魚場面積約21%。此外，魚類統營處正積極研究籌劃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把本地優質魚產品推廣至內地市場。

- (十三) 漁護署一直與漁農戶保持緊密溝通，提供技術支援，包括講座及個別諮詢，共同探討及推行多項有效措施，以防止雀鳥捕食或損害漁農產品。這些措施既有效預防雀鳥滋擾，亦不會對雀鳥造成傷害，包括在農作物上加設具成本效益的簡易防雀網，或在魚塘上方架起繩索及懸掛彩帶。

此外，漁護署亦支持非政府團體與漁農戶合作，進行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當中，長春社和香港觀鳥會與塋原當地的農友及土地業權人合作，讓農友可在塋原繼續耕作之餘，亦有助提高塋原的自然保育價值。此外，香港觀鳥會現正與養魚戶合作以恢復和加強位於新界西北部的商業魚塘的生態價值。

漁護署會繼續透過專業知識及資源協助漁農戶，在確保漁農產品供應與保護本地生態環境之間取得平衡。

因航班延誤而引起的賠償

Compensation Arising from Flight Delays

11.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有飲食界名人乘搭本港一間航空公司的航機前往倫敦，因航班延誤達9小時而要求航空公司賠償，並找到記者到場報道索償過程。結果該位名人及同行的5人獲按單據金額賠償損失，另外每人獲額外賠償現金4萬元及一晚酒店住宿，該位名人更獲提升至商務客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過往不少市民向本人的辦事處投訴，沒有任何政府部門負責協調及處理因航班延誤(特別是因航空公司的超額售票政策導致旅客被迫乘搭隨後的航班)而引起的投訴及糾紛，而近期多宗航班延誤事故導致乘客拒絕登機或落機，或在機場造成混亂，嚴重影響機場的秩序及形象，現時搭客遇到航班延誤事故，可循甚麼途徑向政府提出投訴；有否任何政策局或政府部門負責協調及處理任何因航班延誤而引起的投訴或糾紛，以及在非辦公時間有否官員處理該等投訴或糾紛；若否，可否馬上作出檢討及制訂對策；

- (二) 是否知悉，歐美及亞洲各國中，航班數目最多的5個國家的政府處理航班延誤事故的政策為何；有否指定部門負責；特區政府會否借鏡該等國家的處理辦法，擴展或改善現行的處理方法，減少航空公司及乘客間的爭議，保障本港旅遊業的聲譽；若會，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每年政府接獲多少宗涉及航班延誤的投訴；收到投訴後會否處理，如何處理；有否既定的處理程序；約需多少時間處理每宗投訴；是否知悉航空公司的賠償準則，以及過去3年的最高賠償額為何；及
- (四) 鑒於上述事件經傳媒報道後，有多年來經常光顧該航空公司的市民表示，過往多次遇上航班延誤，也只獲提升客位級別或一晚酒店住宿安排，他質疑航空公司在“名人霸權”(意指影視名人加上記者的效應)壓迫下，為息事寧人而作出高額賠償，導致賠償額與其他個案差異巨大，政府有否接獲有關上述事件的賠償額與其他同類事件差異巨大的投訴，以及過去3年有否接獲其他有關航班延誤的賠償額差異巨大的投訴；若有，有否就該等投訴跟進賠償額出現巨大差異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可否主動瞭解調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導致航班延誤有不同原因，包括惡劣天氣、機件故障及其他突發事故等。在此等情況下，航空公司會根據其公司的政策及程序，採取適當應變措施，其中包括調配航班以疏導乘客，以盡量減輕對旅客構成的不便。此外，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出現航班延誤時，亦會作出相應安排和協助，例如，機管局會向滯留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提供基本用品如毛氈、食水及乾糧等，並會向旅客提供資訊，如有關航空公司、使館及入境處等的聯絡方法，務求向受影響的旅客提供所需協助。

由於因航班延誤而引致的投訴及賠償問題，屬航空公司與乘客之間作為買賣雙方的合約事宜，故此應由雙方協商解決。

- (二) 我們現時並無有關其他地區處理航班延誤所引起的事故的資料。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因應航班延誤而作出的安排，是航空公司與乘客之間的合約事宜，一般由雙方協商解決。
- (三) 2009年至2011年期間，民航處接獲有關航班延誤的投訴數字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	3	0

民航處會將收到的投訴轉介有關航空公司，由航空公司按其既定程序處理，賠償準則和相關安排將視乎個別航空公司的政策而定。當局沒有有關航空公司的賠償準則，以及最高賠償額的資料。

- (四) 過去3年，民航處並無接獲類似投訴。一般而言，航空公司會按照其商業考慮及既定程序，作出賠償或其他補償安排。據瞭解，國泰航空公司有內部指引處理航班服務受阻時的跟進，盡量減低對乘客構成的不便。一般而言，該公司會根據每宗事故的情況，例如延誤的時間長短和原因，作出安排。同時，航空公司亦會考慮個別乘客的情況或需要而決定跟進工作，包括提供酒店住宿、安排轉乘其他航空公司的航班，以及在特殊情況下，給予乘客應急津貼。

質詢中提及的事件屬航空公司與個別旅客之間的安排，當局不適宜跟進有關個別事件。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Provision of Public Transport Fare Concessions to Elderly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2.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提出，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票價優惠”)，讓他們以每程2元乘搭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行政長官於上月本會答問會上表示，會爭取於政府換屆之前，落實長者乘車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票價優惠的建議由提出到落實，所須經過的程序和籌備工作等詳情為何；現時的最新進展為何，包括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營辦商”)的商討，以及解決技術層面和行政程序等問題時遇上的困難(例如行政費用的分擔等)；有否要求營辦商負起社會責任，承擔更多建議所構成的額外支出；及
- (二) 鑒於票價優惠建議公布後，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包括降低受惠長者的年齡下限，以及把優惠擴展至所有公共交通工具，以鼓勵長者及殘疾人士外出活動)，當局有沒有評估這些意見的可行性；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有否具體接觸其他營辦商(例如專線小巴等)；當局有否計劃在下一階段，把優惠擴展至涵蓋整個公共運輸系統？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讓所有65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在任何日子任何時間，以2元乘搭港鐵的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藉以鼓勵他們多些走進社區，豐富社會資本，發揮關愛共融的精神。優惠計劃的原則是在公共交通營辦商維持現有優惠票價的前提下，由政府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2元票價優惠。政府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票價收入。

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為落實優惠計劃，我們除了需要與港鐵公司、5間專營巴士公司及多間渡輪營辦商(“營辦商”)商討優惠計劃的具體執行及財政安排外，亦需要營辦商及八達通卡在硬件和軟件方面的全面配合；而修改、提升和測試各營辦商的八達通系統，並確保修改後的系統穩定、可靠及準確，亦需要相當的時間。再者，政府亦須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等。由於優惠計劃涉及可觀的公帑並屬恆常性質，我們必須確保有一套妥善的運作機制，以及各項細節配合得宜。

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正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政府與營辦商及八達通卡公司的磋商，亦進行得如火如荼。我們並已就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展開前期

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敲定所有細節安排，以及待營辦商完成其系統提升及測試後，於今年下半年盡早推出優惠計劃。

- (二) 現時，港鐵及大部分專營巴士公司在指定日子提供的2元長者優惠票價，只適用於65歲或以上的長者。政府是在這基礎上，建議將長者優惠票價擴展至其他日子。我們沒有計劃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

為在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落實優惠計劃，我們仍需要進行大量複雜和需時的籌備工作。為了讓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早日受惠，我們計劃先在鐵路、專營巴士及渡輪3種主要交通工具推出優惠計劃；待計劃運作成熟後，再檢討擴展優惠計劃適用範圍的可行性。事實上，現時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已佔每天公共交通載客量約七成。

對私營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規管

Regulation of Private Columbarium Facilities

13. 陳淑莊議員：主席，最近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有在政府公布的私營靈灰安置所(“靈灰安置所”)的資料內被列入第二部分(下稱“表二”)(即不屬第一部分“符合土地契約的用途限制及城市規劃規定及未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靈灰安置所，撤回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尋求更改土地規劃許可的申請。據瞭解，該等靈灰安置所仍然繼續運作，並向市民銷售骨灰龕位，意味着該等靈灰安置所在違反規劃許可的情況下仍然運作，而至今政府仍未落實任何規管靈灰安置所的發牌制度。據悉，地政總署發現屯門有靈灰安置所涉及佔用官地，亦拒絕了大埔馬屎洲一靈灰安置所的更改土地契約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被列入表二的靈灰安置所提供的骨灰龕位數目和骨灰龕位的定價水平；若當局未有掌握有關數據，會否考慮立即收集有關的數據；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過去3年，當局接獲靈灰安置所涉嫌違反土地契約的用途限制或規劃許可的投訴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間靈灰安置所

被當局確定為違反土地契約的用途限制或規劃許可，以及是否已經全數納入表二之內；若否，未被納入表二的靈灰安置所數目是多少及未被納入的原因是甚麼；

- (三) 當局會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向已撤回更改規劃許可申請的靈灰安置所採取執行管制行動；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四) 針對佔用官地或違反土地契約條款的靈灰安置所，地政總署會否採取執行管制行動；若會，署方將如何處理違反地契條款但仍在運作的靈灰安置所；當局會如何減少執行管制行動對已安放於違規靈灰安置所的先人靈灰構成的影響；
- (五) 鑒於現時仍有不少違規靈灰安置所向市民銷售骨灰龕位，當局會否加強公眾教育，以增加市民對靈灰安置所的監管政策的瞭解，並勸諭市民避免購買違規靈灰安置所的骨灰龕位；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六) 鑒於目前不少被納入表二的靈灰安置所仍然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推廣，不少市民被吸引購買該等靈灰安置所的骨灰龕位，當局會否考慮限制被列入表二的靈灰安置所進行任何形式的宣傳推廣；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社會普遍支持當局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為此，政府已草擬規管框架，並正就建議的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展開公眾諮詢，為期約三個半月，直至2012年3月30日。

在落實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之前，為更有系統地向公眾提供政府有關部門知悉的私營骨灰龕的資料，從而協助購買龕位的市民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發展局於2010年12月公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獲悉並有理由相信為骨灰龕用途的處所的相關土地／契約(用途限制)及規劃資料。有關資料上載於發展局網頁，並每季更新，最近一次為2011年12月30日。除此以外，我們亦通過政府宣傳短片等形式，加強消費者教育，令市民瞭解選擇私營骨灰龕時應注意的風險。

政府部門會繼續根據其權限及相關的法例和行政措施，處理涉及私營骨灰龕的問題、查詢及投訴，並對違反相關法例及政府規定的私營骨灰龕採取執法行動。就議員的6部分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就政府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主要涵蓋過往申請規劃批准或被投訴龕場的有關規劃和地政方面的資料，並不包括龕位定價水平的資料，而較早期的規劃批准一般不包括龕位數目資料。私營骨灰龕位的供應及價格取決於市場供求、龕位位置及售後服務等。現時，私營骨灰龕亦可按既定渠道和程序向有關部門或機構就其經營的設施申請規範化(例如申請相關的規劃許可及／或修訂土地契約等)。若有關骨灰龕已遞交規劃申請或其規劃申請已獲批，其申請或已批准的龕位數目(若有的話)會載列於私營骨灰龕資料中。視乎個別個案，私營骨灰龕資料亦會列出根據地契可提供龕位的數目。

現時，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的骨灰龕當中，有21個正分別向地政總署申請土地用途規範化及／或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政府呼籲其餘第二部分的私營骨灰龕盡早向有關當局提交規範化的申請。

- (二) 過去3年(即2009年至2011年)，規劃署接獲177宗有關私營骨灰龕的投訴，涉及40個個案。當中，有26個個案涉及的骨灰龕確定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其中的23個已納入發展局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未被納入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的3個違規骨灰龕，其中兩個已經停止運作，餘下的一個寺院負責人指出其現存骨灰龕設施只供私人用途，並不公開發售。地政總署則接獲592宗有關私營骨灰龕的投訴，涉及97個個案，當中43個有違反土地契約或／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均已納入發展局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

規劃署與地政總署所接獲的投訴，以及被確定違反《城市規劃條例》、違反土地契約或／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包括重複個案。

- (三) 規劃署指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監督只可以在發展審批地區內(即新界鄉郊)對違例發展進行執管工作。

對於在發展審批地區內涉嫌違反該條例的骨灰龕，規劃署會就每宗個案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規劃監督會根據該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中止違例發展。不遵從通知書規定辦理，可被檢控。

- (四) 地政總署指出，香港土地的總面積約為110 441公頃，由於土地涉及的範圍和用途廣泛，地政總署及其分區地政處不可能定期巡查所有土地。不過，在收到個別土地的使用的投訴或轉介時，相關地政處會派人巡視現場，就實際情況諮詢法律意見，於不同階段採取適當的行動。

若地政處證實有非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下稱“政府土地”)作骨灰龕用途，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1)條的規定張貼通告，飭令在指定期內停止非法佔用有關土地。若佔用人沒有在指定期內停止非法佔用有關土地，或沒有申請或未能成功申請規範化而非法佔用土地，地政處會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考慮進一步行動，不排除提出檢控。土地業權人在已批租的土地(下稱“私人土地”)上經營骨灰龕而違反地契規定，地政處會採取執行地契條款行動，如發出警告信等，並不排除最終重收土地。在採取上述的政府土地管制或涉及私人土地上的執行地契條款行動時，一般會考慮到土地上的實際情況，包括土地上有沒有已放置先人骨灰及其數目等，如有的話，會給予有關土地佔用人／業權人期限安排遷置骨灰及相關事宜。

在諮詢期內，我們收到一些意見認為政府應該向因購買違規私營骨灰龕位而蒙受損失的消費者提供協助。但是，亦有意見擔心此舉反而有可能助長私營骨灰龕發展，而相關營辦商也可能無須為其違規行為負上相應的責任。遇有因對私營骨灰龕採取執管行動而須遷離骨灰的情況，有關私營骨灰龕經營者有責任與遺屬商議如何妥善處理先人骨灰，包括須盡一切合理努力接觸遺屬，並在一段時間內設法與其取得聯絡，同時保持骨灰完整無缺。現時，市民如認為提供骨灰龕位的人士違反買賣合約條款，可訴諸一般的消費者保障制度及私法的補救方法(例如根據契約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草擬條例草案，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虛假或誤導陳述及接受預付款項時沒有能力提供

合約所訂明產品等做法列為刑事罪行。在特殊情況下，有關當局可把骨灰移走及存放於公眾設施，作為過渡安排。

(五)及(六)

除上述發布私營骨灰龕資料及推出政府宣傳短片外，我們亦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提供有關的公眾教育。2010年4月，消費者委員會在《選擇》月刊刊登了有關私營骨灰龕的專題報告，包括介紹詳細的“查證兩步曲”流程⁽¹⁾，供消費者參考。2011年1月，消費者委員會再次在《選擇》月刊刊登有關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消費提示。當局發布私營骨灰龕資料，已讓市民知悉第一部分載列的骨灰龕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和城市規劃規定，而且沒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而第二部分載列的骨灰龕則尚未符合第一部分要求。市民在作出購買選擇時，也因而有所依據。

- (1) 首先，消費者必須查證有關的私營骨灰龕是否符合相關的規劃、建築設計和建築物標準規定。根據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骨灰龕必須符合所在地帶在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土地規劃用途。第二，私營骨灰龕所在土地的業權人必須確保該土地用途符合地契條款。消費者可向土地註冊處查冊，索取有關土地契約的批准用途資料，亦可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一名內地學者侮辱香港市民的言論

Offensive Comments on Hong Kong People Made by a Mainland Academic

14.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北京大學一位教授於本年1月19日在內地網絡電視的節目中，評論一宗內地兒童在港鐵車廂進食的事件時，指“香港人是狗”，更以“用法治維持秩序的地方就證明人沒有質素，沒有自覺……一個字：賤”等嚴厲言辭侮辱香港市民，事件引發內地民眾及香港市民極大的回響，包括日本等地的海外傳媒也廣泛報道。報道又指出，上述事件加上近年“雙非孕婦”來港分娩的問題惡化、“D&G禁止拍攝事件”，以及多間本港名店被指厚內地旅客而薄香港市民及有些更涉嫌歧視港人等事件，導致內地與香港兩地人民矛盾加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向北京大學或該位教授本人瞭解上述言論的原委；有否評估上述言論導致分化內地與香港兩地人民，以

及造成不安、仇恨以至衝突的負面效應；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可否盡快評估；

- (二) 有否研究透過執行或修訂現行的《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條例”)，加強防止惡意中傷某族羣的言行，以維繫社會及民族和諧；及
- (三) 會否主動接觸內地有關部門及北京大學，要求跟進上述教授的言論及其所應負的責任及後果，以釋本港市民的不滿和外國傳媒的疑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三)

我們留意到一位北京大學教授曾於本年年初在內地網絡電視節目中發表言論，引起香港社會廣泛回響。特區政府一貫尊重並維護言論及學術自由，但我們認為有關言論已超越學術範疇，而且是帶有侮辱性的言語用詞。我們絕不認同，亦認為不能接受該位教授的不當言論。我們對於該事件引起香港市民的不滿，深表遺憾。由於有關言論只是屬於內地大學一名教授個人發表意見，特區政府不適宜直接向該教授，或通過北京大學或內地有關部門，要求跟進事件。

- (二) 條例保障市民的權利，使他們不會基於種族的原因而遭受歧視、騷擾和中傷。條例中有關“種族”的定義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的定義是一致的(即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條例自2009年7月實施以來，一直運作暢順。質詢中所述的事宜，並不涉及種族問題。香港是一個匯聚多元文化的國際城市，一個多元共融的社會，無論是本地居民，抑或外來訪客，都可以擁有不同文化背景，不同生活習慣，不同社會制度。我們都希望可以做到和衷共濟、多元包容，在互相理解及互相尊重的原則下和諧共處。

香港的污水及雨水排放系統

Sewage and Stormwater Drainage Systems in Hong Kong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現時香港的污水和雨水的處理排放系統均由渠務署負責，而雨水排放系統主要用作防止洪水和應付暴雨所引致的水浸，雨水基本上未經任何處理便直接排出大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接獲就雨水收集系統的渠口和集水溝所帶來的衛生問題的投訴數字、投訴內容和當局提供的解決方法為何；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或採用新技術以改善相關的衛生情況；
- (二) 鑒於日常生活的污水有機會直接流入雨水收集系統(例如清潔街道時產生的污水，特別在旱季沒有足夠雨水沖淡便直接流入大海)，污染出水口附近的海域和帶來臭味，當局過去有否在每年的不同期間對經雨水收集系統排放的污水或在出水口附近的海域進行水質檢測；若有，過去3年的檢測結果為何(包括季節性等因素的影響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研究或考慮應用其他地區的雨水收集系統技術(包括把全部或部分雨水渠接駁和可轉換接駁至污水系統的做法)，以減低直接排放雨水造成的水質污染；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過去有否就雨水回收系統進行研究，更有效利用雨水資源以減少耗用食水，例如建立大型或區域性雨水回收和次級供水系統(即有別於現時自來水管道)，以雨水用作非食用的用途(例如沖廁、澆灌和冷卻空調系統等)；若有，結果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和雨水收集系統是獨立運作，使污水和雨水能分開處理，一般來說，雨水會被直接排入大海。為防止污水因各種原因流入雨水收集系統而對環境造成污染，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減少受污染的水排入雨水收集系統，例如從源頭處理錯誤接駁的雨水渠、在合適地點安裝旱季污水截流設施，以及管制路邊

不當排放污水等。此外，我們亦會定期清洗雨水收集系統的淤泥，以減低淤泥積聚而產生氣味對市民造成的滋擾。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路政署和渠務署在2009年至2011年接獲有關雨水收集系統的渠口和集水溝發出臭味的投訴共有563宗，但署方並沒有就這些投訴再細分為衛生或其他問題。署方在接獲有關投訴後，會即時安排承辦商進行清理。一般而言，臭味問題主要是由於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收集系統，以及污水從路邊不適當地排入道路排水渠所致。解決方法方面，除從源頭處理錯誤接駁雨水渠，有關的執法部門亦會定期巡查，以即時堵截非法排入道路排水渠的路邊污水。如發現有違反相關的法例(如《水污染管制條例》)時，亦會考慮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在技術層面，路政署會在有氣味問題的黑點，在道路集水溝加裝集水溝隔氣裝置，以減少排水渠發出的氣味。此外，一所本地大學正為減低箱形暗渠內的淤泥氣味進行研究，有關研究工作預算在2013年完成。
- (二) 環境保護署在全港海域、內灣、避風塘及船隻碇泊處設有94個監測站，定期監測海水水質。監測站的選址與監測方法是根據國際認可，包括海洋學與統計學的科學方法而設定。由於所收集的水質數據主要用於研究海水水質的長期改變趨勢，因此各海水水質監測站一般都設於離岸海域而非近岸地帶，以避免因沿岸突發性污染源所影響而錄得極端差異的數據，從而引致高估或低估有關水體水質的實際情況。故此，環境保護署的海水水質監測計劃沒有在近岸，特別是在可能有污染物被排出的雨水渠排水口或附近海域進行水質檢測。

除上述環境保護署的恆常水質監測外，土木工程拓展署自2009年12月起，亦就啟德發展計劃的規劃及設計，在啟德發展計劃毗鄰水道(包括土瓜灣避風塘)進行了一項水質基準監測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每3個月抽取水樣本一次，就多個物理、化學和生物參數，包括溶解氧和大腸桿菌含量等，進行分析。有關的監測結果已載於“啟德發展計劃”網站<<http://www.ktd.gov.hk>>，供公眾瀏覽。

對於監察排入雨水收集系統的污水，我們認為定期巡查，以及一旦發現問題時能即時堵截污染源頭，是制止污水排入排水渠的更有效方法。

- (三) 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在一些雨水收集系統內加入收集污水的裝置，例如透過安裝旱季污水截流設施，在旱季時把雨水收集系統內的受污染水流進行截流，並把這些水流引入污水收集系統進行處理。

香港位處亞熱帶地區，每年有大量降雨，因此，要把全部或部分雨水渠直接接駁或可轉換接駁至污水收集系統，需要把現時的污水渠口徑以倍數計加大，並大幅度提升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才能接收大量額外收集的雨水。事實上，大部分的市區地底下已佈滿各種管道，要在這些地區鋪設更大的污水渠並不切實可行。此外，增大污水渠及提升污水處理廠處理量以應付額外排入的雨水並不合乎成本效益。

- (四) 我們一直就更有效利用雨水資源及減少耗用食水作非食用的用途進行研究。目前，我們揀選了一些公園及公共樓宇建築項目，以試驗使用雨水集蓄系統回收雨水作沖廁和灌溉等用途。試驗結果將於日後訂立雨水集蓄系統標準時作為參考。此外，水務署現已聘請顧問研究為雨水集蓄系統訂立一套設計指引及水質標準，有關工作預算在2012年完成。

小學和中學學位減少

Reduction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16. 何俊仁議員：主席，教育局多年來持續“殺校”，學校因收生不足而停辦。然而，據悉在龍年效應下，本年的出生率將會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直至目前為止，因上述原因而停辦的學校(包括小學及中學)的累計數目為何，以及該等學校的校舍及土地用途的詳情為何；及

- (二) 教育局會否因應在龍年效應下出生率上升令適齡學童人數在數年後增加而重開已停辦的學校，以應付未來的學額需求；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政策，自2004-2005至2011-2012學年，共有86所公營小學未能符合小一收生最低人數要求而停辦。至於公營中學則並沒有有關的統整政策。

教育局有既定機制處理因統整政策而停辦小學的校舍，以及因其他理由而停辦中學的校舍。在上述期間騰空的86所小學校舍及另外15所中學校舍中，36所校舍已重新使用／重新分配作教育用途(當中21所校舍作學校用途、3所校舍作臨時校舍及12所校舍作其他教育用途，例如近年用作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電子評卷中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及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職業訓練中心及專上教育用途等)。另有16所暫時預留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

至於其餘49所學校，由於校舍細小，又位於偏遠地區，並不適合再作教育用途。因此，這些校舍已經或將會適當地按照有關的批地條件及與其他用途有關的既定政策，交還政府有關部門處置。

- (二) 就教育方面的長遠規劃而言，教育局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而編製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並參考目前實際已就讀各年級的學生人數及最近的人口變化(包括就龍年出生率可能上升的情況)，以估計未來對學額和有關資源的需求。而就小一學位而言，一向以來，個別小一入學的校網每年之間均會出現變化，教育局有既定機制，透過一貫臨時措施，增加網內的小一學位，如向鄰近的校網調配學位(俗稱“借位”)，或增加該網內學校的小一班級數目，以盡量確保每一名合乎資格的兒童都能獲派在其居所附近的學校。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區學位供求的變化，並適時地採取措施以應付有關的需求。按既定程序，假如有可供循環再

用的空置校舍供辦學團體申請作學校用途時，我們經考慮有關校舍所在土地的契約條款、學校計劃的質素、辦學團體的辦學紀錄等因素後，會透過校舍分配工作進行分配。

香港居留權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17.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1997年以來有多少名居港超過7年的人士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居港權”)；申請獲批准及申請被拒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年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按種族、獲批居港權時的年齡、性別、職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劃分，第(一)部分的居港權申請獲批人數分別為何(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按種族、申請被拒時的年齡、性別、職業、收入、資產總值及申請被拒的原因劃分，第(一)部分的居港權申請被拒人數分別為何(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按照《入境條例》附表1第2段，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
- (c) 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a)或(b)項規定的人；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e)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d)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21歲的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或年滿21歲前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 (f) (a)至(e)項的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按上述(b)或(d)段聲稱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如按照法律符合“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的要求及條例其他相關規定，可按既定程序，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出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入境處會依法處理。由1997年7月至2011年12月，有關申請、獲批及被拒的數字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申請個案	獲批個案*	被拒個案*
1997 (7至12月)	36 116	28 668	78
1998	54 264	40 811	403
1999	49 296	38 440	487
2000	49 964	45 224	487
2001	52 578	47 292	457
2002	62 009	57 977	617
2003	74 636	66 937	545
2004	65 333	59 662	684
2005	51 226	45 004	853
2006	49 142	44 221	923
2007	45 649	40 223	1 057
2008	42 317	40 214	1 132
2009	46 376	37 849	1 021
2010	53 575	50 175	1 115
2011	52 776	41 968	1 335

註：

* 代表在該年完成處理的個案

上述個案按國籍分類表列如下：

年份	申請個案		獲批個案*		被拒個案*	
	中國籍	非中國籍	中國籍	非中國籍	中國籍	非中國籍
1997 (7至12月)	17 136	18 980	12 989	15 679	45	33
1998	38 066	16 198	28 937	11 874	228	175
1999	38 973	10 323	31 020	7 420	373	114
2000	40 272	9 692	36 582	8 642	341	146
2001	42 261	10 317	38 244	9 048	328	129
2002	50 250	11 759	47 557	10 420	371	246
2003	60 624	14 012	55 729	11 208	316	229
2004	51 397	13 936	47 673	11 989	411	273
2005	38 333	12 893	33 305	11 699	490	363
2006	39 848	9 294	36 281	7 940	496	427
2007	36 508	9 141	33 056	7 167	507	550
2008	32 812	9 505	32 101	8 113	491	641
2009	37 609	8 767	31 046	6 803	496	525
2010	45 250	8 325	43 494	6 681	526	589
2011	40 729	12 047	32 994	8 974	724	611

註：

* 代表在該年完成處理的個案

入境處沒有就質詢提及的其他分類特別備存統計數字。

日本泄漏輻射

Radiation Leak in Japan

18. 梁君彥議員：主席，早前有報道指出，有國家驗出日本製造的汽車的輻射污染水平超標，因而禁止該等汽車進口。關於日本產品的輻射污染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3月至今，除了食品外，當局有否定期抽樣檢測日本製造的產品(包括汽車零部件、電子零件、藥物、玩具、化妝

品、衣物、文儀用品、日用品及醫療設備等)的輻射污染水平；如有，抽查次數及檢測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鑒於去年12月日本公布有高濃度放射性物質的污水(下稱“輻射水”)泄漏，本港有何政府部門協助那些擔心曾在日本接觸到輻射水的香港市民進行檢查；及

(三) 鑒於當局曾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置衛生台為日本抵港旅客進行自願輻射污染檢查，衛生台共檢查了多少市民；當中有沒有市民身上的輻射水平超標；有否統計衛生台去年5月停止服務後，有多少市民自行前往公立或私營的醫院、診所或化驗所求診或接受檢查；如有，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放射性物質對於產品的污染可以分為表面污染和原材料污染。表面污染可以透過合適的除污程序消滅，因此除非該件產品來自核事故源頭地區附近而又沒有適當地除污，市民因為該件產品而受到交叉污染的風險微乎其微。產品原材料污染可以通過工業生產檢測驗證程序避免。兩者都可以利用輻射檢測儀器檢測出來。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原子能機構、國際海事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世界氣象組織、世界旅遊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於2011年4月14日發出的聯合新聞公布，目前認為並沒有需要在世界各地機場和海港為健康和安安全目的進行輻射檢查。

就質詢前言指有國家禁止日本製造的汽車進口一事，根據我們搜集到的資料，2011年11月24日有報道指蒙古國將從同月30日起停止從日本進口未經輻射檢測的汽車，而同篇報道引述日本外務省表示“正向蒙方核實信息”。

就質詢的3部分，現綜合各個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資料答覆如下：

(一) 自去年3月福島核事故發生以來，香港海關已加強於機場及港口檢測從日本進口的貨品(包括藥品、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家庭用品及其他一般消費品等)，進行有關輻射水平的安全測試，以阻止受輻射污染的貨品流入本港。

截至今年2月初，香港海關已檢測超過613 000批次來自日本的空運貨品，以及超過15 000批次來自日本的海運貨品，並無發現任何樣本受到放射性污染。

- (二) 根據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的輻射監測數據，現時日本各地區(除福島縣外)的環境輻射水平均已下降至核事故前的相若水平，遠低於會引致身體組織反應的水平。就福島縣而言，福島第一核電站周邊20公里範圍和一些輻射水平較高的地區，仍被日本政府列為撤離區，限制公眾進入。因此，到訪日本的旅客無需擔心受到有害水平的輻射照射或污染而影響健康。

至於海水裏的輻射性物質污染，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公布了在福島第一核電站30公里外的宮城縣、福島縣及茨城縣海域的海水輻射監測數據，結果顯示有些樣本含有微量放射性銫，但其活度遠低於日本考慮關閉水浴場的參考水平。此外，福島縣距離本港3 000公里，該縣附近的水流亦主要流向東北，因此香港水域受此污染的機會更是微乎其微。儘管如此，核事故後本港天文台已經加強了海水輻射監測，在環境保護署協助下，於香港水域收集海水樣本。結果顯示，本港所有海水樣本均沒有測量到人工放射性核素。

由於輻射對健康的影響主要集中在核事故源頭地點，本港公立醫院急症室會根據求診市民是否曾經到過福島縣旅遊，以及求診時的臨床表徵，判別是否需要為求診人士作進一步的檢驗。

- (三) 為協助從日本返港、擔心自身健康受影響的旅客，政府從2011年3月16日至5月12日在香港機場設立衛生台，為有需要的旅客進行自願輻射測試。其間共有3 936名旅客接受協助，當中並無發現受輻射污染個案。

自福島核事故發生以來，本港公立醫院的急症室一直沒有發現受輻射污染個案，或接收過符合上述就福島核事故制訂的急症室分流指引的個案。當局亦沒有接收過私營醫療機構的相關個案。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Trial Scheme on One-off Ad Hoc Quotas for Cross-boundary Private Cars**

19. 涂謹申議員：主席，隨着近年粵港兩地往來越來越頻繁，政府宣布將於本年3月推行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下稱“自駕遊計劃”)。首階段試行容許香港的私家車赴廣東省自駕遊，第二階段則容許廣東省的私家車赴港自駕遊。有關粵港兩地政府就自駕遊計劃的合作，以及兩地交通規例等的差異可能引起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駕遊計劃的申請資格為何及上述兩階段自駕遊的一次性配額數目分別為何；
- (二) 當有內地自駕遊司機觸犯本港的交通規例，政府如何確保不會因其已離境而沒有作出任何懲處；政府會否考慮設立機制公布屢犯交通規例人士的名單，以便出入境口岸的執法人員可以阻截該等人士駕車出入境；
- (三) 鑒於現時內地與本港就車輛的污染物排放量的管制有明顯差異，政府如何管制不符合香港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車輛進入本港；
- (四) 現時政府是否已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指引及培訓以應付自駕遊計劃的實施；
- (五) 鑒於據瞭解，現時在深圳灣口岸已實施過境車輛的司機及乘客不用下車過關的措施，在遇上可疑的車輛時才會要求車上人士下車檢查，現時該口岸的軟件及硬件設施是否足以應付自駕遊人士經該口岸出入境；若是，詳情為何；若否，有否計劃更新設施；若有，時間表為何；及
- (六) 鑒於自駕遊計劃的原意是促進粵港兩地的交流及方便市民駕車旅遊，政府如何防止有人濫用該計劃，例如利用自駕遊車輛作營商用途，以接載乘客及運載貨物？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粵、港政府於今年3月推出第一階段的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讓符合資格的五座

位或以下香港私家車車主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從香港駕駛汽車進入廣東省，作不超過7天的短暫逗留。至於讓廣東省私家車來港的安排屬於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現時仍未訂定具體推行時間。粵、港雙方專家會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取得暢順運作的經驗後，審慎地進一步討論第二階段的具體安排。

現就質詢6個分項分別答覆如下：

- (一)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初期，我們訂定每天發放不超過50個配額。申請人必須為本港登記及領有有效車輛牌照的五座位或以下右軚私家車的登記車主。車主可以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登記。如登記車主為公司，該公司必須在香港註冊，並授權其中1名董事或僱員為申請人。申請人須為持有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香港居民，並須為指定司機。粵、港兩地政府會各自審批申請。未能通過兩地政府任何一方的審批，有關申請將不獲批准。成功獲得配額的申請人在出發前必須購買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強制責任保險，並在香港辦理廣東省公安廳及其他內地相關部門所要求辦理的手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具體安排和執行細節仍有待粵、港雙方專家進一步討論商議。
- (二) 如第(一)部分的答覆，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具體安排和執行細節仍有待粵、港雙方專家進一步討論商議。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利用計劃來港的內地駕駛人士和車輛必須遵守本地的交通法例和規定，違法違規者會遭檢控，依法處理。如現時內地駕駛人士在香港違反交通法例一樣，警方會就所犯的罪行，向違規者發出定額告票或法庭傳票。如果屬於嚴重罪行，警方亦可採取拘捕行動。視乎案件的嚴重性，可以在出入境口岸將截獲的違規者轉交警方處理。如有需要，警方會根據現行機制，要求內地公安機關協助調查。
- (三) 我們考慮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實施安排時，一定會顧及環境的考慮。正如第一階段，我們在制訂有關安排時會依循一些重要原則，包括：(一)謹慎行事，先作試驗以確定成效；(二)要有高度規範性，以道路安全和負荷能力為本，亦會關注對環境的影響；及(三)配額數量由小量開始，會因應特別情況而彈性調節，而所有申請也必須資料完備，亦會小心審批。

(四)及(五)

香港入境處、海關、警務處及衛生署均積極參與試驗計劃的討論及籌備工作，並已準備就緒，於4月底在深圳灣口岸迎接第一批使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赴粵的車輛。至於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具體安排和執行細節，仍有待粵、港雙方專家進一步討論商議。由於現時已有廣東省車輛使用常規配額過境在香港行走，有關部門針對這些車輛的執法行動已有相當的經驗，沒有出現問題。我們在推出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前，一定會做好準備工作，確保前線執法人員有足夠的培訓和資源做好執法工作。

在硬件配套方面，試驗計劃第一階段每天只發放50個配額予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車主。相對於現時深圳灣口岸日均約一萬多車次的流量，影響應該輕微，口岸的清關設施及人手配置足以應付會增加的車流。為確保口岸運作暢順，我們會安排試驗計劃的過境車輛使用指定的查驗通道。

- (六) 我們已審慎考慮計劃的安排，盡量防止被濫用的情況。首先，我們會規定申請人必須是有關私家車的車主，而且每次只能申請1個配額，再次預留配額的時間必須在上一個配額生效後最少6個星期，即兩個配額之間最少相隔10個星期。配額有效期只有7天，而申請人在出境及入境時必須在車上。

粵、港兩地政府的有關執法部門會嚴厲打擊使用過境私家車，包括使用一次性特別配額的私家車作營商用途的非法行為。香港警方會密切留意實際情況，加強對跨境車輛的抽查，打擊有關罪行。若發現使用一次性特別配額的私家車被用作非法用途，有關部門可依法作出檢控。一經定罪，或在相關法律程序完結前，運輸署不會處理有關車主或當事司機一次性特別配額的申請。

兩地政府亦掌有一次性特別配額的申請人、駕駛者及有關車輛的詳細資料，如有任何違法違規的行為，兩地政府可與當事人跟進，依法處理。此外，一次性特別配額持有人只可於指定期間進出廣東省一次，並只限使用深圳灣口

岸，這些規限都有助有關執法部門對懷疑個案作出跟進及調查。

我們有信心能夠有效處理配額可能被濫用的問題。

防止和防治山泥傾瀉的工程 Landslip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Works

20.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防止計劃”)下，3 100個政府斜坡已完成鞏固工程，3 300個私人斜坡已進行安全篩選研究，而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下，15 000個中等風險的人造斜坡會得到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防止計劃”下已進行鞏固工程的斜坡的頂或底部涉及多少條行人路；該等工程有否涉及修葺連接斜坡的行人路，或提供新的行人路；如有，數目為何，並以表分項列出工程的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在“防治計劃”下已進行或正進行鞏固工程的斜坡的頂或底部涉及多少條行人路；工程有否涉及修葺現時連接斜坡的行人路，或提供新的行人路；如有，數目為何，並以表分項列出工程的詳情；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進行上述兩項計劃的鞏固斜坡工程時，一併改善連接斜坡的行人路是否最合乎成本效益及便利行人的做法；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處理所有影響主要道路和發展的已知高風險人造斜坡的“延續十年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已於2010年完工。為銜接以上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現正進行一項“防治計劃”，以處理有潛在中等風險問題的人造斜坡，以及為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鞏固斜坡的優先次序取決於個別斜坡的山泥傾瀉風險，較高風險的斜坡會先被選取進行鞏固工程。至於行人路段的建造及修葺工程，有關部門會按實際需要及其復修計劃進行。兩類工程未必有需要同時進行。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延續十年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已被鞏固的3 100個人造斜坡及“防治計劃”下已被鞏固或正進行鞏固的約310個斜坡中，約有1 550個是位於道路旁邊的，而這些斜坡的頂或底部，大部分均設有行人路。在完成斜坡鞏固工程後，我們會把所有受工程影響的行人路段修復。然而該兩項鞏固斜坡的計劃主要目的是處理斜坡風險，並不涉及改善連接斜坡的行人路。事實上，並非所有斜坡均需要行人路段連接。

(三) 一般而言，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把工程整合，一併進行道路擴闊和鞏固鄰近斜坡的工程，以善用資源及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不過，要進行改善接連斜坡的道路工程(包括提供行人路或改善現有設施)，除了考慮工程技術及斜坡安全外，還要顧及對環境的影響(例如砍伐樹木的數量)、交通的影響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各有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運輸署等)會對每項鞏固斜坡工程項目作小心考慮及適當諮詢，才制訂相關工程項目的設計及範圍。

議案

MOTIONS

代理主席：議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12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2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近年一樣。

按照今年財政預算的時間表，立法會將於2012年3月28日的會議上恢復《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後進行三讀。計及其後包括刊登憲報等所需的程序，預期《2012年撥款條例》將不能於2012年3月31日或之前實施。為確保在今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政府不會因缺乏資源而需要停止公共服務，包括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保安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服務，我們有需要提出這項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在《2012年撥款條例》實施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79,594,567,000元。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更改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一如往常，我們承諾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為確保政府有資源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我希望議員支持今天這項議案。

在《2012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i>開支總目</i>	<i>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i>	<i>初訂臨時 撥款額</i>
	<i>\$'000</i>	<i>\$'000</i>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93,070	18,614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2,211,842	1,418,952
25 建築署	1,643,927	328,786
24 審計署	129,568	25,914
23 醫療輔助隊	71,970	17,492
82 屋宇署	1,085,700	218,136
26 政府統計處	576,367	119,274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88,374	19,035
28 民航處	820,331	164,067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905,979	383,708
30 懲教署	3,058,900	641,157
31 香港海關	2,779,156	632,279
37 衛生署	5,301,176	1,371,644
92 律政司	1,250,519	250,800
39 渠務署	1,903,557	408,309
42 機電工程署	384,903	113,107
44 環境保護署	2,765,575	753,322
45 消防處	4,398,921	1,109,777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937,174	1,013,869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2,902,608	580,522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686,509	515,268
48 政府化驗所	375,228	115,612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539,454	224,602
51 政府產業署	1,768,829	368,333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459,574	92,011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1,380,483	288,877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298,214	176,848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459,632	93,767

<i>開支總目</i>	<i>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i>	<i>初訂臨時 撥款額</i>
	<i>\$'000</i>	<i>\$'000</i>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800,664	684,933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350,511	101,657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43,193,527	9,544,659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67,171	17,435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18,136	66,260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13,240,890	13,078,898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78,531	15,707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41,705,880	9,047,001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19,803	290,734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515,467	119,454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679,878	174,662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626,478	141,296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694,789	140,235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303,546	61,043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310,451	62,091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145,786	31,480
60 路政署	2,360,274	490,935
63 民政事務總署	1,893,058	435,386
168 香港天文台	238,750	51,728
122 香港警務處	14,059,209	3,037,697
62 房屋署	173,196	34,640
70 入境事務處	3,312,198	669,118
72 廉政公署.....	875,545	175,557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37,919	7,988
74 政府新聞處	395,702	82,405

<i>開支總目</i>	<i>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i>	<i>初訂臨時 撥款額</i>
	\$'000	\$'000
76 稅務局	1,375,873	275,175
78 知識產權署	115,177	23,036
79 投資推廣署	113,679	22,736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30,214	6,043
80 司法機構	1,209,562	246,603
90 勞工處	2,930,303	1,886,215
91 地政總署	1,943,909	390,279
94 法律援助署	794,523	158,905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585,785	124,804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6,146,782	1,328,489
100 海事處	1,013,991	236,045
106 雜項服務	34,542,507	1,868,907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41,117	8,224
114 申訴專員公署	94,655	19,011
116 破產管理署	148,181	29,717
120 退休金	23,093,310	4,625,487
118 規劃署	528,503	110,304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18,114	3,623
160 香港電台	618,020	159,755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44,019	88,804
163 選舉事務處	605,648	121,130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6,967	3,394
170 社會福利署	43,479,215	11,753,174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4,742,951	1,252,368
181 工業貿易署	651,788	417,718
186 運輸署	1,334,342	328,409
188 庫務署	349,694	69,939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3,304,129	2,660,826
194 水務署	6,487,026	1,306,366
	318,634,883	79,552,567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1,042,000	42,000
總額	<u>319,676,883</u> =====	<u>79,594,567</u> =====

註：

* 總目106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用作應付緊急開支的10億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79,594,567,000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2012年2月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2-13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1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2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1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2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2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其他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

		附表1		[第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284	補償	4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35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2

[第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	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在以往多年都是例行程序，但人民力量必須透過這個機會，向政府清楚明確地表達一個信息。

儘管今次議案申請的所謂臨時撥款，關乎審批政府有關部門的一些基本需要和項目，但財政預算案的整體思維和關注點卻明確反映政府完全漠視香港的普羅大眾，特別是基層市民和“N無人士”的苦痛。政府官員擔心審批財政預算案的程序會令他們“無糧出”，或令他們的工作受影響，因而要求臨時撥款，可是，對於香港數以百萬計市民的生活苦楚、生活困境、居住問題等，他們卻繼續“闊佬懶理”。所以，主席，公共財政的審批，以及公共財政的管治理念和哲學，其實應一併討論和處理，不應單為了行政方便和行政理由，便完全漠視公眾利益，特別是財政預算案整體上漠視了社羣的需要和苦楚。

人民力量為了對財政預算案的整體內容表示不滿，以及對整體的管治哲學、公共款項的使用等問題表達極度不滿，我們會就這項議案投反對票。同時，我們要向政府清楚表達一個信息：負責照顧香港七百多萬名市民及代表香港七百多萬名市民管理公共財政的有關部門，必須理解和體恤市民，更要全面照顧香港各階層、各組別及不同背景市民的需要，這是公共財政管治的基本原則和理念。公共財政定必涉及資產分配和再分配的問題，亦涉及公共資產的使用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在政府而言，則必須符合衡工量值的基本原則和精神。

主席，雖然我們今天並非要處理財政預算案的整體部分，但就項目分配而言，政府完全沒有顧及很多有緊急需要的人。如果政府有關注一些特別階層的需要，也可以透過臨時撥款為這些緊急需要作出安排。但是，整體來說，政府的處理只為了官員的利益，讓他們可以繼續高薪厚祿，卻漠視普羅市民的苦楚，這是必須予以譴責的。故此，人民力量會堅決反對今天的臨時撥款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去年3月16日在這議事堂內討論臨時撥款之時，我曾發表一篇演辭，題為“讓人民決定自己的幸福”，現在我手握的便是這篇演辭，要15分鐘時間讀出。

第一次表決時，有關議案被否決了，因為不夠票通過。在不够票的原因上，大家都互相抵賴，民主派和建制派互相指責，有些人表示，他們以為議案一定獲得通過，所以不在席，上次的這齣鬧劇大家都看得很清楚。

主要原因是去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不得人心，政府建議把6,000元放入強積金戶口，待市民65歲時才可領取。2009年已經試過一次了，但政府卻繼續不得人心，令建制派也“轉軟”，局長，你對此應該記憶猶新。當時，截了一截你，然後政府再行提交經修訂的議案，最終都是獲得通過，等於今天這項臨時撥款的議案一定獲得通過一樣，我告訴你為何我這樣說，因為現在你這份預算案連民主派都表態支持。所以，你無需擔心。

但是，雖說不需要擔心，但我們也要教訓你，“老兄”。還是“派錢”，派這麼多錢，不患寡而患不均。有一種很奇怪的邏輯，便是，去年派6,000元，很不公道，李嘉誠獲得6,000元，窮人也是得到6,000元，但李嘉誠根本不需要這6,000元。

現在的邏輯便是，李嘉誠你給他1億元，然後窮人一分錢也沒有，這樣便算公道……

主席：黃議員，本會亦正在審議《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黃毓民議員：剛才我的黨友說得很清楚……

主席：有關今年的預算案，本會日後是有時間讓大家辯論的。

黃毓民議員：不，我的黨友說得很清楚，我們反對這項臨時撥款議案，是一種政治表態，是因為政府的預算案很不堪，政府的預算案劫貧濟富，主席，對吧？所以，我們要表示我們的態度，我是否可以表達？現在我反對，我要說出我反對的理由。主席，這樣對嗎？我希望……

主席：議員今天不能就預算案發言。請你圍繞今天這項決議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2011年3月9日，每年由政府提出為支付新財政年度開始至預算案通過期間，政府開支的臨時撥款議案，由於未能獲得立法會在席議員半數支持，有史以來，首次遭受否決。但是，今次在2012

年2月15日，這項相關臨時撥款的議案必然會獲得立法會通過，這樣切題嗎，主席？

我反對，反對的理由是因為這份預算案是劫貧濟富，非常可耻，發言完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議員提出了一些關於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問題和意見，現時《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正交予財務委員會審議，議員可在3月21日和3月22日第二次財政預算案會議上，發表他們對預算案的意見。

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議案，讓政府在2012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2年撥款條例》實施前的一段期間，能繼續獲得所需的資源，以提供各項服務。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梁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3人出席，38人贊成，3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3 Members present, 3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hre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今天有3項議員議案。第二及第三項是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員議案：劉健儀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有關《2012年〈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內務委員會第12/11-12號報告。

主席：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只可發言1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11-12號報告》內的《2012年〈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進行辯論。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2年2月15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12/11-12號報告：

項目編號

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 (1) 《2012年〈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2年第3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華明議員：對於《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條例”)生效，加強規管健康食品等產品的廣告，民主黨當然支持。事實上，條例自2005年6月29日通過至今才生效，是拖沓太久而太遲實施。

儘管規管條文即將生效，但只是“好過無”而已。為何這樣說呢？這是考慮到條例的規管範圍過於狹窄，我們在2005年討論條例時，已強烈要求政府擴大規管範圍。

即將生效的條文，只對6組健康聲稱作出限制。雖然有3類廣告是本人、民主黨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多次要求加以限制，但條例並沒有作出規管。

第一類政府不予規管的廣告是跟纖體或減肥有關，包括燒脂、去脂、控制食慾、吸脂和退水腫等聲稱。第二類是與調節身體免疫系統有關，如聲稱產品能夠預防癌症、慢性疾病和傳染病，又或能夠改變化療、放射治療效用。第三類則是指可促進排毒、消毒或降毒的聲稱。

政府於2002年，即10年前曾成立專家委員會研究規管健康食品的廣告，當時專家委員會建議禁止的健康聲稱有9類，包括剛才我提及的3類，這不是我虛構，是政府專家提出的。然而，政府在2004年決定修改法例時——我相信可能是屈服於業界、工商界的壓力——取消了規管我剛才說的3類廣告。

近年纖體瘦身的產品和廣告成行成市，市面上有很多聲稱能夠排毒、瘦身的廣告，吸引消費者的食品數以千計，涉及生意額龐大，也不乏市民服用。

在預防癌症、慢性疾病方面，由於人口老化和健康意識抬頭，市面上更有不少保健食品針對長者市場，有的聲稱能促進身體健康或改善常見的疾病。這些產品的營銷策略更是針對長者而訂，例如以短期租約在商場開設展銷中心，透過免費體能測試或健康講座作招徠；在場人員通常會穿上醫生袍，予人專業的觀感，繼而利用“贈品”吸引街坊長者入場，再透過“疑似專家”發言、“用家引證”——即找人“做媒”

假扮顧客 —— 令消費者信以為真，銷售大量昂貴卻可能無甚效用的保健食品。然後，在短期內結束營業，街坊發現被騙也無從追究。

2011年4月，消委會的《選擇月刊》第414期提及一宗不當服食保健食品的投訴個案便是最佳例證(我引述)“服食排毒減肥食品後心胸劇痛”—— 在一間公司內，一名聲稱擁有碩士學歷的“醫生”，建議一名婆婆每天分3次服用共90粒具排毒及減肥功效的“綠藻片”，她於是以港幣1,600元買了4盒共4 000粒。食用3星期後，她感到心胸劇痛並到醫院急救，終於要在深切治療部留院治療。醫生表示病因可能是服食這些保健產品，當中含有幫助血液凝固的維他命K，而婆婆因服食量嚴重超標而出事。即使條例生效，仍然規管不到該個案中有關排毒及減肥功效的聲稱。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這些廣告大多誤導、誇大成效，不少更是不負責任。市民如果誤信這些廣告，不但損失金錢，亦可能影響健康。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時，中西醫業界均有專家指出，聲稱可纖體、瘦身或減肥、調節身體免疫系統的健康產品，其安全性存在疑問。

所以，政府應該加強規管。政府未必需要全面禁止這些廣告，惟產品若聲稱具纖體、排毒或改善免疫系統的功效，則必須援引適當的科學證據。可惜，政府最後都沒有接納這些意見，即使條例生效，關於排毒、纖體或改善免疫系統的廣告仍不受管制。

我希望局長有系統地收集市民因服用聲稱能排毒、纖體或改善免疫系統的保健食品而引致健康問題的統計數字，並訂定清晰的時間表，重新檢討應否規管纖體、排毒或改善免疫系統的聲稱，以保障市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此項議案。不過，我卻想對某些地方表示遺憾。

第一，當然是《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條例”）的生效日期實在太遲了。雖然條例在2005年6月29日通過，但主要條文（即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0條及第12條）卻至今才生效。究其原因，是要待《中醫藥條例》的註冊制度實施後，才可以考慮實施有關條文。光陰似箭，一等便是7年。當時的立法會議員早已經換屆，而本會也換屆在即。要經過兩次換屆，才有落實相關條文的日期。

我覺得非常遺憾的第二點，是條例的涵蓋範圍非常狹窄。在2002年年底時，當局成立專家委員會，成員包括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中醫、西醫、藥劑師及營養師的專家代表。當時有13類聲稱在考慮之列，在檢討後，當局最終建議禁止9類聲稱。然而，當局其後在討論時又聽到不少意見，於是便減少至6類，當中3類產品更可以卸責聲明方式，在廣告內向消費者說明該產品並非根據有關條例註冊的產品。

此外，當局原先建議把3類聲稱包括在內，但最終卻被摒除。第一類是“與纖體或減肥有關的聲稱，包括燒脂、去脂、控制食慾、吸脂及去水腫”。第二類是“調節身體的免疫系統，以預防癌症、慢性疾病及感染等疾病”的聲稱。第三類則是“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的聲稱。這製造了一個很大的漏洞，讓很多聲稱保健食品具有藥用療效的廠商鑽法律的空子。

保健產品大行其道，部分市民因誤信有關廣告，延誤病情，甚或賠上性命。香港中毒諮詢中心去年接獲4 413宗中毒查詢，當中嚴重個案達到188宗，死亡個案則有38宗，當中因中藥及健康食品中毒死亡個案佔11%。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亦認為，市民的醫藥知識不足，容易受廣告影響，導致誤信保健產品具藥物效用的情況日趨嚴重。衛生署表示，去年接獲178宗有關不良醫藥廣告的投訴，經調查後共發出61封警告信，而消委會去年1月至11月期間亦接獲71宗健康食品投訴。

大家每晚開電視機（尤其是晚飯時間），便會發現相關廣告可謂鋪天蓋地。大家一定曾看到很多嬰兒奶粉廣告，指“奶粉有助提升寶寶的免疫力”，又表示“偏食無煩惱”，總之是產品有助解決類似問題。該等嬰兒產品廣告很多時候也依靠“明星效應”，由明星推廣產品的好處，令父母眼花撩亂。

消委會在去年首10個月接獲172宗奶粉投訴，較去年同期上升二點二倍。大部分投訴關乎奶粉價格或奶粉缺貨，但關於銷售手法、奶粉質素的投訴亦不少。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1981年(即30年前)已通過一份自願遵守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規定生產商及代理商不可刊登初生嬰兒或較大嬰兒奶粉廣告。不過，香港的趨勢似乎與發展國家或世衛的情況背道而馳，容許大量奶粉廣告每天“轟炸”市民。

香港4個大型的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大學(“港大”)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香港醫學會、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及香港營養師協會，均一致肯定有關廣告誇大失實及缺乏臨床證據。例如，有些奶粉聲稱含益生菌，有助增加消化系統的免疫能力。港大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認為，有關聲稱不能成立，因為在奶粉中添加的益生菌，一則數量未必與母乳相同，二則即使成分差不多，效用也不能與母乳相比。至今仍未有足夠的臨床實驗證明該等奶粉添加的益生菌對足月的嬰兒有莫大好處。

亦有很多奶粉廣告利用母親望子成龍的心態，聲稱奶粉添加劑是“PhD”。大家一聽到“PhD”，便會以為是“博士”，其實不然。所謂的“PhD”是指一些磷脂，英文簡稱應是“PL”。不過，廣告商強稱之為“PhD”。相關專家團體一致告訴我們，沒有科學證據顯示把該成分加入奶粉會對嬰兒有益處。然而，這些廣告每天播放，但政府卻沒有採取任何立法程序來進行規管。

我們等了7年，才等到《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有關係文生效，但市場上每天也有很多……最近更有很多“能量超強水”的廣告。代理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聽過，該等廣告表示其納米水杯產品能增加水的營養生理功能，喝後容易被身體吸收及會產生生物效應云云，總之具有神奇的科學效用。凡此種種的聲稱可謂俯拾皆是。

我當然明白立法程序無法追趕得上廣告商的創意，但即使如此，我也希望當局可以加快步伐，最少盡快立法規管對健康有重要影響的產品，例如奶粉、減肥食品或保健食品等。市民因相信而使用此類產品但成效不彰事少，但因此而延醫診治卻會影響生命安全。

我希望大家在支持條例之餘，亦可以在此再次督促政府盡快就其他不良保健產品或聲稱具藥用療效的食品進行立法。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各種不同意見。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條例”)禁止廣告聲稱某產品或療法可以預防或治療條例附表所列的疾病，目的是保障市民免在廣告的引導下不當地自行用藥或治理，而不諮詢有關的醫護人員。

為進一步針對規管“口服產品”的保健聲稱，我們將於2012年6月1日起，實施《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發布廣告的管制範圍擴展至包括新增附表4所指明的6項聲稱，以及把不屬於傳統食品或飲品的“口服產品”的廣告宣傳，納入附表4的管制範圍內。

在界定需要規管的範圍時，我們聽取由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中醫、醫生、藥劑師及營養師所組成的專家委員會的意見，採取“風險為本”的方針，把首要的工作及資源集中於對健康構成危險的項目上。

在修訂條例生效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均不容許在廣告作出3項聲稱，包括“預防、消除或治療乳房腫塊”、“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以及“調節內分泌系統”的聲稱。

至於“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調節血壓”、以及“調節血脂或膽固醇”的3類聲稱，則容許以指定形式在廣告中作出(例如“此產品適合關注血糖的人士服用”)。

修訂條例同時訂明，如果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但具有某些健康聲稱的“口服產品”，必須附加卸責聲明加以說明，提醒消費者有關口服產品沒有根據上述兩項條例註冊，所作的健康聲稱並沒有接受為註冊而進行的評核。有關產品亦不能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

至於剛才有兩位議員提到其他我們關心的產品(包括奶粉等)，我們亦正積極研究市場情況，並會在適當時間引入需要的守則與法例。

在關乎中成藥註冊的條例在2010年12月及2011年12月分兩階段全面實施後，上述有關卸責聲明的條文可以實施。因此，修訂條例訂於2012年6月1日起生效。

為協助業界就修訂條例的全面實施作好準備，衛生署已展開新一輪的宣傳工作。自2011年年初以來，我們已向業界人士及相關持份者簡介有關實施修訂條例其餘條文的計劃。我們亦於2012年1月9日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修訂條例生效的意見。

衛生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提供最新資訊，並開展更多宣傳工作，使修訂條例能順利實施。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代理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動議第二項議案的議員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就該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代理主席：第一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研究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

代理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研究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
REPOR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TO
STUDY THE EXPERIENC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NDARD WORKING HOURS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2011年7月24日至28日期間訪問南韓首都首爾，從而深入瞭解南韓在制訂及實施標準工時方面的經驗。訪問團會見了國會議員，並與南韓政府僱傭勞動部就有關的政策、監察機制、標準工時對勞動市場及營商環境的影響交換意見。訪問團亦先後聽取南韓兩個最大的工會、僱主協會、包括政府、僱主及僱員代表的三方委員會，以及研究專家的意見。

訪問團察悉，南韓的標準工時由1953年每周48小時減少至1991年每周44小時，繼而在2004年至2011年期間分6個階段進一步減至每周40小時，而同期南韓的經濟保持增長。

現時南韓一般僱員的標準工時由法例訂明為每天8小時及每周40小時。訪問團認為，南韓的經驗為香港考慮訂立標準工時的課題時，提供非常有用的參考，包括：

- (一) 減少標準工時並沒有對企業造成沉重的負擔。南韓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在2004年該國實施40小時工作周前已持續上升，而在該國實施40小時工作周後仍保持升勢；
- (二) 政府和社會普遍認識到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對建立一個較健康的社會，發揮重要作用；
- (三) 可考慮分階段實施標準工時，並由若干行業及大機構率先推行。為釋除有關僱主財政負擔的顧慮，南韓政府分6個階段推行40小時工作周，為期7年，並由大公司開始推行。由

於預料實施較短工作周對小型及勞動密集的企業衝擊最大，故此，給予他們最長的過渡期以適應新安排。在40小時工作周推行後的首3年內，首4小時的逾時工作工資額由原來是正常工資額的150%減少至125%。期間，逾時工作上限由12小時增加至16小時；

- (四) 可考慮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推行標準工時(尤其在實施標準工時的初期)。在南韓，中小企如提早在法定時間表之前最少6個月實行新的工時制度，可獲發放津貼。有關的中小企每季獲發的津貼額為每人180萬韓元(約港幣12,308元)，直至有關的企業按法例規定須實施40小時工作周為止。津貼的最高限額是依據有關企業在減少工時前的僱員人數的一成而定，而由2009年1月起，該百分比增至三成；
- (五) 南韓政府亦推行其他減輕僱主財政負擔的措施，包括廢除每月1天的有薪假期、把月事假期改為無薪假期、容許僱主以假期補償逾時工作，以及擴大彈性工時制度；
- (六) 為防止僱員被減薪，南韓當局在《勞動標準法》的附加條文中納入規定使僱主在推行40小時工作周後須保持僱員現有的工資水平。根據統計調查顯示，標準工時減少後，僱員的收入並無顯著改變；及
- (七) 有必要設立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勞工界三方代表等不同持份者組成的高層組織，就標準工時的課題及早展開三方討論，以期就基本框架達成協議。

此外，訪問團亦注意到，儘管南韓現時已把標準工時減少至每周40小時，但南韓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仍共同承諾，在長遠而言，把僱員的工作時數進一步減少，訪問團對此留下深刻的印象。訪問團察悉，除工會呼籲當局進一步減少法定工時外，南韓經濟社會發展勞使政委員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在2010年6月就進一步改善工時達成三方協議。有關協議的內容包括：把每年工時由現時逾2 000小時減少至2020年約1 800小時，以及成立一個由勞工界、管理層及政府三方代表等不同持份者組成的全面及全國性組織，以改善有關工時方面的措施。

以下是我代表工黨和職工盟的意見。

大家剛才聽過南韓的經驗，但香港與之比較，我只能說一句：“局長，可憐香港人。”現今香港人還需當工作奴隸，慘無人道。有工作沒有家庭，有工作沒有健康，根本整個制度正在殘害“打工仔女”的家庭和健康，根本香港是毫無生活質素可言。

大家想想，沒有標準工時的立法規管，香港很多“打工仔女”經常都需長時間工作，每星期工作6天，每天最低限度工作10小時，連12小時、14小時都有。現時香港約有66萬人每周工作超過60小時。可憐的是，香港10年前是66萬人每周工作超過60小時，10年後的今天也是66萬人每周工作超過60小時，毫無進步。香港人的工時一直以來都是十分長，沒有進步。局長，政府這麼多年都不採取行動，你於心何忍？你有沒有良心？

我亦要告訴大家一個驚人發現，是一個統計數字。那是一個甚麼驚人發現呢？便是所謂吃“霸王餐”的現況。甚麼是“霸王餐”？可能有僱主在場，會說我的說法刻薄，但這是事實。就是超時加班沒有薪酬——無酬加班。代理主席，這是否“霸王餐”？你到茶餐廳吃東西結帳卻不給錢，這與僱員加班卻不給錢有甚麼分別呢？都是吃“霸王餐”。

好了，究竟香港無酬加班的情況是怎樣呢？這個驚人發現是極為嚴重的，2008年政府統計處進行了一個超時工作調查，發現了甚麼呢？第一，70萬人要加班，七成(即50萬人)是無酬加班。首先我要說，70萬人加班不代表其他人的工時較短，因為有些人每天工作12小時、14小時，也不是加班。甚麼是加班？就是合約中訂明工作8小時，而工作多4小時就是加班。所以，大家不要以為現時70萬這個數字便代表所有長工時的僱員，還有一些人是長工時的，因為在沒有立法規管標準工時的情況之下，每天工作12小時也未必是加班。好了，現在我討論的是合約有保障但加班無補償的僱員，總共有50萬人。計算時數又怎樣呢？無酬加班每年的時數總共有2.4億小時。然後，其中經理及專業級的最厲害，無償加班時數達1.8億小時。要計算金錢，我們用平均時薪計算過，等同225億元，即僱主吃了225億元“霸王餐”。無償加班的情況如斯嚴重。

但是，大家別以為實行了標準工時，就要僱主償還225億元。不是的，如果有標準工時，情況會是怎樣呢？與現在大不相同，現在下

班不是真正下班，本應6時下班，但真正下班時間是8時、9時、10時，甚至到12時。將來有了標準工時，加班便不能濫用，需要計算金錢。一計算金錢，僱主就說倒不如不要加班，而這就是我們最希望的事情，不要濫用加班，不要濫用工人的工時。明明不用加班，卻迫僱員加班；明明應該多聘僱員工作，卻迫僱員增加工作量，不能準時下班，這真是不公平的，代理主席。香港的生活真是可憐，完全沒有生活和工作的平衡。

還有，不要以為長工時十分過癮，現在我們那一代不作聲，但“80後”怎麼樣？代理主席，我在網上發現了一個很有趣的僱主和僱員的對話，僱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怎麼說呢？我翻譯成中文，有一個合夥人說：“我們的公司8時半開始工作，不是9時、9時半、10時。”他們提醒夥計不要遲到。很好，有一個自稱“humble servant”的夥計說，“喂，老闆，我們的工作時間應該是5時半下班的，不是晚上12時、凌晨3時、6時。”這些“80後”實在受不了，即是告訴僱主：現今是新時代，不可以要求工人當奴隸，工作至晚上12時、3時、6時。如果大家不理會這些“80後”，香港只會流失人才，創意經濟——創意需要優閒，需要工作和家庭的平衡才能吸引人才。如果香港要工人做牛做馬，遲早香港本身的經濟都會“玩完”。

代理主席，我還要說說最近的特首候選人，即何俊仁議員、唐英年、梁振英。何俊仁議員支持立法推行標準工時，唐英年怎麼說呢？他說勞、資、官三方和專家成立一個委員會，要探討怎樣推動一個實質的進展，但沒有說立法。又是迴避立法，是否碰着商界就不願意，唐英年？為甚麼他不談立法？我們不知道他承諾了甚麼。然後他被記者迫至說最終立法。聽完之後，我感到很害怕，因為《基本法》列明最終會實行普選，現在廿幾年了，有沒有普選？未有普選。他說最終立法是否有最終立法，我又不知道。勞煩他給予一個承諾，勞煩他給予一個立法時間表和路線圖。

梁振英更糟糕。一開始時他說反對立法推行標準工時，表示問題十分複雜，需要研究。現在怎樣呢？我不知道。因為我上網看他的政綱，完全沒有提及。現在我不知道他是否希望爭取工聯會的選委投票支持，所以現在拼命地討論，希望可以討論出一些成果。但是，工聯會如果真的希望實施標準工時，便應該支持何俊仁議員才對，更應該投他一票。因為他的立場最清楚，支持立法實施標準工時——不過他當然沒有可能當選特首——他的政綱列明一定會立法實施標準工時。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說職工盟的訴求其實十分謙卑。我們只希望立法規定每周標準工時為44小時，44小時以上的加班補償為正常工資150%，最高工時是每周60小時。如此而已。但是，香港人真的很慘，大家記得國際上1844年第一條法例規限工時；1919年(即92年前)，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第一項就是說標準工時。代理主席，香港已經落後了100年。局長，我們還要等多久呢？最後我想問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議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研究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多謝李卓人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於去年7月組團考察韓國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並發表報告總結所得的觀察。報告提到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這點我是完全認同的。事實上，大家也記得，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主動提出政府會就標準工時問題作出政策研究，務求加深社會對這議題的認識，並推動各界在這方面的思考和討論。勞工處現正密鑼緊鼓地進行有關的研究，當中亦包括瞭解其他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政府統計處亦正同時協助收集香港勞動人口及各行各業目前的工作時數情況，以便作出深入及客觀的分析。

標準工時是一個極其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課題，參考其他地方實施工時制度的經驗亦印證了這一點。工時制度除了涵蓋規管工時的目的是和應否設定工時上限這類基本概念上的問題外，亦包括其他具體的實施問題。舉例來說，工時制度的適用範圍、適當的豁免和彈性安排等，都要一一深入考慮。我們看到，其他地方在討論工時制度的過程中，社會各界就不同的領域均有不同的訴求。以韓國為例，在如何處理工

時減少後工人的薪酬可能亦同時減少，以及減輕工時制度對中小企運作的影響等問題，都必須經過深入和長時間的討論，在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後才建立共識。由此可見，凝聚共識的過程是相當重要的。

就香港來說，現時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對於應否訂立標準工時的意見，有很大的分歧。勞工處進行的政策研究會為社會就這個議題將來的討論提供良好的基礎，加深社會人士對這議題的認識及有助他們提出意見。

政策研究會考慮香港的經濟及社會情況，以及各行業的特性。由於不同社會環境下不同行業有不同的營運模式，標準工時對不同行業也會有不同的影響。另一方面，法定最低工資只實施了9個多月，我們一定要同時密切留意最低工資對勞工市場、中小企和經濟的影響。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作更詳細的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我有份參加今次的考察團。我認為議員到世界各地考察，是要擴闊視野，借鑒先行者的經驗，從而獲得啟示；同時也可以促進政府施政的效果，最少可以走少一些彎路和錯路，這無疑是值得的。當然，我們知道任何其他地方的先進經驗，在引入時必須克服“水土不服”的問題，還要結合本地的民情文化和制度差異。事實上，沒有人會天真到“硬搬、硬套”其他人的經驗，縱使這些經驗在當地是成功的。我之所以這樣說，其實是希望在這個理解下，討論今次到南韓考察的報告。

政府去年早就打定“退堂鼓”，指“標準工時的課題十分複雜，對香港社會及經濟會有深遠影響”，又說“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意見分歧”這類推卸說話。過往政府在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時，習慣是喜歡的便大書特書，罔顧實況，例如在討論立法會議席遞補機制時，便說西方國家如德國、波蘭和芬蘭等，都使用同黨替補，所以在香港以此方式遞補議席也是合理的，但卻又避重就輕，不談那些國家的普選程度及社會結構等情況，既避談為何這種制度和政策會適合香港，亦不去論證。不合心意時，就說“香港獨特的情況，不能比較”之類，用一句便推搪過去。我希望政府——特別是局長——要實事求是地看這份報告，聽取考察成果。

包括香港及南韓在內的“亞洲四小龍”，都是從加工業及出口業崛起。近20年，南韓走製造業道路，香港則走金融及服務業道路，如今與其他兩小龍如台灣和新加坡，同是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所指的“新工業四強”，香港及南韓走着不同的發展道路，但大家同樣在經濟上持續增長，要力求增加就業職位，同時面對高企的青少年失業人口等問題。我們親身考察南韓，就是基於兩地在發展及工時方面相當相似，例如早期工時較長等。可是，南韓自2004年至2011年期間，可以把工時分階段減至每周40小時，而每周超時工作不可多於12小時。報告說得很清楚，法例推行以來，南韓僱員總工時越來越少，由2004年的2 392小時，一直降至2010年的2 193小時。南韓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仍共同承諾，在長遠而言，會把僱員的工作時數進一步減少，這個共同承諾不是空口說白話，而是訂定清楚在2020年會減至1 800小時。實施該措施後，當地經濟未有陷入衰退，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2004年的21,600美元，升至去年的29,000美元，升幅達34%。

香港在去年5月終於實施最低工資，但回想立法過程，面對資方的拉扯及政府缺乏願景和承擔，可謂使人人身心俱疲，浪費了不少的社會發展機遇，亦虛耗了勞資雙方之間不少互信基礎。不過，在事後看來，所謂的失業潮及結業潮並沒有出現。最少，我看到很多商業大廈的管理員的笑容明顯增多了，工作動力也高漲了。無他，便是因為他們得到較有尊嚴的生活，就會有多一點幸福感。

我們談標準工時，並非因為工人想偷懶或賺少數千元，而是在這個節奏快速、工作緊張及唯利是圖的社會裏，工人往往害怕得罪老板而“頂硬上”加班，換來的便是身體疲勞、精神困擾、情緒失控和夫婦吵鬧，最終引致家庭不和諧，甚或出現長期病患等。所以，實行標準工時是希望工作有規律，父母有時間陪伴子女，子女亦可以陪伴家人，真正實踐家庭幸福的真諦，年輕工人亦可以有計劃地學習，有時間找尋自己的興趣，或是做義工幫助有需要的弱勢社羣，有機會建立真正有意義的人生。

香港相比南韓並沒有甚麼欠缺，只欠缺政府對市民的責任心、眼界和決心。南韓可以順利推動標準工時，為何香港不能呢？代理主席，其實我不希望勞工界在爭取訂立標準工時上再用上“戰線”這個強烈的字眼，而再一次互相對抗。我希望政府可以做回一個真正以民為本的政府。我們便相當滿意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在特區政府已把標準工時納為政策議題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去年7月下旬到南韓進行職務訪問，以瞭解當地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讓議員可親身瞭解鄰近地區落實相關政策的經驗、好處和壞處，以及如何平衡不同階層的利益，這對香港未來討論標準工時政策將有很大益處。

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是一個錢幣的兩面，在本會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時，以至本會就標準工時進行的辯論中，我已一再指出兩者互相關連的原因，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複相關的論點。財政司司長在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裏再度自賣自誇，稱美國傳統基金會連續18年將香港經濟自由度評為世界第一，但財政司司長從不會引用數據，指出香港僱員工時之長在全球經濟已發展地區名列前茅，亦多年奪冠。長工時不但影響僱員的身心健康，同時亦影響他們的家庭生活和對子女的照顧，甚至影響社區和鄰舍關係，很多人在其居所已住了十年八載，卻連鄰居姓甚麼也不知道，這些情況非常普遍。

人力事務委員會這次選擇到南韓訪問，其中一個原因是南韓與香港同為亞洲四小龍，兩地的經濟發展及僱員工時長短相近。讓我們看看南韓訂立標準工時的經驗，南韓每周工時由1953年的48小時減至1991年的每周44小時，在2004年至2011年再分階段減至每周40小時。在過去10年，南韓僱員工時持續減少，但其經濟卻持續增長。這十多年來，南韓的汽車、電子產品，以至文化和食品，均風行世界及香港，那些指制訂標準工時會損害經濟發展的批評不攻自破。

代理主席，儘管南韓現時已實施每周40小時工作，但南韓政府、僱主與僱員團體仍繼續探討進一步縮減工時的方案，三方已承諾會進一步縮減僱員的工作時數，由現時每年逾2 000小時減至2020年的1 800小時。

對於這次人力事務委員會出訪南韓，以瞭解標準工時立法的問題，我是感慨萬千的。我首先感慨這個訪問團沒有任何僱主或商界的立法會同事參與，目前標準工時已被納入政府議程，但本會的商界和僱主代表竟沒有一人參加訪問團。這只能反映本港部分商界和僱主完全敵視標準工時的態度，拒絕以一個開放、理性的態度，探討如何在香港落實標準工時。

事實上，香港僱員權益發展寸進，一些僱主代表每每在扮演歷史發展的絆腳石。影響香港競爭力、損害營商環境、增加失業率等，都

是他們反對改善僱員權益的永恆理由，由禁止童工至提供僱員病假補償，由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至訂立最低工資，莫不如此。我感慨的是香港早應丟棄盲目追求經濟增長的態度，但部分香港僱主仍抱殘守缺，阻礙社會的進步。

代理主席，在南韓，由勞、資、官三方組成的委員會儘管代表不同階層的利益，但仍能就工人的工作時數、薪酬水平作理性的討論。當中，政府和社會普遍認識到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政府扮演的不是調解者，而是政策的推動者。歷史也說明，香港部分商界代表由始至終都反對僱員權益的改善，香港要落實標準工時，政府無疑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無意忽略香港社會落實標準工時的複雜性。正如南韓在2004年開始落實每周工作40小時，要分6個階段，耗時7年，才能全部落實。香港要花多少時間，以及怎樣全面落實標準工時？我相信勞工界及支持落實標準工時的朋友均願意作理性的討論，但關鍵是香港特區政府必須有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的決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雖然我沒有參加是次前往南韓的職務訪問，但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數位同事也有參加。工聯會在爭取最低工資立法時非常清楚地指出，標準工時及最低工資是孿生兄弟，可謂“有一必有二，有二必有一”，兩者是相關的。

對於標準工時，我們工聯會所爭取的方向是每天工作8小時，每星期工作44小時；僱主每天在員工工作6小時後，便要讓他們休息半小時，而44小時以外的工時便要以“一工”或“一工半”補償。我們的一般要求便是如此，我們希望當局能朝這方向下工夫，亦很希望當局盡快立法。這便是工聯會一直以來努力爭取的方向。

主席，立法規管標準工時是有其必要的。其他僱員暫且不說，只說本議事廳旁邊的一眾新聞界朋友。他們由於沒有標準工時的法定保

障，所以“有返工無放工”，與我們一起開會，不知道何時才可以下班。如果會議冗長，甚至持續數天，他們便連吃飯的機會也沒有。所以，我相信外面的記者是最支持立法規管標準工時的一羣。

在剛過去的星期天，我與潘佩璆議員在北角新光戲院門外舉行“搶救新光戲院”簽名保育活動。在簽名行動進行期間，發生了一段小插曲。有一位長者來到我跟前，要求我們盡快爭取立法規管標準工時，原因是他1年365天也見不到女兒一面。我詢問他，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1年365天也見不到女兒一面呢？他回應道，女兒在外資保險公司從事保險審批工作，每晚工作至11時或12時許，地鐵尾班車開出後才下班，可謂有上班時間卻沒有下班時間，甚至連星期六及星期日也要上班，但超時工作卻並非以“一工”或“一工半”補償。

其後，我問他為何女兒不轉工呢？他回答道，女兒雖然曾輾轉任職數間大型外資保險公司，但情況卻無改善。有僱主更對她的女兒說道，除非辭職，否則別無他法。這種情況很淒涼。他女兒的薪金加上超時工作“補水”約有2萬元，薪酬不多。他跟我說道，要與女兒見面談天很困難。

雖然香港人很勤力，但這種工作情況很不人道。我希望張局長在聽到這個真實的故事後……如果他不相信，我可以安排他與這位長者會面。該名長者願意跟張局長談天，反映有關情況。

我覺得這種生活確實是“非人生活”。工作情況如此，根本是不合理的。更有僱主說道除非辭職，否則別無他選。

我在得悉這種情況後，覺得特區政府真的要認真考慮立法規管標準工時。然而，現屆政府只曾進行研究，並表示會在任內提交報告。不過，現屆政府在數個月後便會卸任，工作十分有限。我認為現屆政府過於保守，我不會寄予厚望。

新任特首選舉舉行在即，工聯會會把握這段時間，爭取特首參選人正視立法規管標準工時的議題。就此，我們只有卑微的要求，便是特首參選人要獲得我們的支持，便必須對立法規管標準工時採取積極的態度，不能比現屆政府倒退。

在接觸特首參選人，並反映我們的訴求後，我們聽到梁振英先生表示願意在草擬參選政綱時研究是否採納我們的意見。當然，我們尚未得悉他的具體措辭。

唐英年先生在本星期一與我們會面後向記者表示，他當選特首後會推動落實或立法規管標準工時，新聞界對此也有進行報道。就此，唐英年先生在其後發表名為《明天在你我》參選政綱第十一頁第七點“關注勞工”下也有提述。雖然我在此沒有充足時間複述出來，但我們歡迎他們作出正面的回應。

對於李卓人議員剛才說道，特首參選人之一的何俊仁議員也表示要推動立法規管標準工時，我只想請何議員先處理最近被指為無良僱主的投訴，並澄清自己是否“講一套做一套”，說自己不會解僱員工卻被指作出解僱，之後又說道該員工是自願退休的，以及被指拖欠員工雙糧達數年之久。我希望何俊仁議員先公開交代及澄清事件的來龍去脈。

主席，我們努力推動立法規管標準工時。多謝。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這份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報告，記錄了我們在去年7月24日至28日前往首爾所作的訪問。雖然我並非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亦有參加這個訪問團，因我認為香港的工人及僱員權益非常重要，而且有很多市民曾多次向我反映，指稱子女及家人的工時太長，影響了家庭生活和僱員的健康。所以，當我得知事務委員會舉辦這個訪問團，便報名參加。

我相當同意李鳳英議員剛才所言，是次訪問團有接近10名議員參加，但當中沒有任何一人是商界僱主的代表。這其實傳遞了一個頗清楚的信息，那便是立法會中代表商界的議員並沒有興趣瞭解南韓如何執行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剛才也有議員在發言時指出，秘書處亦有為我們進行資料研究，探討其他地方實施標準工時的情況。主席，在“亞洲四小龍”之中，除了香港之外，其他3個地方均有實施標準工時。至於其他有實施標準工時的亞洲國家，還包括日本及馬來西亞。此外，英國、美國、芬蘭、法國和愛爾蘭，以至其他更多國家，均有實施此項措施。

在這些國家和地方之中，有不少是我們的主要貿易夥伴，政府當局對此可能會較為感興趣，因為但凡和做生意、金錢有關的事情，政府中人都會有興趣多聽一點，但關乎僱員權益等的其他事情，則似乎不大感興趣。無論如何，我相信今次往訪南韓所得的經驗是值得香港借鑒。即使商界或一些富有的議員或政黨不願多聽多看，但正如一些議員剛才所說，南韓和香港不同，人家是設有三方組織，由政府、勞工及商界一同協商，有真正的各方代表加入進行討論。

試看當地實施標準工時的歷史。在1953年，南韓僱員每星期須工作48小時，到了1991年則減至44小時。後來，他們在2000年開始進行三方討論，到了2002年，一反局長剛才所稱要進行深入冗長討論的說法，只討論了兩年便在2002年向國會提交報告，並決定在2004年至2011年分6個階段執行標準工時法例。他們主要按企業僱員數目分多個階段實施，最初是1 000人，隨後是300人、100人、50人、20人，以至最後的5人。

然而，即使推行了標準工時，從報告第17頁可見，當地亦有就某些情況另作規定。舉例而言，一般僱員的每天標準工時是8小時，每周則為40小時，最多只可超時工作12小時。可是，懷孕僱員不得超時工作，擁有1名1歲或以下子女的婦女，每天亦最多只可超時工作2小時，每星期則為6小時。至於15歲至18歲的青年，每天亦只可超時工作1小時，每星期則最多6小時。可見在此方面是設有種種規限。

主席，當時我亦有留意，為了實施標準工時，他們亦作出了很多妥協，這是我們在商討時感到未盡滿意的地方。正如有些議員剛才已有提到，在年假上限方面，當地1年只有25天年假，而且本來擁有的每月1天有薪假期，亦在實施標準工時後取消了。此外，女性僱員每月享有的月事假期，亦在實施標準工時後廢除了。

所以，在各方面其實也要作出妥協。此外，有些行業亦可在僱主和僱員自行協商之下，經訂立書面協議後無需遵守標準工時規定，而按照報告第19頁所列，此類行業的名單亦頗長，包括運輸、貨物銷售和貯存、金融和保險、電影製作和娛樂、通訊、教育研究、廣告宣傳、醫療衛生服務、酒店及飲食業、焚化及清潔服務、理髮及美容業，以及社會福利服務。根據報告所指，服務上述行業的僱員數目，在南韓勞動人口中佔37%。故此，很多事情其實均有賴大家互諒互讓，方可實行。無論如何，南韓已訂定了相關法例，而一如有些議員剛才所說，當地的人均生產總值並沒有下跌，反而一直上升，而且經濟也繼續蓬

勃發展。當然，當地經濟近日也出現了一些問題，但這實屬無可避免，因現時全球各地均普遍有此煩惱。

當地亦就此制訂了罰則，規定如不遵守相關法例，最高可被監禁2年，罰款額則較低，僅為港幣約六萬多元。但是，如違反超時工作補償規定，將可被監禁3年及罰款十三萬多元。我認為這是當局及商界應要參考的做法。

主席，最後我想提出一點。報告的最後部分提到，議員察悉立法會不太贊成在舉辦訪問團時邀請政府官員同行，因這有可能影響訪問團的獨立性。可是，過往舉辦的一些訪問團，例如早年往訪日本視察其環保政策時，政府官員亦有獲邀同行，而我並不認為這會影響訪問團的獨立性。相關官員對政府政策可說最為瞭解和熟悉，既可即時向國外人士解釋香港的做法，亦可聽取對方的說法及協助議員進行討論。而且，我們並沒有作東，他們也要自掏腰包參加訪問。所以，在這方面，我希望日後舉辦這類訪問團時，相關部門的官員亦能參與其事。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也是這個訪問團的成員之一。當我們傾談要到哪裏參考標準工時制度的時候，我們選擇了南韓，最主要原因是我們認為南韓的經濟體系與香港的情況很相近，所以我們想到南韓看看當地怎樣實行標準工時。

很多同事剛才提到南韓的成功方向，而我在整個過程之中，發現了一個最重要的地方，就是當地政府的決心，這跟李鳳英議員所說的問題很相近：政府有決心才能實行；如果政府沒有決心，說甚麼也是白說。

劉慧卿議員剛才亦引述，南韓在1953年已實行標準工時的法例規定，當時規定每周工作48小時；到了1989年便規定每周工作46小時；到了1991年則規定每周工作44小時。似乎到了那階段，在一段長時間裏沒有甚麼進展。但是，情況不是這樣。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南韓政府在2000年成立了三方委員，名為減少工時特別委員會，由政府、僱主、勞方——不單是三方，還有公眾利益團體，組成特別委員會，

以討論怎樣實施減少工時的措施。所以，原來說任何事都是白說的，只說一件最重要的事便足夠，就是政府有沒有決心。如果政府沒有決心，說甚麼都是白說。

但是，我剛才聽到張建宗局長的發言，便覺得有一個大問題。這是甚麼呢？跟以前我們爭取最低工資的時候一模一樣，政府說了一大堆理由，告訴大家最後還是不可行的。怎樣不可行呢？譬如說問題很複雜，香港社會的工種之中，不知道哪些可行，哪些不可行，還會影響經濟發展。政府說了一大堆障礙作為理由，跟當時我們要求實施最低工資是沒有分別的。但是，最低工資最終仍然能夠實施，為甚麼？原來是還原基本步——政府有決心，願意推行，便甚麼都可行。所以，今天說來說去，問題在於政府有沒有決心實行。

主席，政府經常說現在社會出現了很多問題，例如勞動力不夠強，水平不夠高，所以需要技能提升；又說家庭不夠和諧，兩代之間有很多問題出現，最好搞好教育方面的工作，其中一個元素是親子教育。主席，說到這些技能提升、親子教育，作為家長、員工，誰不想這樣做？可是，現實是否容許我們這樣做？一個員工如果工作了12小時，加上車程所需時間，整整13、14個小時，哪有時間提升技能和學習，哪有時間與子女親和或協助他們成長？這根本是做不到的。

主席，當我們在舊立法會大樓討論標準工時的問題時，我提及一宗個案。那宗個案是怎樣的？一位保安員工在立法會大樓門前等我，要求我一定要在議會中說出他的情況。他說了自己的慘況，便是履行不了當丈夫的責任。他說每天要花12小時上班，其實不止12小時，因為當保安員要早到15分鐘，遲走15分鐘，工時共12.5小時；加上一至兩小時的車程，一天之中有14、15小時都不在家。回家之後，洗澡、吃點東西，還剩下多少小時？只剩下五、六小時或六、七小時睡覺，根本無法跟太太有親近的機會，所以他履行不了當丈夫的責任。這是一個真實的情況，他很苦惱地向我訴說這件事，要我一定要在議會中說出來。但是，我之前說過後，局長則讓這些話左耳入右耳出，當作沒事一樣。這不單是個人的問題，更是一個社會的問題。

我們常說下一代讀書讀得不好，有老師問為甚麼家長不幫幫忙？但是，家長說：“我不是不想幫忙，我哪有時間幫忙？我的工作時間那麼長，怎樣幫忙？”很多類似的問題存在。政府不是不明白長工時所引致的一些社會問題，但究竟政府是否有決心解決這些問題？

就南韓的經驗，其他的我不說，當地最低限度願意成立一個多方委員會以處理這問題。不單是這樣，南韓政府還有決心，這點更為重要。南韓政府甚至說，當實施了工時規管之後，如果有機構能夠提早履行縮減工時，它願意資助或補貼一些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以此增加誘因，令中小企能夠盡早實行減低工時。所以，我們看到南韓政府是有多大的決心。但是，我們的政府不是這樣，只是不斷地說問題很複雜、很困難，跟討論實施最低工資時一樣。但是，實施最低工資所謂複雜的難題最終迎刃而解，其主因在哪裏？就是政府下定決心。

那麼，我要問政府，今天我們的報告這麼完整，知道有一項這麼好的經驗，而且不單是南韓，其他國家也如是，那麼政府會否下定決心呢？

梁家傑議員：主席，剛才梁耀忠議員提及在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當地政府會向中小企提供一些誘因。我認為他所指的必定是報告中所提及，如果中小企提早在法定時間表之前最少6個月實行新的工時制度，政府每季會為每名工人發放相等於12,300港元的津貼。這能幫助中小企過渡，因為有可能忽然間少了工人工作，以致僱主要支付額外工資等，因此便有此過渡的誘因，鼓勵中小企盡早實施標準工時的制度。

主席，這告訴我們，只要確立了標準工時的方向，其實無須一成不變，有“梗方”，一定要這樣做，非這樣做不可。看看考察南韓的報告書，我們便知道有很多迴旋空間。例如剛才所說的津貼，又或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及女性僱員的月事假期由有薪變無薪，其實可以互相遷就。我們看到一種可以很靈活和機動地貫徹和落實標準工時概念的方法。

主席，在香港，過去在本會的大會上曾多次有議員提出促請政府研究和訂立標準工時的議案。但是，每一次均被功能界別議員否決。商界有一種想法——當然，如果大家參考南韓的經驗，這種想法大概是錯誤的——以為實施標準工時後，香港勞工市場的競爭力便一定會變差，成本一定會上升，繼而影響營商環境。但是，很多本會議員已指出，韓國的經驗並非如此。以南韓的經驗來說，在實施標準工時後，很多企業的發展反而越來越好。

然而，如果要真正落實這件事，並不是像曾特首在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中只提到一句，(我引述)“研究標準工時的可行性”(引述完畢)。聽起來好像為爭取勞工權益帶來一線曙光，但他這句說話其實很虛無，既沒有路線，也沒有方向，跟開出空頭支票的分別不大。

看看訪問團考察南韓的報告書，我們便會看到政府在推行標準工時上擔當很重要的角色。政府需要拉攏僱主和僱員的團體組織，讓大家能和衷共濟，想出一套可行的辦法，而不是隨便說句現時進行研究或難度很高，便坐在這裏“等運到”，不應該如此，因為政府須充擔一個角色，而南韓的考察報告給予我們很清楚的經驗總結，便是政府的角色的重要性。

主席，很簡單，報告提及南韓政府就標準工時推行的一些措施。例如，工作超過標準工時40小時以上，可給予“工半”工資，但並非必須一旦實行，便必定要“工半”。南韓政府會選擇行業、大企業和機構，而且可以漸進式推行，例如首3年內逐步遞減工時期間，而如果僱員超時工作，無須一開始便給與“工半”，可以先是原來工資的125%，然後才漸進式增加超時工資。所以，不是“一本通書讀到老”，一定要這樣做，而是可以針對香港的情況、不同的行業、機構和公司，靈活、機動地配合和處理。但是，如果要落實標準工時，政府必須展示出決心，以及在這方面必須有所承擔。

因此，看過本會到南韓的考察報告書後，真的可以學習到很多。我們未必要完全模仿，也不應該完全模仿南韓的不同處理手法。我們不要搬字過紙，而是學習其精神；即是說，如果要落實這項政策，要推行標準工時，便應該由政府牽頭，然後大家放開成見，找出方法。

主席，公民黨除一直支持最低工資之外，也認為必須就標準工時作出研究，否則只有最低工資，而沒有標準工時，根本未能發揮最低工資應有的作用。所以，我們很希望今次考察團報告所述的經驗，可讓政府、僱主和僱員的團體參考借鏡，然後在這基礎上為香港研究出一套可行的標準工時政策。

湯家驊議員：主席，標準工時的議題其實在議會內已討論了相當長的時間，近兩年竟然討論了4次，最近一次是在上星期進行。梁君彥議員上星期提出工業政策的議案時，我提出修正案，要求研究標準工時及法定假期。我清楚記得在上星期發言時，梁君彥議員站起來 ——

可惜他今天不在席 —— 他說：“湯家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真有趣，發言10分鐘，完全沒有提及工業政策，為甚麼容許他提出這樣的修正案呢？”梁君彥議員的發言可能正點出了香港今天面對的問題。

主席，上星期的修正案有幸不用點票而獲得通過，這證明了議會內絕大多數同事都認同香港應該研究訂立標準工時。然而，梁君彥議員的發言也凸顯了一個無可否認的現象，就是很多“老闆”認為僱員並不屬於工業政策的一部分，所以覺得討論標準工時完全是離題萬丈的。他們認為工業政策只關乎政府有甚麼益處、實惠給予工商界，只此而已；至於僱員的福利、家庭狀況或如何使僱員更有效率地服務該行業，則不屬於工業政策的一部分。所以，他們認為討論標準工時是完全無關議題。

主席，我覺得這正是局長、各位同事及社會人士討論這課題時需要關注的地方。我相信工業界的領導、“老闆”都需要仔細想想，明白僱員其實對他們的業務非常重要。如果僱員心有不忿，工作不開心，即使要求他們工作10小時或12小時，老實說，他們始終會想方設法偷閒或拖慢工作，最終受害的是“老闆”，繼而是整個行業。所以，我覺得一個非常重要的關注點是 —— 我希望局長也能加以考慮 —— 如何向工商界的“老闆”們灌輸一些應有的社會觀念，使他們明白員工福利其實是他們成功的非常重要一環。

主席，我說了這麼多我認為是大道理，但很多僱主卻覺得不中聽甚至是離題的言論。此外，我也想跟大家分享手上的資料。主席，政府統計處最近發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中的數據確實頗為嚇人。根據2011年第三季的報告書，香港男女共計工時的中位數是45小時。請主席留意，我說的是中位數而非平均數。若男女分開計算，男士的工作時間則較長，每周工作的中位數是48小時，女方則是44小時。

在工時分布方面，15%的“打工仔”每周工作50小時至54小時，這是相當嚇人。主席，7.6%的“打工仔”每周工作時間更達60小時至64小時，可謂直逼立法會議員。這些工作時數與國際標準比較如何？主席，幸好我們的同事到了南韓考察，得知南韓的標準工時從1953年每周48小時減至1991年每周44小時，其後在2004年至2011年分階段減至每周40小時。

但是，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指，由48小時減至40小時，當中每星期減少了8小時。主席，那麼南韓的經濟是否每下愈況，下跌8%或18%甚至80%？答案是否定的。南韓的經濟狀況有目共睹，南韓對標準工時的處理是分為6個階段逐步遞減，我覺得香港絕對可以借鏡其經驗。環顧香港的情況，最長工時的工種是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每周工作約51小時；機台、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每周工作達50小時；而製造業、建造業、服務工作及商品銷售與非技術人員每周工作48小時。換言之，我們其實沒有甚麼工種的工時是符合國際可接受的水平。

很多人會質疑，標準工時是否相等於硬性劃一每個行業的工時。主席，這當然是劃一的。可是，我相信在處理這個課題時，各個行業可容許僱主與僱員在工時分配方面作不同的處理，這是可以的。至於實施標準工時是否意味工資一定會隨之調低，主席，我對此不能苟同，因為我們現時已設有最低工資的法例，而最低工資的計算方法是以工時計薪。如制訂標準工時，我相信可與最低工資的法例並行不悖，確實足以保障員工的福利。主席，我支持這項議案。多謝。

潘佩璆議員：主席，提起“歌神”許冠傑，我相信在香港是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的。其實，許冠傑也是我的偶像，我是他的fans。中學的時候，我入讀英華書院，還記得在中一開學那天，在校內見到一位長髮披肩的大哥哥，後來與同學談起，才知道他是一隊樂隊的主音歌手，還經常上電視。

在1970、1980年代，許冠傑創作及主唱了多首膾炙人口的歌曲，唱出很多香港小市民的心聲。其中一首歌名為“半斤八兩”，相信大家都有很深印象，當中有數句歌詞這樣說：“出咗半斤力，想話攞返足八兩，家陣惡搵食，邊有半斤八兩咁理想”。這數句歌詞在香港深入人心，可謂道出了很多“打工仔”的心聲。

今天談到標準工時，很多同事均提及如何減低工作時數，讓“打工仔”有多些時間陪伴家人。然而，我想指出，我們所說的標準工時的精髓，其實正在於“半斤八兩”這4個字。“打工仔”出了半斤力，應該“攞返足八兩”。

工聯會提倡的標準工時，每周工作44小時，如果要加班的話，簡而言之，就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應以“工半”來計算“補水”。我們沒有定下工作時數上限，只要“打工仔”與僱主雙方都同意，工作多

少個小時也行，不設上限。設有上限的是最高工時，並非我們所提倡的標準工時，便是這麼簡單。超時便應“補水”，這是公道不過的。

正因為有這個“補水”機制——“工半”的“補水”機制，僱主不會再迫夥計無償加班。由於僱主要考慮成本，所以工時會有溫和的降幅。但是，即使是這麼公道的要求，很多當老闆的朋友還是提出很多反對的理由。其中一種說法是，實施標準工時會使夥計把工作拖慢來做，令工人變成懶人。其實大家都知道，這是管理上的問題，如果工人真的偷懶、不負責任，可以作出處分，如果情況是不合理的，必要時甚至可以把他辭退。所以，這根本不是一個理由。

第二個藉口是工人的收入會因此而減少。請記着，我們所談論的不是最高工時，而是標準工時。實際上要工作多少個小時、要加班多久，是勞資雙方你情我願的，無論做多少個小時都沒有問題。既然是這樣的話，收入又怎會減少呢？

第三個藉口是如果實施標準工時，企業的成本便會加重，令很多企業倒閉、遷出香港，這更是個歪論。

為何我說這是歪論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這次到南韓考察的經驗便正能打破這個歪論。南韓在2001年至2011年，用了10年時間來逐步落實標準工時，把標準工時定為每周40小時，當地還有最高工時，他們的基本精神是在標準工時之上設有加班“補水”機制。在這段期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在1999年至2010年間，平均工時下降了11.5%；而在2001年至2010年間，南韓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以購買力平價來計算)由每年人均18,151美元上升至29,004美元，升幅高達60%。工人的生產價值提升了，收入自然會增加，所以，工人的收入怎會減少呢？至於在這10年裏，南韓的企業有否大規模倒閉或撤離呢？我相信明眼人都看到，這些事情從來也沒有發生。

所以，我勸諭我們的老闆朋友，不要再做鴛鴦，不要用這些無法掩蓋事實的藉口來繼續自欺欺人。“出咗半斤力，可以攞返足八兩”是全世界“打工仔”的願望。如果可以“攞返足八兩”，勞資雙方便會處於平等的地位，“打工仔”的工時自然不會不合理地不斷上升。

我最近知道許冠傑今年將會舉行演唱會，我並非想替他賣廣告，不過，我發現其演唱會的主題是“斤兩十足”，十分有趣。如果真的是

這樣便好了，我希望標準工時能跟隨最低工資早日立法，亦希望在立法後，香港“打工仔”的工資可從此“斤兩十足”。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的幾位同事已經講述工聯會的看法，我想在此分享對南韓之行的看法。剛才說“斤兩十足”，我恐怕會是口說給十兩但欠六兩。

今次到訪南韓視察當地如何推行標準工時和執法，我們覺得是一個寶貴的經驗。不少工商界人士都有恐懼標準工時的症候，覺得標準工時會造成很大損害。他們可能仍然抱着百多年前的資本家思維，認為勞工是機器，只有不斷工作才可為他們帶來盈利。這顯然是落後的營商想法，並無考慮如何透過提升人力質素和工作效率來增加盈利。

剛才，我們開宗明義表明加班要“補水”。實際上，訂立標準工時，就是要保障僱員在超時工作後獲得補償的權利。南韓的經驗告訴我們，制訂標準工時是可以達致雙贏的。工時減少同樣可以令經濟增長，令企業盈利增加，同時勞工亦能有合理的休息時間，超時工作可以得到回報。我們提交的報告指出，南韓於2004年首階段實施40小時工作周時，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是21,630美元，到了2010年則增加至29,000美元。

如果標準工時真是洪水猛獸，令工商企業無法經營、倒閉、破產，我相信南韓的企業早已反對甚至拉倒有關政策，市民亦會有所不滿，但正如潘醫生剛才所說，事實正好相反。因此，我們覺得南韓的經驗十分值得我們(尤其是工商界人士)參考。很可惜，今次訪問並沒有任何具有工商背景的議員參與。至於今天的討論，我現在除了看到方剛議員外，坐在我前面的工商界議員全部缺席，我為此感到可惜，希望他們回去能看看有關報告，甚至能夠親自前往當地考察，以改變他們的思維，不再拒絕標準工時。

主席，在標準工時立法前，南韓企業其實也曾感憂慮，但他們最低限度願意與工會及政府討論，得出一個分階段實行的方法，這個方法十分值得我們借鏡。南韓現在的標準工時是每周40小時，這是他們自2004年起合共花了7年時間才做到，最後階段在去年實行。分階段

推行標準工時的做法，是按企業的業務規模來劃分推行的先後次序，首階段由僱員人數1 000人或以上的企業、金融及保險機構和國家投資機構率先推行，之後逐步在僱員人數較少的企業實施，使社會風氣漸漸改變。

事實上，南韓近年實施標準工時後，當地勞工每年的平均工時已普遍減少。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統計數字，南韓僱員每年的平均工時在1999年是2 495小時，以及至2004年減少至2 392小時，到了2010年更進一步減少至2 193小時。由此可見，訂立標準工時對“打工仔”能否得到充分休息有明顯好處。我們在拜訪交流時得悉，實施標準工時使當地的兼職職位增加，工作機會更多，但僱員的收入並無因此減少，亦沒有明顯變化。

實施標準工時並非限制“打工仔”不能加班，而是要求僱主在僱員超時工作後提供合理的薪金或補償，令他們可以有平衡的生活。香港是一個白領以至藍領都在無償加班的社會，“打工仔”要“鬥遲放工”才算勤力，我們覺得這真的很諷刺。

主席，南韓政府為了鼓勵實施標準工時，推出了不少鼓勵措施。舉例來說，該政府在推行40小時工作周的首3年內，把首4小時的逾時工作工資額由正常工資額的150%減至125%；中小型企業若能提早最少6個月實行新的工時制度，可以獲發津貼，直至法例規定有關企業必須實行40小時工作周的時刻為止。除了政府，工會也有讓步，容許僱主以補假作為逾時工作的補償，以及擴大彈性工時制度等。

南韓的例子告訴我們，只要勞、資、官三方均認同標準工時的理想，推行方法可以一同探討，在互諒互讓之下，達致企業和員工雙贏的局面。

兩位行政長官參選人均已表示對標準工時持正面態度，我們工聯會對此表示歡迎，現在只欠資方的支持。所以，我們再次希望工商界的朋友及同事能夠清楚瞭解標準工時的理想，與工會及政府一同磋商推行標準工時的事宜。此外，我寄語張建宗局長拿出勇氣。如果局長能夠為標準工時立法，我相信我們工會將支持張建宗局長繼續留任。

多謝。

謝偉俊議員：主席，除了方剛議員，還有其他工商界議員在席聽他發言。葉偉明議員剛才指除了方剛議員便沒有其他工商界議員在席，他是否需要澄清這種說法？

主席：雖然你不同意葉議員的說法，但他無需澄清。你稍後如果想發言，當然可以回應。

葉偉明議員：主席，如果謝偉俊議員認為他是工商界議員，我也沒有甚麼異議。

主席：葉議員，你已經用盡了你的發言時間，我們不應該繼續辯論。

葉國謙議員：主席，去年6月22日，我們在舊立法會大樓討論“盡快落實制訂標準工時”議案時，大家都認同政府應對標準工時加強研究。就此，人力事務委員會去年7月到南韓考察，瞭解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以此作為我們的借鏡。隨着最低工資於去年5月正式實施，社會上的經濟及勞工環境出現了一系列微妙變化，這些變化影響到未來標準工時的立法，政府應加以留意和研究，我今天會對此加以論述。

首先，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去年第三季港人每周工作時數的中位數是46小時，較去年第一季的47小時縮短了1個小時。而每周工時超過60小時的就業人數，亦由去年第一季的19.3%下降至去年第三季的18.1%，高工時勞工的比率開始下降。社會普遍認為最低工資促使僱主減少工人的工作時數，以避免僱員因工時過長而違反最低工資的要求。

第二，最低工資實施後，低技術工種的工時普遍下降，僱主普遍傾向聘請更多兼職員工及散工，並縮減工時以控制薪酬成本。這種現象主要是僱主為因應法例的實施，而採取的僱員零散化和兼職化策略所致。據報道，經營連鎖快餐店的大快活集團為了節省成本，聘請大量臨時工，兼職員工的比重由以往的2%，提高至目前的30%。而市場上零售業、飲食業及清潔業的兼職職位大幅增加，情況尤為嚴重。低技術僱員零散化和兼職化的現象嚴重影響他們的收入及負擔能力。民建聯很希望政府能研究最低工資推行後，低技術工種的零散化和兼職

化現象與工人工時下降趨勢是否有關聯性。政府亦應加以探討及研究在實行最低工資的情況下，標準工時立法對低技術工種的零散化和兼職化現象的影響。

第三，根據政府預測，在2012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將會放緩至1%至3%，隨着外圍環境明顯惡化，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將會陸續出現，失業率有上升壓力，僱主在招聘人手方面可能會更為謹慎，而僱員零散化的問題更有惡化的趨勢。

標準工時制度的實施會否對就業市場的結構造成改變，而這些改變會否對香港的企業經營成本、營商環境和競爭力，造成較法定最低工資更重大的影響，政府必須全面和深入地研究，並且要認真地參考南韓等外國的經驗，看看在推行和實施政策方面有甚麼值得借鏡。剛才我們亦聽到很多同事就南韓的經驗作了頗多提述，我們很希望政府能認真研究這份報告，以預測標準工時在立法時，可能會帶來的各種社會問題。

民建聯認為社會各界在討論落實標準工時問題上，必須格外小心謹慎，不能輕率處理。我們要汲取過去在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出現了一些遺漏，引致在執行時出現一些原可避免的爭議，包括休息日及“飯鐘”是否有薪問題等經驗。政府在研究及討論標準工時立法時，必須能讓勞、資、官三方有更充分的時間討論，讓市民、公眾和社會有足夠的渠道反映各種不同的意見，避免再有灰色地帶的出現，使整個探討以至立法均能更反映香港的現況。由於今日的討論是察悉委員會就研究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所以民建聯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可能由於行政長官選舉臨近的關係，標準工時的議題最近再被提起，但這次卻被某個自命為“竭力爭取勞工權益”的政治團體所利用，成為他們“猶抱琵琶半遮面”的工具，在害怕錯押注碼及等待“阿爺”清晰指示的情況下，以“兩位建制派候選人對標準工時態度不清楚，比現時的政府落後”為理由，拒絕就支持誰表態。這種打小算盤、把重中之重的民生議題作為政治把戲的做法，是本末倒置、模糊焦點的，令人感到心寒。

主席，如果他們真的重視標準工時，便應該與泛民議員同心，名正言順地支持泛民的特首參選人，因為泛民由始至終均以標準工時作為政綱的一部分，視之為未來政府要落實的一項政策。我希望這個以爭取“打工仔”權利及福祉作招徠的政團能表裏一致，放下成見，與民主派議員同心爭取早日落實標準工時。

主席，我已多次強調，制訂最低工資是整個爭取勞工權益運動的核心，能夠體現香港社會價值的重大轉變，由自由市場壓倒一切，走向肯定工人的尊嚴和勞動有價。如是者，制訂標準工時便是爭取勞工權益運動的另一個核心。無論從其涵蓋面，以至對每名僱員生活的正面影響，均更為廣泛和深遠。這會是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以至所有關心勞工權益政黨和組織的重要戰線。

主席，雖然行政長官於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會就標準工時展開政策研究，但其透明度，以至立法和落實的時間表卻完全欠奉。我覺得此舉是緩和社會強烈訴求所做出的表面工夫，實質是拖延。就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以比政府更認真、更實事求是的態度，當仁不讓，展開這次前往南韓的職務訪問和研究，以獲取南韓在實施標準工時的第一手資料，汲取當地的實際經驗，真正為香港未來落實標準工時“鋪橋搭路”。

主席，香港在標準工時的問題上已糾纏多年，已浪費很多時間，並犧牲了無數“打工仔”寶貴的健康和與家人相處的時間。教人感到可惜的是，工商界一直作為“攔路虎”，經常以推行標準工時會損害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及競爭力為理由，與政府站在同一陣線，把標準工時擱置在議事項目之外，令很多有關標準工時的討論不能展開。當中，無論是凝聚社會共識、建立僱主和勞工坦誠的溝通渠道，以至實際標準工時的時數、逾時工作薪酬安排和獲豁免的範圍等，均是非常值得社會瞭解和深入討論的。

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議員能認真看清楚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實際經驗，從而帶起社會對標準工時的瞭解，認識標準工時並非“洪水猛獸”。標準工時不但有利僱員的身心健康，為家庭以至社交生活帶來正面的影響，更沒有削弱勞工市場的靈活性，亦沒有損害香港的經濟活力。

這次訪問團的報告總結了南韓實踐標準工時的經驗。主席，當地的做法值得我們參考，並為香港訂立標準工時提供寶貴經驗。如果當

局能就訂立標準工時盡早啟動政府、僱主及僱員3方面的討論，便可以就標準工時的基本框架達成協議。

南韓是分階段實施標準工時的，我可以比剛才已發言的議員作更仔細的說明。南韓的標準工時由1953年每周49小時減少至1991年每周44小時，繼而在2004年至2011年期間分6個階段推行40小時工作周，為期7年，並由大型公司和大型機構率先推行。由於南韓政府意識到實施較短工作周對小型及勞動密集的企業造成較大衝擊，於是給予該等企業較長的過渡期以適應新安排。這種分階段、分大小企業作出安排的方式，是值得香港考慮的。

除了上述的寶貴經驗外，更重要的是制訂標準工時的迫切性和市民認知的問題。香港人實際上已被冗長的工作時間壓得透不過氣來。過去有很多統計和調查數字均指出，香港有超過40%的僱員每周工作超過50小時或以上，當中70萬人每周工作更超過60小時。這種情況或許反映出香港“打工仔”的勤奮努力的程度，但另一方面亦反映出僱主一直慣於濫用其優勢，利用僱員任勞任怨的善意，肆意無償地剝削“打工仔”的家庭生活和作息時間。

因此，公眾必須明白，標準工時的重要性在於能糾正現時“打工仔”處於劣勢的狀況，讓僱員能真正建立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的平衡，對個人身心健康，以至社會的健康和持續發展，可以發揮至關鍵和積極的作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們經常說要保持香港的競爭能力，韓國確實是我們在亞洲的一個主要競爭對手，所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今次到韓國考察標準工時是非常貼切的。考察後得出的報告令我們產生了一個很大的問號。既然我們是競爭對手，為何韓國可以做到每星期40小時的標準工時，而我們卻辦不到？從一些數據中可以看到，我們的競爭對手雖然實施了每周工作40小時的法例，但其經濟表現其實非常不錯。在世界排名中，韓國的國民生產總值排行第十五名，購買力排行第十二名，出口排行第七名，進口則排行第十名。

這些都只是些排名的數字，實際情況是怎樣呢？韓國擁有自己生產的汽車，韓國的Hyundai最初生產時沒甚麼人購買，嫌它的機器差。

但是，時至今天，它已成為了2012年北美年度最受歡迎的汽車。在電訊科技方面，韓國的三星手機最近更能與蘋果的iPhone分庭抗禮，部分很好用的功能更是連iPhone也沒有，這是方便大家電子閱讀的科技。

由於韓國人民餘暇多了，所以對創意文化產業的內需也增加了。故此，我們看到他們近年的創意工業，例如電視劇或電影的發展，都能追趕上來，先由內需支撐，然後漸漸地出口其他國家。我們可以看到，如果取締超長工時，實施每周工作40小時，其實對社會及經濟都有正面的影響。

回看香港的情況，確實很不妙。主席，以前工廠趕工，很多女工或男工的薪酬是以“件工”或“日工”計算。如果趕工，“月工”(即按月支薪的廠長)便會“鎖大閘”，關起大閘，不讓女工離開，強迫她們超時工作。她們雖然多賺了錢，但對她們的體力負擔來說，是非常不人道的。當然，後來法例修改，對女工每年的超時工作設有上限。但是，與此同時，香港的製造業都撤離了。所以，這條法例制定得太遲。

雖然工廠現時沒有有形的大閘可鎖上，但看看那些超時工作的情況，其實已由勞工擴散至文職及專業人員。現時即使沒有大閘，但大家下班後也不敢離開，更差的情況是要帶工作回家，連家裏也成為了工作的地方。

政府統計處有關2008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第五十號專題報告書》顯示，香港的工作人口中，只有16%超時工作的人士獲得補薪或津貼；此外，6.4%人士獲得補假代替；69.3%超時工作後沒有補薪或任何形式的補償。大家不要以為製造業、建造業的工人最悲慘，報告顯示製造業有54%人士沒有任何補償，建造業則為58%。最可悲的原來是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76.7%人士超時工作沒有補償；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則為70.9%。其實，這些都是文職、行政及專業人員，但因為那些無止境的競爭，政府又不肯立法規管，於是由勞工被剝削及欺壓，擴展至專業行政人員都遭受到這種苦況。

但是，我們的經濟增長是否比韓國好很多呢？我們經常說要以家庭為本，看看韓國的情況，他們實施標準工時後，其實還有些資料可供我們參考，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指出的，就是1歲以下子女的在職母親每個星期、每一天的超時工作都會設有限制。這些就是很具體的

以家庭為本的措施。我們的情況則是只空言要建立家庭友善計劃，但沒有具體的工作。

政府也經常說香港有很多中小企，未必能應付這些勞工福利的改善。然而，我們可以看到，南韓決心落實，由2004年至2011年分階段推行，及至最後階段，在超過5名僱員的小企業都可以實施每周工作40小時的制度。為甚麼南韓有那麼好的經濟表現？為何他們可以做到，而我們卻辦不到呢？

歸根究柢，就是商界寧願支付昂貴租金 —— 正如方剛議員在中環娛樂行的旗艦店因加租至數百萬元1年，而被迫遷出 —— 大家均不敵地產霸權，於是為了降低經營成本，便欺負那些最容易欺負、最沒有抵抗力的僱員。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實際看到，僱員並沒有任何議價能力，政府一定要介入，扮演立法的角色，才可以透過法例，改善個人生活質素，促進大家身體及精神健康，加強家庭支援能力，經濟表現最終也會整體受惠得益。

方剛議員：主席，勞工及福利局最近就標準工時的議題進行研究，準備在今屆政府任期完結前，將結果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今天，李卓人議員提出辯論人力事務委員會早前到南韓考察當地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很顯然是想為6月的勞顧會討論做準備工夫。

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這份報告對實施標準工時來說，是非常正面的。例如報告裏提到，南韓將每星期的標準工時減至40小時後，並沒有對企業造成沉重影響，而且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保持升勢，而預計生產力亦將會提升，明顯全面“唱好”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

香港和南韓都是亞洲“四小龍”，支持標準工時的人一定會說，人家也做得到，為何香港做不到呢？大家都很清楚，香港與南韓的經濟結構不一樣，香港以服務業為主，佔國民生產總值的93%；南韓則工業與服務業並重，綜合發展經濟，兩者的產值分別是45%和55%。

標準工時或最高工時其實是工業化的產物，是針對刻板式大規模生產模式所衍生出來的。服務業並非以體力勞動為主，主要講求彈性和對顧客的周全服務。所以，兩者對人力的需求及運作模式都有很大

差異。這份報告強行把推行兩元經濟體系的南韓模式套入以服務業為主的香港，實在是拿橙與蘋果作比較，參考價值有限。

其實，標準工時可以分為最高工時及規管工時兩種。最高工時是對所有行業“一刀切”地劃定一個工作時數上限，不可以工資津貼作為超時工作的補償手段，做法比較僵化。規管工時則准許在工作了若干小時後，員工的超時工作可以“補水”或補假作補償。在南韓，這兩種模式其實是並存的，而且有12類服務業獲得豁免，無須受每星期不能超時工作12小時的限制。

但是，無論推行哪種模式，不是會大大降低企業的彈性和適應力，便是會大幅加重經營成本。尤其在香港，九成以上的企業都是中小企，一旦推行標準工時，便會大幅增加薪酬開支，令很多中小企因支持不了而倒閉。

其次，會計、顧問、研究服務一類的行業難以像製造業那樣量化工時，為這些工種設立一套標準工時亦非常困難。雖然報告“唱好”南韓實施標準工時，但亦指出標準工時令很多企業聘請更多兼職員工，以及僱員收入未有顯著改善等情況，即是說，本來超時工作可以多賺的收入反而被兼職者賺取了。

事實上，標準工時對勞工市場構成的惡性影響，早已在西方國家顯露無遺。最新的例子當然是剛通過緊縮政策的希臘，高勞動力成本是導致這個國家陷入債務危機的主要原因之一。

要解決工時過長所衍生的社會問題，需要政府和勞資雙方進行協商，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或彈性上下班時間，減少僱員的顧慮，增加他們陪伴家人的時間。當前，歐洲債務危機揮之不去，美國經濟陷入衰退，香港的經濟前景亦不太樂觀，加上我們去年5月落實的最低工資已令不少企業“五癆七傷”，現時仍然在掙扎求存。我認為，在社會對標準工時未有共識之前，香港實在不應該貿然落實這個計劃。特首選舉的參選人更要體察中小企的困境，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千萬不要為了拉票而改變原則，輕言會在當選後研究推行標準工時，結果可能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競爭力，令商界卻步不前。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推行標準工時。

黃成智議員：主席，今天李卓人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的主要目的，是要求政府落實標準工時政策。對於這項議題，這麼多年以來，我們十分感激很多勞工界的朋友不斷地在議會內提出，但很可惜，即使在泛民主派或很多其他議員的支持下，政府至今仍遲遲沒有落實標準工時。

主席，很多不同機構的研究均指出，工作處境與家庭生活其實息息相關，尤其工作時數很明顯會影響家庭生活。在2010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表了一份名為《社會發展指數》的報告，當中香港家庭團結分類指數在過去多年來均錄得負數，而在近10年，家庭團結指數更已惡化十倍。據很多市民回應調查時指出，工作環境、時數及處境令他們無法照顧家庭，以致忽略與家人的溝通，並且很多時候，由於工作過勞或其他問題而致向家人發脾氣，或甚至鬧離婚。所以，主席，如果當局想繼續看到有家庭被破壞、家庭關係繼續惡化下去的話，那便不要設立標準工時，讓大量工人繼續捱下去。

主席，我在維基百科全書內查得一個名詞叫“過勞死”，意指一直工作至無法停止，或工作不斷地往身上堆，不斷地工作而又要承受有關壓力，並且會輕易地出現多種疾病，而當中由過勞或壓力引致的問題，便是心臟病和中風。事實上，很多勞工也隨時會面對“過勞死”，但很可惜，至後期檢驗時，醫院只會列出其患上心臟病或中風，而不會提及“過勞死”這種病症。然而，如果你稍作調查，便知道不少這類病症是因過勞而引發的。

從維基百科全書亦可看到怎樣可預防“過勞死”，原來很簡單，當中寫道：“法律明訂每天、每周、每月的工作時數上限”，意指設立標準工時可降低市民因過勞而死亡的機會。根據很多文獻、調查及學者，一個人如面對過量的工作或無法休息或甚至過勞，他的健康會出現很多問題。所以，為了我們勞工的健康或讓他們的處境能更安適一些，我希望局長真的能盡快落實標準工時的政策和安排。

主席，我們看到現時香港的離婚、家庭和暴力問題，實在無日無之，有關數字亦無法減低，而根據我在多個地區工作的經驗，很多市民由於工作時數過長而不能有足夠時間照顧其家人。

主席，我記得我在2004年至2008年時離開了立法會，亦沒有在區議會工作，雖然只做一些零散工作，並在家照顧兒子及做家務，但我在該段時間感到非常快樂，因為我沒有超時工作；即使有時候也有很多工作要做，但不用超時工作，時間上亦比較寬鬆，我的兒子在13

歲至17歲那4年間，我一直也在陪伴他。雖然我的兒子當時正處於“風暴期”，但在那4年裏，我發現在陪伴他的過程中，由於我有足夠時間照顧他，令他在成長過程中得到很好的教育和關懷，至今我的兒子身在美國，而我亦重返立法會，如今我無需花太多時間來照顧他，故此情況會好些。雖然我現在要花很多時間在工作上，但我卻無需花太多時間來照顧小朋友，於是我的家庭關係也不會因而被破壞。然而，在該段時間裏，我卻可看到如果我反過來，在2004年至2008年期間我仍在立法會工作，如果我真的好像現在般，要由早上6時30分開始工作至晚上10時多、11時仍未能下班，那麼我也不知道我如何能照顧家庭和小朋友。故此，我很擔心我們的年輕人，由於父母過度工作，無法休息而致不能照顧兒女，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必然有很多欠缺。

主席，這只是我的個人經驗。我真的希望我們的勞工不要在小朋友處於13歲、14歲“暴風期”開始時過度工作，而不能投放時間照顧家庭。所以，為了我們的年輕人、家庭及勞工的身體健康，主席，我們認為政府不能繼續只關顧一些空泛的考慮因素，例如甚麼經濟壓力，或以其他一些會影響成本或香港跟韓國的經濟有何不相同為理由，硬要把設立標準工時的政策繼續拖延下去。這樣對於香港的勞工、我們的家庭及整體社會來說，其實並非一件好事。

主席，我希望今天局長能夠清楚聽取議員從南韓所取得的經驗，以及我們在過去多年來提出的理據，盡快落實標準工時的政策。

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7月24日至28日組團訪問南韓，考察當地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由於南韓與香港在工時方面相似，兩地工人的工時傳統上比較長，所以當地的成功經驗極具參考價值。我作為人民力量的立法會議員，亦十分關心這個課題，因此也有隨團出訪。但是，回看香港，這方面卻是一事無成，的確令人嘆息。

行政長官曾蔭權在2010年10月發表施政報告，指出隨着《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社會上有意見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就標準工時展開政策研究。現在他已經快要落台，這樣說即是一再拖延，是愚弄大眾的“官腔”。國際金融機構瑞士銀行在2006年調查全球71個城市的僱員薪酬水平、工時及消費力，發現香港的“打工仔”每年工作2 231小

時，較全球的平均工時高逾兩成，亦較西歐人多工作50天，真是非人生活。

南韓早於1953年便制定《勞工標準法》，最初訂明南韓工人每天工作為8小時，每周工時為48小時，但成效不彰。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統計數字，1997年南韓僱員的每年平均工時為2 582小時，經合組織成員國同年的每年平均工時為1 841小時，南韓工人的工時在世界上名列前茅。到了2000年，南韓政府、工會及僱主3方面就減少工時的課題展開討論，其後就減少工時達成基本協議，並在2002年向政府提交報告。南韓成功地把該國工時由1953年的每周48小時減少至1991年的每周44小時，並且在2004年至2011年期間以分階段形式進一步把工時減至每周40小時，與國際標準看齊，而同時期的南韓經濟仍保持增長。在2010年，南韓僱員的每年平均工時為2 193小時，雖然數字上仍然極不理想，但已較1997年下跌接近400小時，有明顯改進。

我們今天說要參考南韓，並非認為其在保障勞工權益方面已取得成功，我們因此要加以參考。我們要借鑒的是南韓能順利立法，並且在立法過程中，僱主、勞工和政府三方——據該國的有關當局所述——很容易便能達成協議。南韓的標準工時是由企業開始實施的，而且是由大企業開始，接着是中小企業，最後才是小型企業，是按着這個順序，有優先次序地先由大企業做起。反觀香港，本港大企業的做法剛剛相反。可見，這正是南韓可以成功實施標準工時的原因。

所以，不要簡單的推說大家國情不同，雖然國情的確是有不同。國情不同之處在於人家的資本家不實行剝削，但我們的資本家卻是以剝削作為謀取暴利的一個主要手段，兩者的分別很大。香港實行的是極右資本主義，這是很清楚的。

今天這份職務訪問報告的內容非常詳實，我只想稍提數點，說明一下這些反對標準工時的陳腔濫調是完全不值一駁的。

有人說標準工時有損營商環境和競爭力，大家現在就看看韓國的例子。按照僱傭勞動部及韓國勞動研究院的意見，減少標準工時並沒有對企業造成沉重的負擔，而現時亦無證據顯示實施40小時工作周對南韓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造成顯著影響。南韓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以購買力平價計算)自該國在2004年實施40小時工作周後持續上升，

由21,630美元升至2010年的29,003美元。由此可見，實施標準工時和損害經濟，並沒有必然關係。

也有人表示，標準工時會推高失業率。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後，南韓有大量工人失業，南韓勞工團體及國民均強烈要求政府減少法定工時，從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為政府、僱主、勞工及公眾利益團體提供正式社會溝通渠道的總統諮詢組織勞資政委員會——我們也有前往參觀——在2000年10月20日公布有關減少工時的基本協議，其中一項如下：“減少工時一事將會以下述方式推廣：減少工時將可令工人及僱主均有裨益，因為除了可以提升工人的生活質素及創造力外，還可以讓工人有更多就業、進修及受訓的機會，而藉着提高工人的生產力，加強產業的競爭力。”這是勞方、資方及政府3方面的共識。

韓國經營者總協會的李東膺先生表示——我們曾訪問他——隨着標準工時的實施，韓國社會對體育活動及娛樂事業的需求增多。由此可見，標準工時與就業率的關係，並不能一概而論。

還有人表示，標準工時會令僱員收入減少。根據南韓國會轄下環境及勞工委員會的金聖順議員所述，有關企業的統計調查顯示，標準工時減少後，僱員的收入沒有顯著改變。

此外，亦有人表示標準工時必然會打擊中小企，但根據相關的研究，這情況是不會出現的。

今時今日，香港因為沒有標準工時而出現的禍害，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我只想說政府的態度還是一如舊貫，可以拖延便拖延。局長剛才開場發言的說話基本上全是廢話，我們對這個政府不存在任何期望。今天在這個議事廳再一次提出標準工時的問題，只不過是在這種不公義的制度下，用我們微弱、卑微的聲音，為勞工鼓與呼，再發聲一次。只是這樣而已，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多謝李卓人議員在到韓國考察後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就標準工時進行辯論。

我首先想說，在我剛加入立法會時，我聽到有人談標準工時，當時我也不太明白那是甚麼，因為從小至今，我也沒有標準工時的想法。雖然我的年紀已不小了，但以我估計，我每星期仍工作84小時，一般來說，每天也工作12小時，一星期7天，樂此不疲。以我的個性來說，我不太明白為何有人如此抗拒工時長。當然，在我所認識的人當中，不止我一人是這樣，我的女兒也是這樣，除此之外，有不少人也是這樣。

如果說訂立標準工時便等於透過立法或行政手段，使人不可以勤力工作，我認為這種說法很有問題。在聆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後，我固然明白各位並沒有這樣的意思，而是要保障弱勢的工友。我們閱報也得知有些司機因為過勞而發生意外，情況非常悲慘，我們應該幫助他們。但是，標準工時是否這樣簡單呢？正如很多同事剛才也提過，很多行業，特別是高增值的行業，無論是高增值或較低增值的服務業，均的確要長時間工作。

且談談高增值的服務業，例如金融界的投資銀行、私募投資、會計、顧問等，確實經常要出差，從事這些行業的人，並沒有標準工時可言。他們的薪酬亦已計及他們要經常跨國旅行和長時間工作，會向他們提供足夠的報酬。而從事這些工作的人士，亦明白如果體力應付不了，便不適合做這些工作。

當然，我們一方面要保障弱勢的工人，以免他們被老闆剝削至完全沒有休息時間和與家人共聚的時間，又或工作至辛勞過度。正如我們不時在報章看到，不少司機因為工作過勞而發生意外，這些情況很值得我們關心。但是，如何才能適當地立法或推動，我認為要考慮數點。

第一，我不同意香港可以借鏡南韓的經驗。剛才有同事說南韓是我們的競爭對手，在經濟學上，這是完全不正確的。南韓與香港是兩個很不同的經濟體系，方剛議員剛才亦提及，南韓的製造業比重很高，更有高端的製造業，該國的三星手機有能力控告蘋果公司，現時正與蘋果公司“拗手瓜”。人家已成功轉型，成為知識型高端製造業，其服務業比重是很低的。南韓的其他電子產品，特別是很多網上遊戲等軟件產品已經超越日本，領先世界潮流。香港的官員雖然自詡香港經濟為知識型經濟，但其實根本不能與韓國相比。

香港主要是一個服務型的經濟體系。談到服務型經濟，我只能慚愧地說，儘管財政司司長和高級官員誇誇其詞，說香港如何全民就業，我們這數年的經濟擴張，其實只創造了低端的服務業，即售賣手袋、手表予內地遊客，以及餐飲業等，這些甚至會令香港人感到自卑。我們所創造的高端服務業並不是那麼多，大家可以看看真正的數字。即使在金融行業——已有議員就此提出過口頭質詢——新加坡創造的金融業職位比香港多，我們喪失的金融業職位越來越多。

換句話說，香港經濟的本質大部分仍然是低端的服務業，金融行業只聘用了約6%的香港勞工人口。很多服務業僱員需長時間工作，當然，其僱主必須給予他們足夠的報酬和休息，才是良好的管理。鑒於這個事實，基於我們的工種和經濟性質，我們絕對不能隨便“一刀切”地引進標準工時。

第二，我們必須考慮對中小企的影響。儘管在落實最低工資後，經濟好像沒有受到太大影響，因為在推行之時，幸好正值本港經濟增長蓬勃。事實上，我們在民間聽到很多聲音，大企業是無懼最低工資的，小企業才是最受最低工資打擊的一羣。小企業面對昂貴租金和工資上升，已在痛苦掙扎中，如果又貿然要在本屆特區政府任期完結前匆匆辯論，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標準工時，增加中小企的負擔，我認為這是非常危險的。

特別是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和曾特首已不斷告訴我們他們有多憂心，他在Davos(達沃斯)已表達了他的憂慮，他從不曾感到這麼憂慮，因為香港可能要面對重大的世界經濟不穩定。在這個時候，罔顧中小企的情況和香港的經濟特質，而貿然推出標準工時，我認為是十分危險的。因此，這個問題值得我們探討。我們要保障弱勢的工人，但是，如果要仿效南韓，認為南韓是一個好的模式，要以其模式來推動標準工時的話，我是不敢苟同的。

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今屆立法會連續兩年辯論有關標準工時的議案。不論是快將升任父親的梁家騮議員要求政府立法規定標準工時的議案，還是葉偉明議員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標準工時的議案，我都予以支持。

在兩次辯論中，我都趁機反映我們會計業界的情況。我認為需要保障的不止是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及的工人。即使是在服務業和專業界別，一些剛入行、職級較低、仍要往上爬的年輕人其實亦面對很不公平的情況。

我在今年的農曆新年發電子賀卡給業界的朋友，其中一句是祝願大家“返工放工，唔使食鐘”，結果引來業界很大的回響，尤其是年輕人，可見“食鐘”的情況十分普遍。何謂“食鐘”？即是指加班但沒有加班費。事實上，這羣年輕人不單無法做到“返工放工，唔使食鐘”，有些人甚至說“連想都不敢想”。

主席，記得在去年6月，我發言時曾提及業內的一名年輕人，他在四大會計師行的其中一間會計師行工作，經常需要出差，又要加班至深夜，動輒半夜2時、3時才能下班，結果需要住院1個月，瘦了十幾磅，原因是腰痛，動彈不能。這位年輕人最近終於離開這間會計師行。我上次也提及，業內有些女會計師表示婚後不敢懷孕，因為怕自己熬過頭，身體不好，擔心會流產；即使沒有流產，嬰兒的體質也會較差。這些都是很現實的問題。在我身邊，還有一些世姪在會計師行工作，他們經常半夜2時、3時才下班，翌日早上8時、9時又要上班，有些人更需要長期在內地工作。

雖說“打工仔”加班並非新鮮事，但試想想，如果日復日、月復月加班，以致弄垮身體，又無法享受家庭和社交生活，那麼，工作還有甚麼意義？生活還有甚麼意義？如果加班沒有補償的話，我認為更不能接受。

去年，我在這裏提到，有些僱主有“奶奶”心態，我沒有貶意，只是這種心態經常可在粵語長片中看到，有些人認為自己年輕時也是這樣熬出頭來，熬成合夥人或老闆，所以年輕人也應該這樣熬過去。我認為，今天的“熬”已經跟以前的“熬”不同。所謂的“熬”，如果沒有標準工時，在我的業界內，便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老闆為了爭取生意而減價，把收費降到很低，但自己不願意“蝕底”，因而把減價造成的成本壓力逐層壓下去，以致很多年輕人不但要加班，而且沒有“補水”，這樣是否公道呢？

近年，業界一些前輩和朋友，甚至是大型會計師行的合夥人，當他們看到自己的子女加入會計師行工作如此辛苦，他們便覺得心痛，

開始質疑這樣加班是否正確。我們是否可以盡早易地而處，面對並處理這個問題呢？

選擇前往南韓進行職務訪問，是因為南韓和香港傳統上也是工時較長的地方，而南韓自1953年把標準工時訂為48小時後，最近更在7年內成功分階段把標準工時降至40小時，所以值得我們考察。香港人不敢奢望標準工時會訂為40小時，但我們需要面對過分壓榨的情況。自從1997年發生金融風暴，僱員不論從事哪個行業都十分擔心裁員，以致他們很多時候無奈接受加班。這種過分壓榨的情況至今仍存在於很多行業，包括會計專業及銀行界，鐘擺尚未回到原位，這是十分不公道的事。因此，我認為需要正視和解決這個問題。

看看南韓的例子，該國在7年內把標準工時減至40小時，其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不跌反升，絕不比香港遜色。此外，南韓實施標準工時後，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不見得有甚麼影響，該國的競爭力亦沒有重大的負面變動。實施標準工時後，南韓社會對體育活動和娛樂事業的需求增加，僱員有更多閒暇陪伴家人，亦有較多娛樂，生活質素有所提升。

主席，在實施最低工資前，很多人都擔心會影響營商環境和中小企。我們如果在今天回顧一下，會發現這個影響並沒有想像中嚴重。目前，以失業率而言，香港可說是幾乎全民就業。我想重複我當天支持最低工資立法的發言辭，我當時說過，如果我們售賣的漢堡包遠較別人的便宜，竟然是因為我們壓榨還價能力較弱的工人，這並非反映我們的競爭力，而是我們的醜陋。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最低工資實施至今差不多9個月，很多人均發現，餐廳及酒樓服務員的流動性非常大。我聽一些老闆說，很多服務員也轉行任職保安或物業管理。他們說，既然在酒樓工作與任職保安或物業管理的薪酬差不多，便寧願任職一份較舒服的工作。這便是最低工資實施後對某些行業的其中一個影響。食肆的員工嚴重流失，亦令很多食肆的老闆很頭痛。

此外，我看到在去年年底，有些中小企因最低工資的實施，加上無法向銀行借貸，向客戶討帳也很困難，又看到現時全球的經濟環境

非常不明朗，他們遂決定結業。因此，在社會尚未完全消化最低工資帶來的影響的情況下，現時推行標準工時，我們覺得這會令勞資關係緊張，而且亦會令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受不了。

張建宗局長曾說過，標準工時的議題較最低工資更複雜，亦不一定會對整個社會有利，這個觀點是很多學者均認同的。以很多基層勞工也喜歡任職的物業管理來說，標準工時的實施，會令管理公司的成本再度增加。這些成本最終會轉嫁至誰人身上呢？答案是轉嫁至市民身上。因此，如果政府實施標準工時，僱傭關係一定會受到挑戰，食肆的價格及管理費均會一加再加，令市民百上加斤，這些便並非對整體社會有利的地方。

同樣，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去年年底公布首份標準工時調查的時候，發現超過一半的受訪公司反對標準工時的立法，他們擔心這會影響企業的靈活性及生產力。在各行各業之中，所有來自商界或專業服務的受訪企業，均不贊成引入標準工時；其次最為反對的行業是餐飲及旅遊業，差不多九成的人均表示不贊成。有業界指出，計算工時是很複雜的，員工經常要出埠到不同地方看貨辦、買貨，究竟如何計算加班時間呢？如果要多付五成薪金，公司又如何可以經營下去呢？有很多問題是我們現時仍未找到答案的，而社會亦未達成共識。

今次事務委員會在南韓實地瞭解實施標準工時的情況，是有些參考作用。香港的經濟以增值服務業為主，難以與製造業及服務業雙軌發展的南韓相比，服務業難以好像製造業般可以把工作表現量化。

參考南韓情況的同時，我們亦應多參考其他地方，好像希臘的標準工時便影響到他們的經濟及整體就業的情況。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切合本地獨有的經濟及工作文化而考慮有關的報告。

主席，我認為設立標準工時，不但會影響企業的生產力，並會對已經出現人手短缺的企業帶來更大壓力，我不贊成在這個時候訂立標準工時。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剛才再次就制訂標準工時所作的發言，都是一些陳腔濫調，一方面反映了一些技術官僚漠視人的基本需要，另一

方面反映了這個由小圈子選舉所產生的政府，仍然只懂保障小圈子和既得利益集團的利益。

這個由小圈子選舉所產生的政府，可說是反映了地產霸權和金融霸權。這些既得利益集團透過對政府的影響力，甚至可以操控政府的政策制訂，因此，要保障勞工階層的利益，可以說是緣木求魚。人民一天不覺醒，人民一天不站出來抗爭和爭取他們的基本權利，普羅大眾，特別是勞工階層，只會繼續成為地產霸權和金融霸權賺錢的工具，甚至是奴隸。

不少香港市民的生活其實跟奴隸沒有甚麼分別。看看非洲、南美洲或以前的美國黑奴時代，基本上，這些被地產霸權、金融霸權所勞役的工種，他們所居住的地方比十九世紀美國南部黑奴的居住環境更惡劣。那年代的黑奴要在棉花場工作，從早做到晚。在香港，很多普羅市民和勞工階層也要從早做到晚，除了睡眠的時間——可能不過是五、六個小時——其餘的時間都要為生計而出賣血汗，所以，在生活本質上與奴隸沒有甚麼分別。當然，他們的行動和自由，表面上沒有奴隸的性質，但從生活的模式、安排和細節來看，其實就等同我剛才提及那些地方昔日奴隸所過的生活。

主席，我們看看國際人權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寫得很清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基本法》亦就此給予肯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特別提到，《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應該在香港予以實施。事實上，我們看到很多尊重和落實此公約的國家，已訂立了工時規限。

然而，在香港，只有政府公務員有工時規限，因為他們有公會，16萬名公務員基本上得到這方面保障，他們的薪酬比一般公司高，所得的保障又好。我們的高官尤其位高權重，可繼續享受數以百萬元的年薪，根本不會想到薪酬微薄所帶來的生活苦楚。更有不少高官可享受假期、紅酒，與一些富貴集團吃飯的時候會吃金箔炒飯，你說是否“折墮”？高官與有財勢者吃飯，可以吃金箔炒飯，我相信這是一般普羅大眾做夢也不會想到的事，這些東西肯定是不健康的。

主席，說回勞工權益和基本的、人道的、可接受的生活模式，政府有基本的人道責任。我已不與你們談公共責任和其他意識形態，我

只談最基本的作為一個人，怎樣處理人道的基本態度。如果你們連基本的人道立場也沒有，是滅絕人性的表現。你們要滿足地產霸權、金融霸權，要滿足既得利益集團的要求，但是，你們是不可以漠視基本人性的，對嗎？你們怎能容許本港普羅大眾及勞工階層的生活等同奴隸的生活？身為高官，目睹市民生活的苦況，你怎可以仍然坐視不理，仍然坐享三、四百萬元的年薪？目睹這些問題，你卻完全無動於衷，完全沒有人性的表現，沒有試圖改善這些現象。你有這種權利，就有這個責任，如果你不履行這個責任，便表示你沒有人性，表示你完全漠視市民的苦困。你有權不用，有事不做，是縱容這些財閥和霸權，不斷延續剝削、欺凌和欺壓。

所以，我呼籲香港的普羅大眾，我們已呼籲了很多次，香港人在政治意識上一天不覺醒，就只會繼續被欺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時至今天，反對標準工時或持保留意見的同事所持的理由依舊。我覺得當中一項理由真的不堪入耳。我在回歸前擔任立法局議員所提出的第一項議案辯論(當時是1995年)便是關於立法設立標準工時。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因為當時不設分組點票，所以議案最終獲得通過。

不過，反對相關議案或立法規管標準工時的議員仍然認為不要太快實行標準工時，表示實行標準工時不能太倉促、這做法不適合香港、需要進行更多研究等。

由1995年至今年2012年，已過了17年。我身為專業的律師，擁有律師樓及員工。我當年提出該項議案辯論時，我亦告訴我的合夥人必須訂立標準工時。當然，我的合夥人最初有些抗拒，但我們最後也成功落實標準工時。

今天，很多同事仍然提出立法規管標準工時會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造成很大壓力。主席，我現時也是一名中小企老闆，我的證婚公司……我明白很多中小企的壓力為何。不過，我仍然會繼續堅持，因為我身為老闆，本着人性，是應該體諒員工，讓他們有足夠的休息及娛樂的。

中小企面對的最大壓力為何呢？林健鋒議員剛才在發言時表示不要推行標準工時，因為最低工資已經令老闆很淒慘，如果加上標準工時的話，老闆便不行了。在討論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時，有人也持類似的論據來嚇我們，說道會有很多公司倒閉、很多茶餐廳結業、很多人失業。不過，凡此種種，現在有否出現呢？大家現在討論標準工時，他們再次提出類似藉口，並以相同語句及理念來嚇我們。

主席，中小企面對的最大困難源自租金。如果大家看過我的律師樓及很多中小企的帳目，便會發現租金佔開支七成至八成，甚至更高。對於不聘請員工的中小企而言，租金更佔開支八成至九成，幾乎把所有收入用作交租。

不過，我們現時不單不正視問題，反而要沒有議價能力的勞動階級分擔成本，壓榨他們。主席，我認為這種做法根本沒有人性。做人應該有原則，我們身為老闆想多賺利潤，“打工仔”亦希望所付出的勞力可以得到正常的回報。香港是不應該透過壓榨勞動人口來維持競爭力的。以壓榨的手段來維持競爭力，是不符合一如香港的進步社會的標準的。

我剛才細心聆聽陳茂波議員的發言，我感到很高興。不過，我希望陳茂波議員會勸說他所支持的梁振英，唐英年的支持者亦然，請他們兩人不要“突然民生”，但對於立法規管標準工時卻支吾以對，推說會再作研究。

坦白說，當有政治人物表示要進行研究或諮詢時，便顯示他有所保留。如果他堅信某事正確，便一定會納入政綱之中。談到立法規管標準工時(每周44小時也好，每周48小時也好)，他一定會寫得清清楚楚，這樣才可以進行辯論。每當面對民生議題(例如立法規管標準工時)時，我請他們不要表面說道是為基層設想，但同時卻推說問題很複雜，要先進行諮詢，以及身為特首參選人暫時不便表達意見芸芸。

主席，真是“可怒也”！換言之，即使他當選，他也會一如對待我17年前獲得通過的議案般，繼續拖延。不過，我想知道梁振英當選特首後會出現怎麼樣的光景。我想知道新官商勾結會是如何的，因為舊有的唐英年式的官商勾結我已看得厭倦。

反觀梁振英，他現時義無反顧，一如“普選上身”般為民生打拼。那麼，如果他當選，他會如何落實立法規管標準工時呢？我很有興趣

知道。他屆時又會怎樣面對地產霸權，以解決經濟方面的深層次矛盾問題呢？

我奉勸陳茂波議員……雖然我認同他剛才所說的一切，但我希望他發言的內容(即要訂立標準工時及盡快就此立法)能成為梁振英選舉政綱的一部分，而並非空口說白話。

主席，我真的很希望，我今天的發言會是我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在本議事廳就立法規管標準工時最後一次的發言。經過十多年後，最低工資也好，標準工時也好，反對的議員仍然以商界令我們喘不過氣來的壓榨心態來抗拒立法。

身為專業律師及中小企老闆，我奉勸商界領袖或代表商界利益的人不要低估中小企老闆的良心，他們是可能會支持立法規管標準工時的，一如支持訂定法定最低工資般。

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原本沒打算發言，但看到鄭家富議員如此激動，我也想說兩句。大家均知道，我一直支持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這可能與我的經歷有關，我們在那個年代亦是由最低的崗位做起，所以亦很明白那些任職低層員工的困苦。

然而，我想說的是，不必像鄭家富議員般討論是否有人性等問題，我想有些議會裏的議員說出了業界的困難，這只是表達了業界經營生意的景況，當然有人是……大部分人均覺得他們固然是憑良心做事，但亦要表達工作及經營上的真正困難。所以，我相信無需如此激動。

但是，我也想就訂立標準工時談談，我認為很多僱主需考慮一點，不要單看開支方面，因為標準工時並非表示要限制僱員的工作時間，如果你瞭解清楚，其實是有些管理層可以獲豁免，是可以opt-out的。此外，如果真的要推行標準工時，你便要支付多薪金，成本當然會增加，但希望大家不要忘記，如果僱員工作時感到開心，他們的家人也是開心的話，他們趁機放病假的機會會減少。其次，如他們的家人也是開心的話，他們在生活及工作之間便會有較好的平衡，這畢竟對他們的家人及你的公司都會有好處。雖然即時是會有些影響，但長遠來

看，這其實對公司一定有好處。我相信這個社會最終都會推行標準工時，不過定會經歷一些進程，而最終會慢慢地達致。

然而，即使我們看回南韓的例子，當地也有些過渡性的措施，給予僱主時間，讓僱主可以適應。所以，大家不用太擔心。我相信當局在推行標準工時的時候，亦會兼顧對各方面的影響，但我個人認為標準工時是一定要推行的，好像配合最低工資的措施，也是一定要做的。

但是，在推行的過程中，如何減低對商家或小本經營的公司的影響呢？我相信現時大機構均很願意支付OT的薪金，全部也有這樣做，反而中小企面對的成本問題確實很大。我亦同意租金真的佔了經營開支的很大部分，但亦不可低估再進一步推行標準工時對企業的影響。

所以，我相信政府一定要落實推行標準工時，同時亦應考慮推出一些過渡期措施，以及要逐步推行，這才能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使大家願意接受。千萬不要由於感到有很大壓力便要推行，反而要想出一種雙方均接受的方案，並以道理令大家均覺得心甘情願去做。當然，即使有再好的道理，始終有小部分人也會是“死硬派”，怎樣也不會接受，我們也沒有辦法，但我相信，如果訂立的制度是公道的，大部分僱主，無論是中小企或其他人士均會接受，這對勞資雙方的協作是非常有用的。所以，我重申支持制訂標準工時，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曾經在這個議事堂表示出任特首的條件便是無耻，而且要更為無耻，便可以出任特首。

在工時上限這問題上，我最近看到的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是，有一個名為工聯會的團體表示唐英年和梁振英都沒有談及工時上限的問題，對工人不夠關心，所以工聯會未能決定投票給哪位，尤其是唐英年對工時上限的態度很差，比現任特首更差。

我覺得很可笑。主席，看看我吧，這關乎你所屬的政黨，共產黨都未弄清王立軍為何會在美國領事館滯留，所以香港的特首選舉當然也首鼠兩端，有一羣富豪“擺明撐”唐英年，老實說，我看到香港最面目可憎的人全部都走出來這樣作。這邊廂，任志剛等人表示唐英年是天下無敵；那邊廂，梁振英的陣營又表示梁振英是天下無敵。

老實說，習近平現在到美國跟美國總統談話，也說到不清不楚，王立軍究竟有甚麼身體問題，並不知道。共產黨現時仍未就特首定奪，當然便正如俗語所說，“跳跳草裙舞，扭扭屎忽花”，但可必利用工人最基本的權利來遮羞呢？如給予梁振英的話，便給予他吧；如果未決定的話，便說未決定吧。

我覺得最可笑的是，難道何俊仁議員表示贊成明天便就工時上限立法，工聯會便會投票給何俊仁議員嗎？所以，一個小圈子選舉所帶來的無耻，真的嘆為觀止，候選人本身已經無耻，翻雲覆雨，而兩個陣營則將一攤攤“蘇州屎”全部留下來，適時掉到對方身上，的確令我嘆為觀止，食言而肥也更是嘆為觀止。連選特首都利用工人的權利來作藉口，你不覺得可耻嗎？

今天在這裏討論工時上限，我自己都有到訪南韓。南韓的情況是甚麼呢？當中帶出了一個問題，便是政黨政客不可靠，如果沒有工人運動，便不會有一個真正令工人受惠的工時上限立法，這是很清楚的。

兜兜轉轉，其實都是荷包問題。現在實行了工時上限的南韓，其實過了很長時間，但真正帶來的實惠不多。我們現已就最低工資立法，卻不包括以工時上限來計算，所以我們在制訂工人的時薪水平時，自然不會假設工人每天工作8小時，每星期工作44小時，以符合國際最起碼的工時標準，來計算他應該可拿多少錢回家。很簡單，以時薪28元來計算，一個正常工人每天工作8小時，每星期工作44小時，其實他只賺取到五、六千元，這便是現實。

我當時問張局長，當他計算最低工資時，他心目中有沒有一個香港人應該工作多少小時的數字呢？反過來計算一下的話，便知道要時薪33元或35元才夠用。我們在制訂最低工資的時候便已經出現這個錯誤，所以我在最後階段表示時薪28元是不行的。政府卻還要委任有錢人的代表、政府的代表及一般偏幫有錢人的學者代表，由9個人對3個勞方代表，於是便得出這個解釋，即一個人如領取最低工資，他可能連申請公屋的資格都沒有，因他未夠窮。

各位，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很狡猾，我跟政府進行了3場官司，輸掉了差不多100萬元。我提出司法覆核，指出政府有責任根據《行業委員會條例》來制訂最低工資，政府竟然叫本會把工時上限這個它應該根據《行業委員會條例》而承擔的義務一筆勾消地刪除掉，令人現在想就此追究政府和進行官司也不可以，這便是現在的政府了。

這個政府梁振英有份，他曾是行政會議成員，唐英年曾是司長，兩個都一樣。工聯會在說甚麼呢？工聯會有膽量的話，便提名何俊仁議員，何俊仁議員是贊成工時上限的，否則便收聲，做工賊，做中共的走狗。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一再多謝李卓人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以及剛才有22位議員參與今天這項議案辯論。

從各位議員的發言，可以見到大家對標準工時這問題是高度關注的，亦對香港應否像韓國般立法訂立標準工時有不同的看法。總括而言，支持者認為，韓國的經驗有參考價值，推行標準工時不單可以保障勞工權益，亦有助僱員在工作和生活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從而改善生活質素。另一方面，對於實施標準工時有保留的議員認為，標準工時會加重企業的營運成本，減少企業的靈活度，特別是在工商界方面，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影響會更大，因為中小企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適應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因此，對在這刻推行標準工時，他們是很憂慮的。

我想重申一點，政府亦同樣很關注標準工時。我在開場發言時說過，當局繼為最低工資立法後，我們主動提出及開展一項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這充分顯示出政府的重視，亦是重要的第一步。

剛才有議員提到，香港可以借鑒韓國實施工時制度的經驗，例如分階段實施標準工時、向中小企提供經濟誘因，以及成立一個三方高層組織等。當然，其他地方的寶貴經驗值得我們參考。但是，每個地方都應該考慮本身的實際情況，作出最適當的安排。

事實上，不同地方在制訂工時政策方面，會考慮本身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勞工市場狀況等因素，而當地的文化背景、以至工作文化和價值觀亦是制訂有關政策時需要考慮的因素。舉例來說，有些地方規管工時主要是為了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有些地方訂立標準工時是為了要增加僱員的收入；其他地方例如韓國，據我瞭解，當地希

望透過減少工時而達致共享職位和創造就業。在參考這些地方的經驗時，我們一定要留意到這些獨特的背景。

過去這數年，香港經濟發展迅速，實有賴香港的人力資源。香港的勞工，不論是現在或過去，都以靈活性高、適應力相當強見稱。要保持我們的優勢，關鍵是要在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保持香港人才的優勢與保障勞工權益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

實施標準工時，主要是為了保障及改善勞工權益。但是，從其他地方的經驗看到，實施標準工時亦有一些副作用是我們需要留意的，例如工作可能變得零散化、部分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在運作上的靈活性可能會減低，而很多地方的中小企團體曾表示，在有限的人手和資源下實施標準工時的規定，同時要保持競爭力，實在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因此，我們一定要很小心衡量標準工時會否影響到企業營運的靈活性。

我想重申，標準工時是一個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課題，但我們沒有迴避，我們現在正密鑼緊鼓地進行一項政策研究。我曾說過，這議題遠遠比最低工資複雜。但是，我們一定會抓緊時間進行研究，目的是希望於本年年中前完成這項研究。我們希望有關研究的結果，能夠加深社會對這議題的認識，從而推動各界在這方面作出思考和討論，最後有助建立共識。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因應香港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步伐，在合理平衡僱主及僱員利益的大前提下，循序漸進地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最低工資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我們很努力透過大家互動，勞、資、政府三方的合作，最終能夠實行最低工資。我們一定要持守着這個理念，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務實、客觀和實事求是地研究標準工時，希望在6月左右可以將研究結果向勞顧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全面匯報。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37秒。

李卓人議員：主席，聽完今天的辯論，我只有感慨。商界繼續“賴”，政府繼續“違”，特首參選人繼續避，工人繼續“賣血”。在這個制度下，工人天天加班“賣血”，用長工時犧牲家庭、犧牲生活來換取養家。

這個題目已說了十多年，今天所說的，跟十多年前沒有分別。剛才兩位商界代表，林健鋒議員和方剛議員只有一個“賴”字，“賴”最低工資、“賴”歐債危機、“賴”美國經濟不景、“賴”未來不知如何。十多年前，你們又是這樣“賴”的，經濟好的時候，你們這樣“賴”；經濟不景時，你們又“賴”。政府又是這樣子，說甚麼複雜、甚麼實際情況。局長不要忘記，現時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是全世界最高排名之一，在今時今日這樣的經濟發展下，仍然不能做好標準工時。

至於特首參選人，我剛才也說過，梁振英尚未提出就標準工時立法，不知他是否同意實行；唐英年則在迴避，說最終立法，但沒有時間表，沒有路線圖，我只有為香港工人悲哀。面對這個商人治港的政府、傾斜財團的政府，面對這個“小圈子”選舉的制度，我們繼續“賣血”吧！真是可悲。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政府牽頭推動全民節能運動。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健波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政府牽頭推動全民節能運動

GOVERNMENT-LED PROMOTION OF A TERRITORY-WIDE ENERGY CONSERVATION CAMPAIGN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面對氣候變化，天氣變得極端，世界各地不斷出現好像乾旱、水災、火災、暴雪及颱風等極端氣候災害，數以百萬計的人民生計不保，甚至需要被迫逃離家園，成為“氣候難民”。香港一向都是福地，雖然大家覺得極端氣候未“殺到埋身”，但其實香港並無護身符，早晚會受到影響。

為了應付不斷增加的能源需求，不少國家與城市均大幅增加使用核能，以為可以透過核能達致“高效能、低排放”的目的。在日本福島事件發生前，特區政府正是選擇這條“高核低碳”之路，希望透過大幅增加核電，達致帶動減排目的。

政府於2010年9月發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提出多項減排建議，並且提出了三大減排目標，包括碳強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人均排放量，均會作出不同程度的減排。要達到上述目標，政府其中一項主要的建議，就是大幅增加使用核電，將核能在發電燃料組合的比例由現時的23%，大幅增至2020年的50%，增幅超過一倍。但是，日本福島的事故，令全球都重新檢視核能的安全問題及核能對環境的禍害。事實上，核能風險之高，核廢料處理的深遠影響，香港是否能夠承受，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香港並無天然資源，可再生能源的選擇亦相對較少，核電行不通，我們是否應該選用較清潔的天然氣，取代燃煤發電呢？但是，大家都知道，天然氣價格遠較燃煤高，而最近兩電的加價事件，亦說明了依賴天然氣將會令發電成本不斷上升，令電費增加。

事實上，相對各種各樣的政策，在眾多的能源政策上，節能是最有效、最快速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既可應對氣候變化，亦可減輕市民經濟負擔，絕對是不二之選的政策。政府應該採取主動，設立節能目標及政策，透過各種行政措施，鼓勵全民參與節能運動，帶領香港踏上節約能源的方向，這才是市民之福，令香港真正邁向低碳城市之路。

主席，政府建議大幅增加核能，除為了減排外，另一個原因是關乎環境局聘請的顧問在2009年所作的預測，指本港在2020年的總賣電量將會激增至每年640億度電。不過，綠色和平指出，兩電於2010年的總賣電量為444億度，顧問報告卻嚴重高估了為504億度，誤差高達13.5%。按綠色和平的估計，如果報告於2020年出現同樣的誤差，總賣電量將被高估86.4億度電；以目前大亞灣核電站每年產電100億度電計，即相等於接近大亞灣10個月的產電量。所以，政府根本沒有需要大幅提高核電，如果配合節能，香港甚至可以較現在減少核能發電。

剛才說的是顧問預測香港在2020年的總賣電量。但是，如果從香港整體能源消耗的角度來分析，包括煤氣和汽油等所有能源需求，顧問報告預測2020年本港的能源需求將會較2005年增加30%。我假設顧問報告的預測是正確的，但根據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分析，政府只要透過不同的節能政策，由2012年到2020年，假設每年減少3%能源消耗，8年內香港已經可以合共減少25%的能源消耗，同樣不需要大幅度增加使用核能。以2012年預計香港整體能源消耗為283 540太焦耳作為基礎，如果我們要減少消耗3%能源，我們即需要節約8 506太焦耳，如果全部轉化為電力單位，即相等於23.6億度電。

根據世界自然基金會估算，全港住宅及辦公室的用電量，每年約為380億度電。如果每個市民在家居及辦公室都避免電器處於備用狀態，已經可以減少一成的用電，1年已經可以節省38億度電，即大約相等於38億元，亦相等於全港大約超過80萬住戶，即超過三分之一住戶1年的用電量。

事實上，不少城市及國家都把節能定為重要政策，更把節能減排定為施政新思維，而且投放大量資源，進行能源戰略布局。例如鄰近香港的台灣政府一直大力推動節能，而且明確訂立節能目標，定出在8年內全台灣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以上；至於減排方面，台灣政府的目標是將2020年當地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時光倒流到2005年的水平。

其實，台灣政府同樣補貼市民的電費。特區政府花了45億元，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着眼點是協助市民對抗通脹。但是，台灣比香港的做法多了一重的智慧，他們提出的電費折扣優惠，是要市民的用電量較上年同期減少，便可以獲得5%至20%的電費折扣，換言之，市民節省用電或用少了電，除可以省錢之外，政府再給予折扣，所以便可以“慳上慳”。計劃實施1年後，合共減少45

億度電，相等於台北市全年住宅用電量的60%。台灣的做法既減輕市民負擔，亦鼓勵市民減少用電，一舉兩得。

就像新加坡，他們推行“全國節省10%能源運動”，如果新加坡市民成功節省10%用電，可以參加大抽獎，以鼓勵全民節省用電。

反觀香港，各界過去一直提出很多極具建設性的節能減碳建議，好像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以及提高電器產品的能源效益標準等，建議不計其數，但政府一直沒有定出一個全港性的節能目標。於是，在我們面前有一大堆的節能建議，但如何透過節能，一年一年地達到政府所定的減排目標，當中的時間表或路線圖，則完全欠奉。

主席，我想說一說我自己親身的經驗。前年，我參加了我居住屋苑的業主委員會，我們去年跟管理公司開會時，大家定出了1年減少5%用電量的目標。一年過後，我們整個屋苑真的減少了5%用電量，總共節省140萬元電費；居民都覺得這些措施根本沒有影響平常的生活，又能節省那麼多錢，大家都覺得很開心。未來1年，我們會繼續節能，目標是3%用電量。

根據管理公司的意見，他們達到減少5%用電量主要是靠控制冷氣用量，這是最為有效的，包括根據當時的天氣、季節及日出日落時間，並多用鮮風配合便非常有效，其次為減少燈光的耗電，包括根據需要控制電燈及改用LED燈等。其實，低碳的生活方式與經濟增長及提高市民生活質素其實並無衝突，我相信我們做得到，政府都會做得到。

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旨在拋磚引玉。政府在不斷表示要大幅增加使用核能或其他能源時，我們身邊其實已經有一個最有效、最快速和極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應對氣候變化及能源需求，而這個方法就是節能。

事實上，各界對於如何節能，其實早已拋出多項建議，現在只欠一個“火車頭”。我希望政府能夠肩負“火車頭”的角色，在與各界商討之後，定出一個切合香港環境的節能目標，除電力之外，亦可從煤氣和汽油等方面着手，透過鼓勵性的行政措施，引領全港市民齊心合力一步一腳印，達致我們的節能目標，邁向低碳城市之路。

在此，我想特別多謝數個環保組織在搜集資料及提供意見方面所給予的協助，包括世界自然基金會、綠色和平及綠色力量等。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政府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在2020年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將核能發電比例由2009年的23%大幅增至50%，天然氣發電比例由23%增至40%；但鑒於早前日本福島核事故引起市民關注核能安全，而以較清潔的天然氣取代燃煤發電又令發電成本大幅上升，導致香港發電燃料組合的選擇更趨局限；加上本港並無能源資源，推動節能變得更為重要；事實上，節能與提高能源效益已成為國際間可持續發展的大趨勢，世界多個國家(包括中國)更將節能減排定為重要國策；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重新訂定全港性的節能政策與目標，並牽頭舉辦全民節能運動，透過多方位的鼓勵措施，團結及推動不同層面的市民與企業參與全民節能運動，以全面提升香港的能源效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甘乃威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陳克勤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今天很感謝陳健波議員提出這項有關全民節能運動的議案，促請政府牽頭做這件事情。為何要提出這項議案？陳健波議員可能認為政府沒有牽頭做好全民節能的工作。

我想舉一個例子，最近我就財政預算案落區諮詢居民時，也談到節能問題。很多街坊也問我：“甘議員，你叫我們注重環保節能，早

前政府不是跟我們提及過慳電膽券計劃嗎？但為何過了這麼久還沒有派發慳電膽券呢？”其實這個推動節能的慳電膽券計劃的確是十分深入民心的。我答道“你不知道嗎？這項計劃已無疾而終，政府說市民不是太支持，所以不推行了。”

其實，在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提及推動低碳經濟發展的各措施，並明言希望用慳電膽取代烏絲燈膽。但是，由於計劃涉嫌便宜了姻親，當時也曾引起了好一些議論。其實，這並不是最主要的問題，而我相信市民也不是反對這計劃的。當時大家最反感的地方是，政府要讓電力公司調高電費作為補貼，這才是令市民最反感的地方。其實，政府的鼓勵節能措施往往予人虎頭蛇尾，雷聲大雨點小的感覺。這便是政府節能環保工作令人失望的地方。

政府早前又提出另一建議，但卻不是跟節能有關，反而擴大核能發電的比率，由現時的23%，提高至2020年的50%。然而，經過日本核電廠事故之後，大家對核能發電的擴展均變得很害怕。因此，我們想知道，除了擴展核能發電外，是否仍有更好的方法呢？

其實，陳健波議員也提及，不同的黨派已紛紛提出很多節能方法讓市民和政府作出討論和考慮。不過，政府往往引用不同的理據，將這些建議拒諸於門外。所以，我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一下。今天很多同事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而我也想重申民主黨提出的幾項建議，讓政府考慮。

剛才陳健波議員提到台北節省電力的例子，其實民主黨過去數年一直建議政府不要只是簡單地每年提供1,800元的電費減免，因為每個月也只是減免150元，而且很多環保組織也提及，這反而會吸引市民使用更多電力，不能達到節能的目的是。民主黨向政府建議，若住戶在某半年期間的用電量較前一年同期半年的用電量減少了5%，便向其發放額外1,200元的電費補貼，以提供誘因，令大家節省用電。民主黨已提出了數年，但政府依然無動於衷，說每個家庭節省電力的實況未必能充分被5%的節省量反映出來，不是很公平。政府只是坐在辦公室內思考問題，沒有多點考慮積極的措施。

民主黨亦提出應該讓購買第一級別能源標籤節能產品的市民享有免稅額，上限為5,000元。換言之，更換節能產品便可享有免稅額安排。民主黨先後在過去數年的財政預算案諮詢中提出這類建議，可惜政府卻沒有採納，並以不同的理由予以拒絕。

民主黨就陳健波議員的議案提出了數點修正。談到節能，當然要提及政府現時鼓勵大家採用電動車輛。然而市面上可供購買的電動車輛卻很少。所以，我認為，除了鼓勵採用電動車輛外，政府還須多點推動低碳交通運輸系統的發展，包括鼓勵市民多點步行、使用單車，並將其納入整體的交通政策規劃。同時，政府亦須鼓勵市民更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集體運輸系統。這些也是可行的方法。在推行以上建議的過程中，同時也要提供多點配套措施。我們在修正案中提出的建議包括改善行人天橋系統等，這些都有助推動全民節能。我們亦有提及透過延長專營權或財政資助淘汰一些高污染的巴士，以推動環保車輛的使用。我已在修正案中一一提及這些建議。

我希望今天陳健波議員提出的議案能……雖然本屆政府的任期很快便會完結——在今年6月30日便會完結——但我仍希望政府接納我們在今天，甚至是過去一直提出的節能措施，例如協助私人樓宇進行碳審計，即節能評估。我們希望政府能主動幫助每座大廈進行評估。剛才陳健波議員提及在屋苑內能如何節省用電，指出哪些地方是不用照明的。我知道現時有些屋苑已開始申請政府的能源審計節能計劃，但申請方法繁複，要屋苑自行申請審計。民主黨建議政府全面協助所有屋苑在政府的資助下，進行能源審計和碳審計，令到住戶多發掘節能措施。我相信這較屋苑自行進行審計工作來得更主動。

除了剛才談到的民主黨的建議之外，不同黨派的議員，包括民建聯的議員，也提及推行一些獎勵性的計劃來鼓勵市民使用節能用品，這些建議民主黨都會支持。公民黨的議員亦提及研究一些新方法的可行性，包括澳洲向高用電量用戶徵收碳稅的例子。民主黨認為這建議值得研究和考慮。當然，大家也會憂慮，一旦開徵新稅項，商界會否將涉及的稅款轉嫁消費者身上。這也是值得我們關心和憂慮的地方。所以，若政府進行研究，便需要慎重考慮這一點，確定消費者或普羅市民會否因此而要額外付出，以致出現反對的聲音。這點也需要留意。

一直以來民主黨也支持採用漸進式用電收費結構，以減少高用電量使用者的數目，我們也認為值得政府研究和考慮。整體而言，我們很希望政府真的如陳健波議員所說，牽頭推動全民節能運動，不要再畏首畏尾，希望令全民參與節能運動。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關於環保節能的議題，社會和議會都經常討論，但遺憾的是，一直以來只有討論、討論、再討論。我相信在座不少關注環保議題的議員，都看過“絕望真相”這齣電影，這齣電影在2006年拍攝，現在已經是2012年，即相距了6年。六年後，我們仍然要在這裏辯論節能減排這個老生常談的議題。這齣電影其中一個重點，是碳排放是導致全球暖化的一個主要成因，如果想改善全球暖化情況的話，我們便要減少碳排放。

我不知道人生有多少個6年，但我很清楚我們的任期只有4年，而且4年任期很快便屆滿。所以，我們現在最迫切要做的，不單是在這裏討論，或說出自己的看法，而是政府必須立刻行動，而我們的行動需要規劃、組織、效率，要切實地執行。要做到這幾點，不能夠單單依賴自由市場，也不能依賴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政府必須有責任牽頭做這些工作。

我感謝陳健波議員今天提出議案，促請政府牽頭推動全港性的節能運動，全面性提升香港的能源效益。主席，要節能的話，就要由低碳生活做起，以下我將會具體地提出數項建議。

民建聯數天前發表了一項有關“家居用電習慣”的調查，與2005年同類型的調查比較，我們發現香港市民的節能意識稍稍下降，例如多了市民走出房間後不關燈，做其他事情時開着電視，以及不使用電器時也沒有關掉電器總掣等。可能市民會認為，這些是微不足道的事情，但日積月累造成的能源消耗，是絕對不能看輕的。

要提高市民環保和慳電意識，我覺得第一件要做的事情，就是讓市民知道在生活上排放了多少碳。雖然我們看到坊間或網上有很多碳排放的計算程式，但除非市民有非常高的環保觸覺或環保的責任心，否則很難期望一名市民每天或每月看看用了多少電、排放了多少二氧化碳。所以，在2008年，我已經在議會上提出，促請政府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在電費單上，甚至是煤氣公司在煤氣費單上印上每名住戶產生的碳排放資料，市民無須計算或上網查閱，便可一目了然知道該月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最直截了當地對市民提出警惕。可惜，政府一直說正在研究，與電力公司、煤氣公司商討中，至今仍未切實執行。主席，我實在不明白，印刷碳排放資料的數據有多困難呢？會加重煤氣公司或電力公司多少成本呢？只是一個很簡單的程式便可計算出這個數字。

主席，在我們的調查中，我還有其他發現，市民使用慳電膽或LED照明裝置的比率，只是維持五成左右，數字無法大幅增加。我估計是很多市民仍然未能清楚認識有關裝置，又或是一些基層家庭，沒有足夠經濟能力改善家居的照明裝置。我舉一個例子，現時一盞普通的書檯燈，如果用光管燈座的話，大約賣二、三百元，甚至更便宜也可買得到，但如果要買一盞LED座檯書檯燈，可能要數百元，我見過最貴的甚至要800元。節能減排不是有錢人的玩意，我們不一定要待至所有科技成熟，等到產品跌價才推動環保的。主席，我說的不是一些潮流電子產品，又或是遊戲機、Hi-Fi等，而是一些對地球環境有好處的產品。如果政府能夠透過經濟誘因，推出資助計劃，便可鼓勵基層市民，甚至是所有市民使用這些節能環保產品。雖然政府在慳電膽券計劃上有點阻滯，並且擱置了，不過我建議政府可以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地區團體、環保組織或社企等，為基層家庭更換慳電膽或照明裝置，甚至是資助市民購買其他具能源效益的產品。

主席，另一項我曾提出多次的建議，是推行“減碳積分計劃”。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累積“減碳積分”，鼓勵市民減少用電，或正確處理舊電器，以及購買環保節能產品，以換取積分，有關積分可用來繳付政府費用，或租用康文署轄下場地設施。類似形式的節能積分計劃，已經在南韓和日本鄰近地區推行，當地人所累積的積分，除了可以用來繳付政府服務的費用外，還可以支付車費。香港作為國際都市，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不能落後，我要求政府積極考慮這項建議。

在綠色交通運輸方面，本港第二大的碳排放是來自車輛和船隻，財政司司長在前年的預算案中，宣布成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又透過稅務優惠，鼓勵車主及運輸業界使用電動車，更資助巴士公司測試混能巴士和電動巴士。但是，我想提一提政府，電動車的相關配套非常重要。雖然政府計劃在全港增設1 000個電動車充電站，但充電站的地點、具體操作程序和硬件配套，必須要以方便車主使用為大前提，否則，增設這些設施後也是得物無所用，亦不能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

主席，除了電動車外，我發現近年越來越多人喜歡以單車代步。這是一種綠色運輸工具，但我經常收到區議員和市民反映，現時香港的單車徑規劃欠佳，道路安全的設計又有問題，經常導致意外發生。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為單車“正名”，正式將單車定為“輔助性交通工具”，因為只有這樣，單車徑的設計和安全標準才能達到一定水平，保障市民的安全，也能讓單車更廣泛地成為真正的綠色交通運輸工具。

主席，最後我想代表民建聯，簡單回應原議案和修正案。陳健波議員的原議案建議政府制訂全港性的節能政策和目標，這與我們一直提倡的減排節能理念相近，所以我們是會支持的，亦同時希望政府接納民建聯提出的具體建議。

至於甘乃威議員和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在原則上是認同的。不過，我想指出，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提到市民對大幅提高核能的使用有點憂慮，這是我們理解的，但對於甘議員提出的一些節能電費回贈計劃和購買節能產品免稅額等，我們有不同的理解和見解。所以，我們提出了減碳積分計劃，並已清楚寫入修正案內。在具體計劃上，我們與甘議員是有分別的。因此，我們今天會對甘議員的修正案表決棄權。至於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有關逐步擴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提出推行漸進式電費收費架構，以及要求上市公司進行能源審核和碳審計，這個方向是值得支持的。不過，我們憂慮每項措施也要強制執行的時候，社會上會有不同的見解，議會也要尊重市民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陳健波議員所提是項議案的核心，是要求政府牽頭推動全民節能運動，若由政府牽頭推動，當然亦會涉及立法會。其實很多時候，當我們對別人有所要求時，別人會反過來指摘我們只懂律人，而不知責己。故此，我們一定要先立下一個好榜樣。

不知道主席是否記得，數年前，當我們仍在舊立法會大樓辦公，而主席仍是由范徐麗泰女士擔任時，我以其中一名議員的身份在特首答問會上向特首提出挑戰，要求由立法會與政府總部進行一項節能比賽，看看大家可節省多少百分比的用電。當時，特首認為這很不公道，並指出政府已實行節能多年，能再作節省的空間已很小，因此一定會被立法會擊敗。其後，政府表示要遷往添馬艦新址，並在此處興建新的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自此以後，我一直深感憂慮，而公民黨當時亦不贊成遷至此處，擔心因此而不能在節能方面作出妥善處理。然而，政府誇下海口，表示會令新建的立法會綜合大樓成為最環保建築物之一。

遷入此處後不久，我曾提出一項質詢，問及立法會的電費開支情況，結果發現去年秋天與前一年秋天的電費開支相比之下，亦即在我

們遷進這兒後的9月至11月間，電費開支較過往同期增多八點八倍。政府解釋這是由於在搬遷後初期，仍需進行很多“執漏”工程，而且過往的電費並沒有把舊立法會大樓以外的電費支出計算在內。當然，我們可以加上很多的“不過”，但說到底，遷入新大樓之後的耗電量確實是增多了。市民不禁會問，同樣是60名議員，工作量亦沒有改變，但耗電量卻在遷進新大樓後超出多倍，那麼我們是否也應自我檢討一下呢？

因此，我特別在修正案中提出這一點。我確實很懷念在舊立法會大樓辦公時，每人均可自行控制本身用電量的情況。例如在離開房間時，我們可關掉房間的燈光和空調。主席，不知道你是否仍記得，我們甚至曾就25.5°C展開一番討論。但是，現在已沒有人談論這話題，因為由我搬入位於樓上的辦公室至今，那空調器所顯示的溫度一直是19.8°C。我在半信半疑之下曾嘗試作出調校，裝置顯示的溫度會跳至28°C，接着在不足15秒之後回復為19.8°C。我曾翻閱由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出版的一本書，當中指出根據機電工程署進行的研究，如設有中央空調系統，耗電量會較沒有中央空調系統的地方多出46%。不知道是否因為在遷來此處後面積寬敞了很多，但即使以每立方米的平均數值而言，使用中央空調的耗電量確實會大增。

主席，我要在此正式呼籲，立法會在此方面也要負責。如要政府牽頭推動任何運動，立法會本身亦屬責無旁貸。我們應自我檢討，並尋求由專家研究有甚麼辦法可減低立法會的耗電量。

此外，我亦在修正案中提出一點，那便是我們應商討改變現行的電費架構。我們是否應參考漸進式的電費架構如台灣、美國三藩市的做法，透過漸進式的機制，向耗電量多的用戶收取較高電費。所以，對於甘乃威議員在所提修正案提出的其中一點，我亦同意政府提供的電費補貼確實會令人浪費用電，這也是我過往曾提出的問題。故此，就過往的用電量作出比較，在用戶的用電量確實有所減省時才給予電費補貼，是我們需要考慮採取的方向。

此外，西諺有云：“Tax system reflects the values of society”，意思是每個地方的稅制其實均反映了該地的價值觀。如果我們真有決心推行環保，那麼便應在稅制上作出這方面的改進或考慮。當然，政府在節能方面已提供了很多補貼，例如鼓勵市民使用超低硫柴油，又或在購買電動車方面提供稅務優惠。但是，除了稅務優惠之外，政府真的要考慮採取懲罰性措施，就那些污染環境的車輛，認真考慮在諸如

牌照費用及其他方面實施賞罰分明的措施，這才可反映社會的價值觀。

很多國家均有在稅制方面提供這方面的誘因，例如丹麥開徵二氧化碳稅、煤稅；瑞典亦向發電廠徵收氣化物排放費；最新的例子是澳洲宣布計劃向五百多個碳排放量大戶徵收碳稅。此外，英國亦於去年發表了“英國公司量度及匯報溫室氣體排放”文件，其立法機關現正審閱的一些有關公司法例的修訂，亦涉及上市公司或大型企業在能源耗用量方面的責任。如企業的能源耗用量超出指定水平，在董事會報告書內應匯報溫室氣體排放量。至於澳洲，其《2007年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申報法》已訂立法律框架，規定企業須由2008年7月起申報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量，一旦超出指定水平，公司董事可被罰款，款額最高甚至可達22萬澳元。

主席，我把這些建議納入修正案時，只是建議作出研究而已，我當然深知當局必須小心作出研究，也明白在推出任何新稅制或任何強制性措施時，必然會引起社會的反彈。但是，如不考慮採取真正有效的措施，而只是不斷呼籲小市民緊記關掉電燈或電腦，將難以達致由政府牽頭推動全民節能運動的目的。

陳健波議員在發言時以所居住的屋邨作為說明例子，那其實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這方面一定要訂下目標，即使節省5%用電量是一個比較保守的目標，但也是好事，因為大家可循序漸進，由第一年開始作出少量的3%或5%的節省，然後繼續作進一步的減省。如果沒有目標，只不斷呼籲小市民更換燈泡，做這做那，將及不上由政府切實地牽頭從大企業方面入手，要求公布在環保或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數字。考慮實行這些措施，不一定會導致成本增加，並造成把成本轉嫁市民身上的不良現象。如抱有這種想法，將難以在環保方面得到任何發展。

所以，我在此認真呼籲，也明白無論是民主黨、民建聯或其他商界議員，均擔心一旦研究採取新措施，可能會引起社會的反彈或帶來成本影響。但是，假如不考慮這些措施及不訂立實際的目標，一切均會流於空談。我已記不起曾在這個議事堂就類似議案進行了多少次討論，議員每次提出的均是類似的措施。例如陳克勤議員總是提及單車問題，甘乃威議員和我則永遠都是要求為巴士公司提供補貼，或呼籲巴士公司提早更換或淘汰舊型巴士。類似的問題已曾反覆討論多次，如不切實進行研究，落實推行一些措施，將永遠只是空談。故此，我

籲請主席及其他同事支持我們這項修正案，因這只是訂定了一個大方向，讓我們可切實進行相關工作。

此外，關於我們已通過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我在立法階段提出，有關同時涵蓋戶外燈光能源效益的修正案並未獲得通過，這確實令人感到沮喪。當政府訂立了認為可行的指標後，對於任何超出其指標的建議，往往會視之為過於進取，正因如此，多年來的討論才會淪為空談。但願大家明白只有當立法會能在這方面團結一致時，才能最低限度令政府較為願意考慮一些新措施，以及落實採取強制性的指標和措施，從而達到最終目標。

多謝主席。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首先讓我多謝陳健波議員就“政府牽頭推動全民節能運動”提出的議案，以及甘乃威議員、陳克勤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

節能的重要性大家也說得相當清楚，這是推動綠色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社會的重要因素。發電是香港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頭，簡單來說，整體碳排放超過六成來自發電。我認同陳健波議員剛才所提到，為了減少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必須針對發電和用電，一方面當然要加強管理電力需求，透過提升能源效益以推動節能；另一方面是透過電力供應着手，在充分平衡安全、穩定、環保及合理價格等因素的前提下，優化現時的發電燃料組合。

在電力需求管理方面，提升能源效益一直是非常重要的環。政府對這方面非常重視，過往亦提出了很多政策及措施，這些措施不只是空談，而是可實質上推動節能。

首先，我們看看一些有關香港過往用電量的實際數字。從這方面的情況可見，節能工作在過往一段時間已逐步推展開來。我們看看整體用電量，一般來說整體用電量通常受數個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增長、人口上升和基建發展。這些是需求帶動的因素，但近年隨着市民環保意識提高及政府各項措施推動下，香港的用電量增長已明顯放緩，並逐漸與經濟增長脫鉤。香港在2006年至2010年的5年期間，人口增長3.1%、本地生產總值增長13%，而同期香港的用電量只增加了

3.8%，這與2001年至2005年，即前5年的用電量增長7.5%相比，其實已見明顯下降。

我或許以一幅簡單的圖表向大家說明，圖中藍色垂直的地方是過去20年的用電量增長。當然，隨着香港人口增加、經濟增長或基建發展，用電量是一直上升的。可是，我們看到以紅線表示的每年增長比率，其實用電量在過往20年大致呈下行趨勢，特別是近5年至10年的增長已見放緩，剛才列出的數字亦顯示了這趨勢。

此外，從細項數字可見，我們各主要用電組別的電力消費其實亦出現微妙變化。例如，2009年的空調(即冷氣)用電總量，較高峰期減少了6%，而照明方面的減幅更大，達26%。這多少與我們的照明燈具用上慳電裝置有直接關係，證明減排工作在社會上已逐步確立，獲得市民的支持和響應。我會在稍後時間介紹數個重點工作項目，是在整個社會和政府政策推動下做出成績的項目。

第一個項目是強制施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有議員剛才提到這是我們去年通過的新法例。這法例主要針對建築物，因為香港90%的用電量也來自建築物，因此如果可以提升建築物的能效對節能有一定幫助。我們本來打算於本年9月全面落實《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條例”)，條例規定建築物內4項屋宇裝備裝置須達到守則內的規定及標準，而現有建築物在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時，亦要符合這些要求。此外，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商業部分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亦須每10年按照條例進行能源審核。

為了達致更大的節能幅度，政府於該條例於9月正式生效前多做了一項工作，進一步提升守則內的能效水平，我們亦在上星期五透過刊憲訂定新的守則標準，這標準比以前更為嚴謹。舉例來說，大家最關注照明方面的能效水平。在新守則中，不論辦公室、餐廳、課室、會議室及走廊等的照明標準，都比之前的標準收緊了10%。我們亦針對十多類新地點，包括火車站、樓宇大堂及電梯大堂等，訂出新的照明能效標準，使更多公用地方將來須符合這更嚴格的標準。

在用電較多的空調方面，大部分的能效標準都比原先收緊了10%。整體而言，最新的守則所訂的標準，已經與一些歐美及區內地方相若，亦有一些標準，例如我剛才提及的電梯能效水平，是其他地區未訂定而我們率先訂出的。

我們原本估計在法例生效後，新建築物於首10年可節省28億度電，但隨着我剛才提及進一步收緊的標準出台後，我們預期減少耗費的能源和最終的碳排放量均高於原先的估計水平。我們亦會參考實際經驗及科技發展，在適當時不斷收緊這方面的準則。

第二是已推行三、四年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自2009年4月推出以來，該計劃的反應非常理想。有議員剛才提及一些例子，反映有些屋苑可能亦是透過這項計劃而獲得資助。截至2012年1月，我們已批准870宗申請，涉及金額超過3.5億元，受惠樓宇超過5 700幢。我們預計計劃在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初時，可能錄得超過8 000幢樓宇申請。

我們預計獲批核的申請每年可節省1.5億度電，相當於減少105 000噸二氧化碳排放。計劃亦成功推動不同樓宇的業主採取實質措施，改善樓宇的能源表現，亦間接減輕了業主和居民的電費負擔。陳健波議員剛才所提的例子亦見於其他地方，以馬鞍山恆安邨為例，參加計劃後其每年節省的電費達200萬元，最低工資法例生效後該屋苑也無需增加管理費。

第三是在碳審計方面，這是一個新的發展方向。我們認為碳審計是一個有效方法，使建築物使用者能瞭解所用地方的耗能情況及有關的碳足印。在推行建築物碳審計方面，我們在2008年為香港制訂了首套建築物碳審計指引，並同時開展了“綠色香港·碳審計”活動，夥拍包括來自地產發展、物業管理、銀行、酒店、公用事業、大學及航空物流業等機構推展減碳活動。現已有超過270個不同界別的組織及機構響應及簽訂“減碳約章”，並開始為轄下的建築物進行碳審計。政府於2008年推行碳審計以來，於超過60幢政府樓宇和其他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包括政府合署大樓、社區會堂、污水處理廠及空運中心。

在基建方面，政府亦開展一些新建設項目。議員可能記得曾批核撥款，在啟德區設立全港首個區域供冷系統，當工程第一期可望於2012年下半年逐步投入運作後，每年可節省高達約8 500度電或減少近6萬噸二氧化碳排放。我們亦會把握這機會，在其他合適的發展區建立新的區域供冷系統。

我們亦為消費者提供選擇，為鼓勵市民挑選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我們已於2011年9月開始全面實施第二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將洗衣機和抽濕機納入計劃內。連同首階段涵蓋的空調機、冷凍

器具(即雪櫃)及慳電膽，這兩個階段已涵蓋佔家居內用電量七成的各類產品。我們估計每年將可節省約1.75億度電及減少12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對於議員剛才提及鎢絲燈泡或其他節能照明設備的事宜，大家或許也記得，我們於去年年底就立法限制銷售鎢絲燈泡的建議，展開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如果我們的建議得以落實，估計每年可節省多達3.9億度電，並可減少273 000公噸二氧化碳排放，我們現正整理收集到的意見以訂定未來路向。

有議員提到政府要以身作則去訂立目標，我們是同意這方向的。除了制訂全港性的節能政策，政府亦不時以身作則，節約能源。我們在2009年曾定下節能目標，以2007-2008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數為標準，希望將政府建築物的耗電量在2009-2010年度至2013-2014年度這5個年度內減少5%。最新的數據顯示，以剛才的基數(即2007-2008年度)相若的操作環境作比較，單是去年(即2010-2011年度)政府樓宇的用電量減幅已達7.5%，即已超越我們原先訂下的目標。

我們看看政府投放於節能的資源，除了我剛才所說用於樓宇節能計劃的4.5億元外，我們在政府建築物的工程上亦投放了大量資源。在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我們增撥了兩筆款項，一筆為數1.3億元，會在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提升能源效益的工程；另一筆為數4.5億元，會在政府建築物進行一系列小型工程，以改善他們的環保表現。在相關工程完成後，每年可節省約6 000萬度電。

政府亦有測試新的產品，不同部門亦有使用不同的節能設施。例如，房屋委員會已在3個公共屋邨試用發光二極管作照明工具，並正監察其效能。為進一步減少道路設施的耗電量，政府除了在路燈和行人天橋照明上試用發光二極管，更已將五千多個傳統電磁鎮流器更換為電子鎮流器，從而減低耗電量。

政府亦不時發出內部通告，以呼籲部門節能。在發出技術通告後，我們亦已進行了超過500項提升能源效益工程，每年將可節省超過6 000萬度電，相當於政府整體建築物及設施的總耗電量2.4%。

發展局及環境局亦於2009年4月為新建及現有政府建築物共同訂立一套綜合的環保表現指標，希望可在不同範疇，包括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室內空氣質素及溫室氣體排放等方面訂立指標。建築署亦

相應訂立了內部工程項目的環保設計檢查表，涵蓋17項綠色建築標準。此外，所有新建政府建築物，如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萬平方米，均須以國際或本地認可的建築環境表現評估方法進行評估，並致力達至這些評估系統下不低於第二最高級別的標準。

主席，為了示範最新的節能設計及技術，如2008-2009年度的施政綱領所述，政府會以一所政府建築物及一所教育用途建築物作為節能示範項目，當中的教育建築物(即學校)——聖言中學的新校舍已落成啟用。校舍採用了不同的環保和節能裝置，預計每年可節省約三成能源。我希望這項工程不但可示範最新的環保和節能設計及技術，更可發揮教學用途。政府正與建造業議會合作，興建香港首座零碳排放建築物，以展示在本港及其他國家所採用的最先進環保建築設計及科技。

主席，要有效推廣節能，我們深信單靠政府的力量並不足夠，企業、家居及全民亦必須一同參與，才能達到目標。就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2011年8月至12月進行了“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的社會參與活動，邀請社會不同階層及界別的人士提供意見，當中在制度優化方面，建議包括收緊我剛才提到的守則，以及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在促使行為改變方面，有關建議包括推動業主為樓宇進行能源審核和碳審計，以及使用節能的管理系統。在討論過程中，我們亦向不同的社會團體、行業和界別人士宣傳節能減排，例如透過電台節目分享低碳生活的實踐經驗，訓練學生成為“低碳達人”，身體力行實踐低碳生活，以及推出計算碳足跡的電腦程式，為香港主要建築物羣組，包括住宅、辦公室、零售業和餐飲業計算碳足跡。委員會正整理收到的意見，並會在稍後向政府提出一籃子進一步節能及提升能效的建議，我們會詳細研究有關建議。

在宣傳及公眾教育方面，我們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安裝包括節能裝置及可再生能源設施等環保設施，以起教育及示範作用。截至2012年1月底，基金已撥款超過3億元資助超過900個項目。除了硬件外，非政府機構亦可申請基金資助，舉辦節能及推廣教育的活動。在商界方面，環境局在每年春夏之間都會致函全港各大商會、物業管理業界和運輸業界等團體，呼籲他們在夏季保持室溫於25.5°C，並鼓勵員工輕裝上班，以及推行其他節能措施，我們在今年亦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此外，機電工程署每年都會舉辦推廣節能的公眾教育活動，並會為不同的業界、專業團體、物業發展及管理公司，就個別專題，例如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及我剛才提及的條例，舉辦研討會以推廣有關計劃。我們亦有出版相關刊物，並在互聯網上提供節能省電資訊，方便市民參考。

主席，我留意到陳健波議員和3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確實提出了不少推動節能的建議。這些建議大體與政府推動節能的的方向一致，我們樂意聽取有關意見，並會深入探討。然而，對於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擱置增加使用核電的意見，我們認為並不需要在現階段作出擱置定論。在福島核事故後，社會各界對使用核能有不同反應。在制訂未來的能源組合時——我們以往亦有提及——必須兼顧安全、穩定、環保及合理價格這4項原則。事實上，一個地方的能源政策是會影響長遠的經濟發展和民眾生活，亦需要檢視詳細的規劃，並考慮多方面的影響。因此，我們承諾不會在此方面作出倉促的決定。我們會參照國家在國際核安全發展所採取的標準、通報及經驗事故的檢討等資料，然後才作出決定。就此，我們明白議員所提的意見，惟現階段未必有需要全面擱置使用核能。

主席，我相信各位議員及後或會就節能工作提出很多意見，我會樂意聽取並再和大家進一步討論。謝謝。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很感謝陳健波議員提出這項節能議案，讓我們可以進行一些有趣的討論。我覺得節能的議題真的好像英文所說的“motherhood and apple pie”，說出來每個人都會贊成。我看過多位同事的修正案，各人都提出五花八門的建議，全都用意良好，但實際執行起來會怎樣呢？實施這些建議會否反而更浪費能源呢？這一點值得我們考慮。

回顧人類進化的歷史，最節能的時代應該是石器時代，因為當時人類沒有電器，生活簡單，沒有享受，不怕寒冷，不需要暖氣及冷氣。然而，當我們的生活越來越sophisticated——主席，我不懂如何翻譯——即越懂得享受，越追求舒適，女性越來越懂得化妝及穿衣之道、需要電燈等東西，社會對能源的需求便會越來越大。我們可能要無為而治，才是最節能。如要實施幾位同事所說的建議、進行這麼多的研究、使用這麼多的電燈和電腦，可能會消耗更多能源。

不過，我很贊成同事提出的“charity begins at home”。如果我們鼓勵上市公司、企業或大廈節能，政府應該帶頭。目前，政府最偉大的建設是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有工程師告訴我，據說這兩幢大樓是開埠以來最偉大的建築羣，是一個mega building complex；亦有同事指出，在這個偉大的建築羣中，很多設施可能並不節能。當然，我留意到有些設施是節能的，例如電腦和房間的電燈會自動關掉。可是，有些為使我們舒適而安裝的東西，例如近在咫尺的門也要按電掣開啟，便可能是過度sophisticated，並不節能。

我建議，政府如果真的要帶頭節能，應先替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碳足印(carbon footprint)研究，計算剛啟用的用電量，然後與例如1年後用的用電量比較，以瞭解我們有否節能。這是需要長期追蹤的，比較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初期及後期的耗電量，另亦應撇除面積和設施增加的因素，比較新舊立法會大樓的耗電量有何差別。一年後的情況如何？兩年後的情況又如何？可否逐步節省用電呢？我覺得這是首先要做的事情。

第二，我一向很反對政府補貼電費，因為越補貼電費，市民便越不懂珍惜電力和節省能源。

第三，談及自駕遊，我現時想清楚了，從節能的角度來看，應該反對自駕遊。即使我們要支持中港融合，在人民的來往方面，最好當然是乘搭高鐵，使用集體運輸工具最好。我現在前往廣州，除非有多名同行者與我乘坐同一輛汽車，否則都會乘搭直通車前往東站。從環保的角度來看，高鐵是很值得支持的，但自駕遊則不然。可是，我本身也要被問責，因為我身為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我翻查文件發現當局原來於2008年已就自駕遊的建議提交簡短的文件，2009年亦曾提交同類文件。我不敢批評其他同事，但最低限度我要承認疏忽，沒發現自駕遊是不環保的。再者，實際上是否有此需要亦成疑問。

無論如何，我建議，政府若要鼓勵節能，便應該由自身開始。此外，有同事建議免費為各幢建築物進行用電審計，我對此存有疑問。為各幢建築物進行用電審計，為何要由政府負責？為何要免費進行？甚麼事情都由政府免費負責，會令大廈或上市公司缺乏節能意識和過分依賴政府。因此，如要進行用電審計，便應由大廈或上市公司自行負責。可是，如果每幢大樓或每間上市都要進行用電審計，可能未及節能便已消耗很多能源，因為審計期間需要經常使用電燈和電腦。所以，我們鼓勵節能，也得想些真正高效的方法。

談到節能措施，市民耳熟能詳的包括駕駛電動車等。然而，有科學家告訴我，電動車並非如此節能，因為電動車需要使用電池，而電池是以Lithium製造——我不知道Lithium的中文名稱是甚麼——生產電池的過程非常不環保。我不知道此事是否屬實，也許專家可以指正。

很多建議雖然用意良好，但未必真的可以節能。如果我們要節能，最好提倡簡約生活，生活方式越像原始社會越好，女人不要穿太多漂亮衣服，男人有錢也不要買太多豪華汽車，房子不要太豪華，這就最好。

對於推行漸進式電費收費架構，或向高用電量用戶開徵碳稅的可行性，我覺得這些建議必須深入研究。我們不要忘記，有些很重要的企業可能有助香港發展未來的優勢產業，例如把香港發展成數據中心的樞紐(data centre hub)。這些數據中心——內地稱為“數字中心”——是每星期7天24小時用電的。我曾向電力公司查詢，他們告訴我這些數據中心需要用電，但使用的是潔淨的電能。如果數據中心使用的是清潔的電能，例如天然氣，我們不一定要懲罰他們，對不對？至於向高用電量用戶開徵碳稅的建議，如果用電是為了個人享受，可以考慮向這些用戶徵收碳稅，但如果用戶是企業，情況則有所不同，需要再作考慮。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陳健波議員今次提出的議案是“政府牽頭推動全民節能運動”，當中“政府牽頭”這4個字，我覺得是切中要害的。

政府在節能減排上很高調，例如政府的宣傳廣告，機電工程署有一個香港節能網，又推出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制度，指“為進一步提升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還有較少宣傳的淡水冷卻塔計劃，指“減少非住宅樓宇水冷式空調系統方面的耗電量”。從這些方面看，政府其實做了不少工作，但我們不妨看看一些實況。

政府在2010年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行動綱領”)的諮詢文件中，雖然也有談及節能，但重點還是着眼於開源，其中所謂能源供應管理，其實就是改變發電組合，以達致約七成的碳減排目標；而節流，其實是減少用電的措施，就只佔整體減排效果的很小部

分。大家一定還記得，早前兩電如狼似虎地加價。行動綱領將大部分減排措施倚重改變發電組合，即把責任放在電力公司身上；而因為資產值與利潤掛鈎，只會造就兩電不斷擴充資產，改裝發電設備。最終應對氣候變化就變成加價的理由之一。我認為這就是政府在行動綱領第一個要做的“牽頭”——牽頭加強減少用電措施的力度。

此外，政府的施政往往與節能減排工作相抵觸。例如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打算撥款45億元，向全港250萬電力住戶，每戶補貼1,800元，這紓困措施當然是好事，但政府有沒有想過，這種做法其實變相鼓勵市民浪費用電？翻查資料，2008年金融海嘯期間，大家都勒緊褲頭面對困難，市民沒理由會胡亂用電。政府當年向每戶派補貼，結果令該年住宅用電多了近9億度，用電量增加近一成。政府當時回應：“在補貼下，全港用電量沒有明顯增加。”但是，環保團體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從統計處收集的數據分析，其實只要將商業與住宅用電量分開分析，便能輕易看到2008年9月之後的1年內，住宅用電量突然飆升至107億度，較上一年增加接近9億度，增幅近一成；而商業用電量為二百七十多億度，較上一年只增長2.4%，保持平穩增幅。因此，這是政府在政策上的第二個要做的“牽頭”：牽頭檢視胡亂“派糖”措施的負面影響，以及警惕措施如何抵銷其他社會效益。

剛才說到家庭用電，但商業用電仍然佔全港總用電量的七成，是香港用電的龍頭。以中電為例，向商業用戶使用累退式收費，造成一個“用電越高，電價越平”的現象，原來“越睇電，越優惠”，商戶當然不會節能。因此，政府仍要加強對他們的管制，包括採用威脅式的多用多付制度，而對力行節約用電的企業作出獎勵，例如頒發節能企業證書等。這亦是政府在政策上要做的“牽頭”：牽頭在商業用電方面，加強減少用電的措施的力度。

我同意世界自然基金會的看法，香港市民普遍願意節能。就政府提供用電補貼以紓解民困，做法可以向基層家庭直接補貼電費，但在中產階層則可以推出措施，嘉許減少用電的家庭——用電少，節省電費之外，更按他們減少用電的比率，再額外減免至一個上限，例如兩成，這樣才是措施與施政方針互相匹配的做法。事實上，這些亂象也反映了政府政策之間往往互相矛盾，跨部門之間缺乏協調，也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一貫作風。主席，這是政府在政策上第三個要做的“牽頭”：我藉此機會，再次促請政府在施政上牽頭作長遠規劃，尤其是在水深火熱的社會福利政策方面。

最後，我要強調，特區政府在2010年提出的行動綱領當中，建議溫室氣體減排方案——大幅增加使用核能，我是反對的。因為日本福島核電災難已再次說明，核能並不安全，而香港又地少人多，這樣會製造很嚴重的環境威脅。政府不要貪圖簡單、快捷，應帶領社會節能，以及發展可再生能源，擱置引入更多核電的計劃。這是政府在政策上第四個要做的“牽頭”：牽頭拒絕電力公司以貪圖商業利益，罔顧社會責任，推動核能發電的魯莽計劃，同時要牽頭推動再生能源研究及開發。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推動節能，人人有責，這也是世界的潮流。有關環保和節能的課題，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今天陳健波議員提出的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再次指出政府現時的能源政策是牽頭“耗能”。我們要求政府牽頭節能，但事實是政府牽頭“耗能”。

剛才張國柱議員提及電費補貼的措施，我們曾就此進行討論，這措施美其名是協助基層，但實際上是官商勾結的把戲。政策只會降低住宅用戶帳單上的收費，最終只有業主得益。現在“N無”人士十分不滿，是因為電費補貼的紓困措施不能惠及他們，對嗎？政府自2008年的財政預算案向市民提供電費補貼後，電費因而“大減”，市民因為無須付款，造成“慳電”的錯覺，用電變得沒以往般謹慎節制，最終養成耗電的習慣。這種不良後果，政府卻永遠視而不見。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氣候項目主管曾經表示：“電費補貼有副作用，自港府推出‘藍天行動’後，2006-2007年度家居總用電已呈現下降趨勢，比前一年減少1.7%，2007-2008年度更下降2.8%；但自從推出‘三千六’電費補貼後，於2008-2009年度家居總用電不跌反升，大幅增加9%。推出電費補貼，為民紓困，對抗通脹，本來無可厚非，但副作用可見一斑……須知道，用電量飆升只會使電力公司增加發電機組，成本最終會轉嫁市民。”這是專家的意見。

全香港三分之二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由發電引起，商業用電佔全港用電量的七成。2011年，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與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管理科學系合作，推出全港首個“香港能源指數”，研究香港不同界別和行業過去在耗用能源上的變化及其原因。以1990年為基準年，本港現時的“香港能源指數”為1.26，顯示香港過去約20年間，整

體浪費了26%的能源；當中又以商界浪費能源的情況最為嚴重，同一活動，今天要較1990年多耗用40%能源才能完成。例如，一些商用設施，大白天仍然聚光燈全開，冬天仍過度使用空調。這與商界的“能源態度”明顯惡化不無關係。

2004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唯一一次公布的資料顯示，“電力貧富懸殊”的情況非常嚴重。中電的特惠客戶雖然只佔客戶總數的0.19%，但消耗了2004年總用電量的42%。然而，佔客戶總數達99.8%的住宅和中小企用戶，卻僅使用了58%的總用電量。在《管制計劃協議》下，中電可不影響固定的總利潤而向不同用戶訂定不同價格，決定各用戶羣為中電提供的純利比例。按照中電現行的電價制度，大戶最優惠的電價，每度電竟可享低至住宅電價四折的優惠。在這種耗電越大、優惠越多的制度下，大客戶自然肆無忌憚地浪費電力，所衍生的空氣污染、氣候變化以至核電威脅等種種環境問題，卻由香港整體社會承擔。

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系能源與環境政策研究中心總監鍾兆偉博士指出，現行收費必須改善。他表示：“非住宅用戶對電費價格的敏感度，以及‘慳電’空間一定比住宅用戶大，所以改革電費機制，全面推行累進制亦是最簡單直接的方法推動商界節能。”根據鍾博士以電費需求彈性計算，發現如果中電取消現時的特惠制度，改以全面累進制收費，九龍和新界每年用電不但能節省高達9億至12億度電(足夠20萬戶家庭使用)，更能把每年的電力需求控制在200億左右。這項改革能在不影響住宅和大部分中小企電費的同時，為中電增加14億元的收入，大大減輕中電的加價壓力，有利節能減排。

我們再看看鄰近澳門的情況。澳門政府在去年11月已推出一份《電費制度和電價釐訂》的公眾諮詢，提出多用多付的原則，修訂所有組別用戶的收費。澳門政府決定全面推行累進制收費，使澳門99%的市民和中小企得以減省電費。與其他地方比較，我們會發現香港何其不堪。我不知道局長的想法如何。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氣候項目主管最近在《信報》發表題為“財政預算可扭轉電費困局？”一文中提及一些建議，我認為局長可以參考一下，未知他有否讀過這篇文章。

第一，參考新加坡和台灣的做法。如果用戶用電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某一個百分比，便可以獲得電費折扣。這不但可以少付電費，更可

減少城市整體的用電量。第二，可以仿效英國推出的綠色貸款，資助市民改裝家居設備，提升能源效益，取代電費補貼。這種做法可以長遠幫助市民節能，省回的電費亦可以抵銷貸款，一舉兩得。

在今天上一項議案辯論時，我的發言以“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為題，這句話的意思亦即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可以將剛才的題目“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更改為“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而套用在這項議題上，希望局長參考一下。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節約能源單靠控制發電比例是不足夠的，如果用電量不斷大幅增加，天然資源始終都有耗盡的一天。所以，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是未來的發展方向。不過，我同意最重要的始終是陳健波議員今天動議的“節約能源”。

減少能源消耗，預留足夠的天然資源給下一代使用，才可以真正做到“可持續發展”的需要。所以，我支持由政府牽頭推動全民參與的節能運動。我相信得到社會的認同，由不同階層的市民及企業共同參與，才可以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我所提到的全民參與節能運動，不單是電費回贈，或是購買一級能源效益電器便給予退稅這類消費者層面的鼓勵措施，而是進一步做到生產及研究發明的角色參與。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近日看到一段十分感動的網上影片，名為“從赤腳運動中學習”，是說一名在印度接受過高等教育的城市人Bunker ROY如何受到啟發。因為一次的鄉村生活體驗，他接觸到非常貧困的鄉下人，而由於他們的資源有限，所以生活十分簡單，全部物品也是環保循環再用，因而啟發他要幫助貧困的村民改善生活環境。最重要的是，在貧困地區欠缺天然資源的情況下，他教會了村民就地取材，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來改善生活。

他首先在印度帶領村民興建一座“赤腳學院”，專門接收一些沒有成就的另類學生，訓練他們成為日常生活所需的專家，把環保傳統生活傳承下去。

這間“赤腳學院”使很多原本被視為無能力自力更生的婦女成為專門人才，並成功為150個村落興建隔熱及防漏水的屋頂，更重要的是為這些落後村落安裝了太陽能發電設備，大大提升了村民的生活質素。

當“赤腳學院”的創辦人去到阿富汗時，只是讓一些祖母級的婦女留守在村落。她們從來沒有讀過書，亦不識字，大家言語又不通，只是依靠身體語言及細心觀察。結果，她們是成為了最好的環保專家，為阿富汗的村莊安裝太陽能發電裝置，甚至自行發明了用太陽能煮食的器具，並去到大學與教授進行太陽能發電的研討交流。

其實，“赤腳學院”已經成功為多個國家進行社區式的培訓工作，是相當值得我們參考。香港政府應該鼓勵應用科研機構，進行多些可再生能源的研究、發明及培訓，同時協助實踐科研成果，鼓勵市場的應用生產。

我認為如果要真正推動全民節能運動，就一定要從社區開始，鼓勵市民投入進行這件事，最重要的是社會的教育，要讓不論是3歲或80歲的市民也要清楚明白節約能源的重要性，以及怎樣才可以節約能源。最重要的便是從我們的生活習慣做起。

由於90%的能源消耗也是來自建築物，所以立法會先前通過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是應該支持的。政府亦應該帶頭起示範作用，在所有建築物落實《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指明的規定。

除此之外，亦應該同時以一個合理的價格幫助全港大廈的業主進行能源效益評估，並用應該像英國倫敦市般，在各區設立諮詢中心，派員上門為市民的家居進行評估，提供節約能源的建議方案，為落實方案的家庭提供節能補貼，從社區內每個家庭開始，推動全民參與的節能運動。

我認為“赤腳學院”提倡的就地取材改善生活的理念是相當關鍵的。我同意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說，其實古時的人居住的鄉村，反而是最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只是現代人為求舒適的生活，做了很多破壞環境的事情，現在才要推行多項補救措施。

多謝代理主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全球暖化令氣候反常，極端的天氣不斷出現，喚起我們對節能減排的重要性，加強了社區的環保意識，這一直是香港社會數年來的共識。政府一直提倡六大產業，當中包括了“環保產業”，期望創造大量環保工程的機會，有助帶動技術及相關服務需求，推動環保產業發展。但是，很可惜，相關的措施不但沒有實際行動支持，即使有，支援力度也不足。在2009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撥出9億港元推動大廈節能，撥款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0.06%；而用於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投入更只有800萬港元，佔生產總值的0.0005%。反之，鄰近地區如南韓政府，投資在節約能源及改善建築物的環境效能方面，就佔該國本地生產總值的0.5%；而中央政府投資在開發可再生能源的資金超過1,700億港元。雖然政府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承諾投放300億港元來發展環保產業，但着眼點仍然是產業可為本港帶來多少經濟增長，而不是側重能否改善香港環境質素。香港作為國際化的都市，除了經濟和文化追趕世界潮流之外，節能減排方面亦需跟上時代的步伐，並不是只停留在發展工業的階段中，因此，我認為今天陳健波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很合時宜，的確需要催迫政府加大力度推動環保政策，鼓勵市民參與減排節能運動，提升本港能源效益。

代理主席，接着我會就着各項修正案，表明工聯會的投票取向。就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出如果用戶在半年的用電量比上年同期低5%的話，可以額外獲得1,200元的電費補貼，我們認為這個方法是可行的，能夠發揮鼓勵市民減少用電的作用。其實，環保團體都舉辦過不同的減排活動，例如大埔環保會早在數年前，已經推出一系列減碳計劃，甚至是推動節能裝置慳電計劃協助大埔區內私人樓宇(如私人屋苑和村屋等)，安裝及實施節能裝置的計劃，並會協助評估大廈內的公共地方的能源效益，以及提供節能建議。鼓勵市民慳電減排；地球之友在過去都舉行過6屆名為“知慳惜電”的節能比賽，用意與大埔環保會推行的計劃無大分別。

所以，政府必須反省，為何所有的減排行動，都是由本地的環保團體推行？大家都明白，活動可能只是一段時間有效益，活動過後，市民慳電的意識又可能“打回原形”，但如果將有關的計劃或比賽，變成政府的長遠政策，不單能夠將效益持續，更有效直接影響市民的生活，使市民養成習慣，我們認為適當的補貼是必須的。同樣，我亦贊同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以有效的稅務措施鼓勵節能，是一個不錯的方法，但我亦希望余議員可以解釋一下如何賞善罰惡，定義如何，我們希望余議員能夠解釋清楚，讓我們明白措施的有效性。所以，我們贊同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

不過，雖然甘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及補貼的措施，工聯會亦未能支持甘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修正案中提到要求政府立即擱置大幅增加使用核能的計劃。我明白自去年3月日本發生地震後引發的福島核事故對市民的心理影響，但同時大家亦須清楚瞭解，現時世代亦未找到一個既清潔且發電能力高的能源，可以完全取代現時以煤和核能作為發電的能源。我們擔心萬一立時擱置計劃，電力公司必會用回煤作發電燃料，加上資源有限，當煤耗盡時會影響發電能力，亦令電價可能上升。因此，我們對於甘議員的修正案有所保留，我們的大前提是，要在不影響市民生活的情況下推行環保政策，市民才能感受到並且願意配合政府的慳電措施，如果當局能夠盡快找到一種既清潔又環保的燃料，取代煤作發電燃料，我們是鼓勵減少以核電作為發電能源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隨着全球天氣暖化的問題不斷惡化，香港亦一定會受到影響。如果我們希望為下一代創造一個綠色社會，以及擁有美好的明天，便一定要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及節約能源。要締造綠色生活，最重要的是全民參與；而要全民參與，就極需要政府提出有效的支援措施，帶頭協助市民落實這個大方向。

香港並沒有天然資源，我們生活所需的能源，包括煤、原油、天然氣等，都需從外地進口，然後轉化為電力及煤氣。電力是我們主要使用的能源，而本地用電量每年都不斷遞增，當中“商業用戶”是大量的使用者，佔本地的總用電量達66.5%；住宅用戶佔總用電量的26.1%；工業用戶的用電量則只佔7.4%。代理主席，工業界的用電量之所以如此少，其實是因為政府多年以來沒有訂定政策推動工業發展所致，假如從另一個角度看，這亦可能是一個很好的節能方法。

大家都知道，耗電量高自然會增加碳排放量，所以，政府一定要從根本着手，鼓勵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增加較為清潔的天然氣發電方法的使用比例。雖然以天然氣發電的成本相對昂貴，但政府可與兩電一同探討，如何在維持穩定電力供應之餘，仍可以把電費訂於一個較為合理的水平。

另一方面，政府一定要積極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共同研究“區域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發展策略”，推動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研發應用，從而開拓更多不同模式的能源供應。

代理主席，發展綠色建築物可以有效地減少建築物的耗電量，政府應該牽頭及提供誘因，推動私人發展商興建更多綠色建築物，例如盡量使用循環再造的建築物料建造大廈外牆。同時，政府亦應鼓勵在大廈的各方面採用可再生能源的技術，例如使用太陽能發電、在大廈設計上利用更多天然光照明、減少用電燈，以及多用節能型窗戶及玻璃等，藉以有效地阻止太陽熱能進入室內，從而減少使用冷氣。

此外，政府亦可以提供更多財政支援，鼓勵科研及推動減排節能方面的技術研究，例如為研發綠色產品設立專項基金，協助更多企業研發綠色產品並投入生產，在幫助企業提升競爭力之餘，也可以創造更多綠色就業機會。

政府要鼓勵更多中小企在節能方面做得更好，便要為中小企提供稅務誘因(例如節能扣稅額)，藉以鼓勵中小企購買及更換節能機器或設備，甚至可考慮為成功節省用電達某一數量的中小企提供電費差額回贈，從而鼓勵節能。

另一方面，政府在集體運輸方面其實也可以做得更好，辦好公共交通網絡及各項基建的道路連接，以及辦好巴士路線與鐵路的連接，以鼓勵更多市民使用公共交通運輸工具。

代理主席，政府需要加大力度推動電動車普及化。截至去年10月底，本港路面只有約220輛電動車行駛，當中33輛屬政府擁有。雖然與2009年全港只有16輛電動車比較，數字已有大幅度的增長，但數量仍屬偏低。政府有必要檢討電動車無法在香港普遍使用的原因，研究是否因為充電設施不足或位置不方便所致，還是因為可供選擇的電動車款式過少。政府一定要深入研究，並要提供更多措施，鼓勵駕駛者購買電動車。在電動車尚未普及時，政府應該鼓勵更多市民購買電動混能車，以減少廢氣排放。

談到廢氣排放，香港空氣污染問題開始日趨嚴重，去年因為空氣污染造成的經濟損失高達400億港元。政府應該盡快更新空氣質素指標，而政府工程可以“先行先試”，為所有政府工程設定新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標準。與此同時，政府亦要訂立指引，鼓勵更多私營企業跟隨政府的做法，提升其環評基準。這樣，在改善整體空氣質素之餘，也可以幫助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量。

要達到全民節能，單靠小市民與商界的力量根本不能成事，一定要政府多管齊下，制訂一套完善而又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才可以使香港成為一個國際綠色城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天氣越見頻繁和強烈，對人類的生活環境構成重大的影響，由旱災、熱浪、到颱風和洪水，氣候變化更導致水源減少、農產量改變，甚至物種消失及惡疾肆虐。上述種種危機已迫在眉睫，我們實在不能再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香港需要積極參與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並致力制訂緩減及適應措施。

雖然當局在2010年9月10日已經展開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提出一系列包括提高能源效益、推動環保運輸、推廣汽車使用清潔燃料和改變發電燃料組合等建議。但是，諮詢結束至今已有一年，最後意見的整理和總結並沒有告訴我們，更遑論訂出一套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整套減排目標和策略的時間表，可謂完全被束之高閣。

代理主席，香港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是來自發電，佔差不多67%，所以，針對發電方面實施的減排措施，顯然是非常重要。香港現時的發電燃料組合中，燃煤所佔的比例達到54%，而煤的碳排放量卻比天然氣高出一倍，與核電和可再生能源的比較更是數以十倍計。因此，政府在諮詢建議中，提出在增加天然氣發電的同時，並採核電的“碳足印低”和“供應穩定”的所謂優點，意圖把一半的發電額投放在核能上。代理主席，這可謂政府的如意算盤，企圖付出最少的力度和工夫，達到減排的目標。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但是，這個捷徑帶來的惡果，由上年3月發生的福島核危機，有血有肉地演繹出來。核電廠極高的安全標準，卻脆弱得無法抵擋大海嘯來襲，在無法冷卻核燃料棒情況下，爐心熔毀，輻射污染廣泛散播，周邊遠達數十公里的土壤海水無一幸免，近10萬人被迫放棄家園，現

時仍然歸家無期。主席，人類對核電美麗的幻想，被狠狠揭破。現代科技在駕御核電能力上被重重質疑，世人赫然發現，原來人禍比天災更為可怕。

主席，香港人已經清晰表達出，我們對增加核電持反對的態度，較早前有環保組織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只有15%的受訪者認為2020年應該增加輸入核電，相反地有逾半受訪者認為，應以節能及發展可再生能源作為減低碳排放的方法。這與我早前的倡議同出一轍。還記得本會於去年3月爆發福島核危機後，通過“關注日本地震對香港的影響”的議案，當時我提出了一項修正案，正正呼籲特區政府汲取福島核電事故導致全球恐慌的教訓，全面擱置將輸入核能比例提升至50%的建議，並且以節能和發展可再生能源作為達致減排目標的手段。

主席，因此，政府再不能夠走核能的捷徑，而節能和發展可再生能源正正是填補未來能源需求的缺口和減低碳排放的不二法門。當然，我們不能夠否認，亦不能天真地以為，以現今的科技水平，以及本港的地理和天然環境的限制，可再生能源可以一下子便發展成主要電力來源。

雖然如此，我們都要問，發展可再生能源是否因成本高、效率低而沒有出路呢？我們能否爭取時間，利用內地有的土地空間，加上“十二五”規劃對新能源支持，全面加大投入研究、發展和開拓可再生能源呢？特區政府是否應更有大志，建立一套低碳、低耗能的經濟發展模式，成為內地急速發展經濟的參考模範呢？這是我們必須深思的問題。

主席，我說了這麼多，就是要帶出今天的主題——節能。當然，今天各黨派提出的建議和民協一直所倡議的並無二致。但是，今天我想從“自身”角度看這個問題，節能是面對能源需求和達致減排目標的最可行的出路，不在於長官意志或需要高度科技的配合。

主席，或許從代議政制開始發展，到今天社交網絡高度普及，我們已習慣對不滿口誅筆伐和對他者諸多要求，對自身的所想堅決維護，雖然這亦是無可厚非，但與此同時，我們的自省能力卻變得越來越低。

相反，節能是要求我們從自己開始，從自己做起，當然也有一些政策和鼓勵措施可以配合。但是，請不要忘記，電力需求的上升，正是與人類的活動和生活習慣息息相關，只要從生活細節開始，由一盞燈到隨身攜帶的智能手機，從根本上回歸樸實，改變過度消費和浪費電力的行為，整體電力需求自然下降。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為了應對氣候變化，世界大部分國家都在提倡“節能減排，珍惜資源”的目標和措施，香港亦要負起我們的責任。我們要一起努力，及早採取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少對自然資源的破壞，香港才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認為今天這項議案的精神值得支持，亦希望政府(特別是新的政府班子)會有長遠規劃，未雨綢繆，以身作則，推動節能運動的普及。

最近幾年，地球已經向我們發出警號。極端的氣候變化，地震、水災、風暴等自然災害發生得越來越頻密，越來越嚴重，這些天災與人類的生產活動、過分浪費資源、破壞地球環境息息相關，我也無須在此逐一敘述。

香港如何承擔責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呢？大家都知道，現在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發電廠。要減少排放，最有效的方法是採用清潔的燃料來發電。核能是一種清潔的能源，但去年日本大地震引起福島核電站危機，備受全球各國關注。如何在使用核能的同時，確保核能絕對安全，是全球的一個重要課題。

目前，在本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煤佔54%，天然氣和核電各佔23%。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政府建議，到了2020年，在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核能發電的比例應由23%增加至50%，天然氣從23%增加至40%，煤則不多於10%。這是好的趨勢，也是節能減排的正確方向。不過，我們一定要確保核能的使用安全。

去年，日本大地震引發福島核電廠危機，刺激了全球關注核能安全的神經。無論香港還是內地的市民，都非常關注核電廠的安全狀況。香港使用的核電需要向內地購買，雖然我們不會主動興建核電廠，但在廣東省內興建核電廠和使用核能的趨勢目前難以改變，因為

核能這種資源既能滿足節能減排目標，又能提供穩定電力，而且價錢合理。

在使用核能的問題上，我們不能因噎廢食或“一刀切”地說擱置使用核能的計劃。畢竟，即使我們不用核能，也不能改變其他地方建設核電廠的事實，因為使用安全的核能以節能減排是很多國家的重要國策。關鍵在於我們應參與其中，透過購買核電的協議來參與監督核電廠安全營運的工作。我們固然關注核電安全，但亦需節能減排，必須在兩者之間尋求平衡。

我們相信市民是支持減排的，亦希望能夠安全使用核電。政府應該加強危機意識，除了強化與內地核電廠的通報機制，做到透明化和及時通報外，亦要做好應變準備。去年，政府表示會在今年進行核電事故安全演習，我希望政府可盡快告知有關安排的詳情，以及加強對公眾的宣傳教育。

此外，節能減排除了要珍惜資源，也是要付出代價的。市民都非常擔心電費會否因為使用節能設備而大大增加。今年，兩電加價的問題已經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爭議，亦令市民不滿，我希望政府日後商討新的發電組合時，除了要確保技術、配套設施和安全等方面能夠互相配合外，在利潤管制及資本投資等方面亦要有高透明度，既要保證供電穩定，亦要穩定電費，不要加重家庭用戶和工商用戶的負擔。

同時，我不認同採取漸進式收取電費的模式，因為工廠及寫字樓等用電大戶，即使“死慳死抵”也有一定的用電量，沒理由要求酒樓及寫字樓烏燈黑火地經營。很多人都認為，漸進式收費對工商業用戶不公平，而且對營商環境多少會構成影響。與其如此，倒不如政府花多點工夫，研究如何為工商業界提供更多節能減排的誘因。

主席，節能減排應該多管齊下，包括從源頭的節能做起，以及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等。更重要的是，要把節能減排的理念融入政府的施政和市民的日常生活之中。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因為氣候變化及核危機，在上個月，“末日鐘”被撥快了1分鐘，距離午夜——即末日時間——只剩下5分鐘。在福

島核電事故的陰霾下，世界各國都重新審視核安全，中央政府叫停了全國的新核電發展項目，禁令至今仍然生效。香港作為“地球村”的成員，我想也應該為地球出一分力，必須努力節能，才能攜手協助避免末日成真。

香港缺乏能源資源，發展可再生能源亦面對不少局限，如果我們不用核電，又要減低碳排放，天然氣“西氣東輸”便可能成為唯一的選擇。但是，早前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瘋狂加價尚言猶在耳，增加天然氣在發電燃料的比例，恐怕會再給兩電一個加價的藉口，實在難保兩電在環保的光環下，不會又趁機大肆搜刮一筆。

所以，自由黨認為，政府應把握2013年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設法改善機制，以及增加透明度，讓社會大眾可以直接監察，避免兩電日後重施故技，以各種各樣的藉口大幅增加電費。

事實上，高排放的煤仍然是香港目前最主要的發電燃料，導致發電成為我們最主要的碳排放來源。故此，在找到安全又潔淨的能源之前，我們要設法節能減排，紓緩氣候轉變。

三年前，政府推出了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資助業主進行碳審計及改善能源效益工程，至今批出了七百五十多個項目，涉及超過3億元款項，反應不俗。故此，自由黨期望政府繼續對這計劃作注資，讓更多樓宇能受惠及能更有效地節能減排。

話雖如此，如果我們要擴大節能的結果，除了多使用節能的工具外，更要普及節能運動，鼓勵企業及市民進行碳審計，讓社會各界瞭解自己的“碳足跡”，才可以對症下藥，訂定合適的節能方案。政府更應帶頭進行碳審計，落實節能措施，鼓勵企業及市民跟隨。

主席，經濟誘因是鼓勵市民節能的重要元素。自由黨早在2009年已建議推行“慳電券計劃”，只要用戶在每一季度的用電量比去年同期減少5%或以上，下一季便可獲得電費補貼250元，最多可累積獲得1,000元。這種做法不但可以鼓勵市民節能，更可協助用戶養成持續的節能習慣，達致減排省費的目標，又可紓緩電費對市民的壓力。故此，甘乃威議員今次把我們的建議也收羅其中，並將金額增至1,200元，我們當然歡迎，並希望政府會接受。

另一方面，其實工商界均很支持節能運動，他們自發組織了不少節能活動，但更換節能設備往往需要大筆資金，對中小企來說，確實是一項沉重的負擔，尤其在目前經濟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更難要求他們拿出資金。故此，政府亦應考慮向更換節能設備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等，以協助企業改變高耗能的營運模式或開展節能減碳工程。

主席，除了電力之外，運輸交通也消耗不少燃油。隨着科技進步，世界各地已研發了不少節能車輛。故此，自由黨認為，當局應採取更多積極措施，例如更進取的稅務優惠政策，鼓勵引入新型的環保車輛，像電動車、混能車，以及符合最新歐盟排放標準的環保車，並增加更多配套，例如增建更多快速充電站，以減少化石燃料的消耗。

至於甘乃威議員提出為購買第一級能源標籤節能產品的市民提供免稅額，我們也是非常支持的，認為這有促進環保節能的作用。

余若薇議員提出改行漸進式電費收費架構，令高用量用戶為了省錢而想辦法減少用電。表面看來，這符合環保原則，但想深一層，其實不少用電量大的行業早已盡力減少用電，以節省成本，再大幅節省用電的可能性非常有限。架構一旦改變，受影響的高用電行業商戶，包括市民經常光顧的洗衣店、食肆等，將會身受其害，甚至會被迫把增加的成本轉嫁消費者。故此，有關的改變必須從長計議，不可輕率行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天的原議案的主題是“全民節能運動”。我們很多時候都說要發展新的能源，但其實燃煤在以前也是一種新能源，只是煤有用盡的一天，即使天然氣也有燒光的一天。核能則充滿危機，我們看到福島核電廠的災害，但其影響有多大多遠，到現在仍是未知之數。發展再生能源是很正確的方向，卻未必足以支持人類這麼花費和奢華的生活。亦有人建議利用科技把我們現時使用的電器改變成為“節能產品”，但這做法的目標仍然是讓大家可以繼續享受現在的奢華和方便。

歸根究柢，全民其實應該改變生活習慣，減少一些不必要的身外物和減低物慾。這不單是隨手關燈的問題，而是減低消費，因為有很

多不必要的物品，其實亦要使用很多水電能源才能夠製成。這種生活習慣的改變，其實是一項移風易俗的運動。

舉例而言，大家過往買車時認為車輛的汽缸容量要夠大，款式要新穎，要經常換車才能顯示車主的社會地位，車價越貴便顯得車主的社會地位越高。這真是沒有辦法改變的，主席。昨天有線電視的訪問中，有一位“闊太”把顧客等同上帝，要求售貨員像服務上帝般服務她。當消費力被認為等同權力時，大家就不會有減低消費的取向。但最糟的是，沒有錢消費而要提供服務的人，無法建立一種超越經濟、金錢及物慾的價值信念，在金錢面前覺得自卑。所以，政府應該提高香港社會的人文教育，使大家能有超越物質的自信，這樣才可以真正推動節能，減少消費。

就以騎單車為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經多次提出，希望能夠提供位置供停泊單車之用，亦希望政府能把單車徑建設好。其實，騎單車的人無需在一輛漂亮的汽車面前覺得自卑，大家如果有對環境危機的醒覺、認知和信念，便自然會有氣度。

另一個例子是，大家在覺得抑鬱的時候——尤其是女士們——不要買鞋減壓。大家可曾想過，抑鬱的時候到海邊吹吹風也可以減壓？但是，這個社會的人為甚麼動輒要靠金錢物質才能夠提高自己的自信心？如果我們不從根源處理，大家都只是用一些十分“功利式”的方法節能，並不是從根本上改變我們的生活習慣。

當然，即使市民願意改變其生活習慣，政府亦要擔當好其角色。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言，以及她的修正案所提建議，政府應該提供誘因或以徵費作為懲罰，以鼓勵節能。此外，政府亦可以擔當促進者的角色，為有意過儉樸生活的市民提供方便，讓他們有法子繼續過其儉樸的生活。說回我剛才提及的單車徑和單車泊位，現時路邊的廢氣排放這麼厲害，如果大家能夠利用單車代步或步行，其實亦會減少很多廢氣排放量。

讓我再提出另一個建議，政府可否考慮把不能打開窗戶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降低？就以我們這座綜合大樓為例，原來大樓的窗戶只能夠打開三、四吋，當室內有揮發性物質，導致大家的眼睛感到不適時，要找同事幫忙才能夠把窗戶打開。政府興建這座綜合大樓時，號稱其為綠色建築物，但為甚麼大樓的窗戶竟然不能很容易地打開？

當局以前處理建築物的地積比率時，如果建築物設有環保露台，便會提高其地積比率，讓建築物的面積可以“發水”；要是發展項目設有交通的交匯點，亦可以讓其“發水”達四成之多。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因為建築物沒有應有的環保設施而降低其地積比率？這建議是有理由的，因為不能打開窗戶的建築物需要多一些空調系統，該建築物與其他建築物之間自然需要更多空間，讓空氣和熱的廢氣流動，可見這建議是有其理由的。

當然，我在此亦要促請政府盡快立法，以減少光污染，因為無論市民如何節能，如何緊記關燈也好，所節省的電力都及不上鬧市中一些光如白晝的廣告牌所耗費的電量。我也不明白為何一些地方要像城開不夜似的，到了凌晨三、四時仍不把燈光關掉，甚至影響普羅市民的睡眠。

除了政府要有決心之外，政黨亦需要有決心。我們有一個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巴士的路線，很多時候立法會議員說要減少班次以精簡巴士路線，但到了區議會層面，議員所屬政黨的區議員卻反對，所以大家過往都曾提出，希望所有政黨的區議會議員和立法會議員要做好溝通，一起為減少廢氣排放做一些實實在在的事情，與巴士公司商討減少不必要的班次。

至於新的科技，其實亦未必可靠。我們昨天看到澳洲的捕捉二氧化碳科技便遇到挑戰，遭質疑有太多的二氧化碳埋進地裏，將來或會影響海洋生態。當我們尚未找到可靠、確實的科技幫助我們之時，改變生活習慣，由政府促進節能，應是一個最好、最穩妥的方法。

何鍾泰議員：主席，人類過分使用天然資源的惡果開始漸漸浮現，天氣轉變正是所引致的其中一個問題。越來越多證據顯示，天氣轉變是由溫室氣體導致。世界上不少國家已感受到氣候轉變所帶來的後果，極端天氣引致的災難也越來越頻密。如果我們對天氣變化視若無睹，自然生態與世界上的人類社羣也會受到影響及破壞。

在過去20年，香港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也處於上升的趨勢。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由1990年的3 530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至2008年的4 200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能源使用是本港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的來源，而發電行業佔溫室氣體排放量約67%。本地發電是使用污染性較高的燃料為主，而在2009年，燃煤所佔的比例最大(約54%)。

在2008年，香港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4 200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即人均排放量約6公噸。香港的總排放量約佔全球排放量的0.1%。碳強度(即每單位本地生產總值的二氧化碳當量)為0.025千克。雖然香港的6公噸人均碳排放量仍稍低於世界平均7公噸的水平，較一般已發展國家或地區為低，例如新加坡的9公噸、日本的10公噸、美國的23公噸及澳洲的26公噸，但是作為一個已發展的經濟體，香港有責任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特別是考慮到我國未來發展的策略，包括在“十二五”規劃提出堅持綠色發展、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

早於2001年，我已在本會提出議案，要求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加快本港發展及引進再生能源的步伐，但政府卻要花費差不多10年時間，才在2010年發表的“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出本港在202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建議，包括把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組合所佔的比例由3%增加至4%，天然氣及核能分別增加至40%及50%。然而，有關增加核能發電的建議隨後亦因為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引起市民關注而出現變數。

關於核能在未來本港發電組合所佔比例方面，本港市民必須認真考慮增加該比例的利弊。在此，我首先作出相關申報，我是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在福島事件後，市民對核能發電安全的憂慮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如果本港決定放棄增加核能的比例，那麼我們就得繼續使用燃煤或增加天然氣的比例。前者會使香港違反減排目標，香港的空氣質素將會變得更壞，而後者因為成本較為昂貴，會使我們的電費有上調的壓力，而在可再生能源方面，我們目前只能考慮1%至3%。

考慮到社會可能需要時間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作出討論及取得共識，政府應在可行範圍內，推出一些可即時落實的措施以減少本港溫室氣體的排放，政府牽頭推動全民節能應是可行辦法之一。此舉除可一方面體現政府在節能減排方面的決心之外，也可充當積極的示範作用。現時建築物耗電量佔香港用電量90%，在本港溫室氣體排放量中則最少佔60%。政府建築物遍布全港，如能提高它們的能源效益，將可大幅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而且亦可為政府減低電力及能源上的開支。

政府的節能措施也可發揮展示作用，鼓勵其他企業參與節能，並且提升能源效益，進一步推動節能減排，而且可減低企業的營運成本，加強它們的競爭能力。同時，政府應通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向市民

推廣節約能源的好處，提升本港市民對低碳生活的認知，讓他們瞭解節省能源的好處。節能一方面可有利本港的可持續發展，同時也可有利市民節省相關支出，可謂一舉兩得。

另一方面，交通運輸佔本港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8%，是第二大的排放源頭。去年6月，我亦曾在立法會提出議案，促請政府盡快制訂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策略，並建議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優先發展鐵路網絡及擴展現有鐵路網絡、推動綠色交通運輸工具及相關技術的應用、積極發展行人設施及行人專用區，以及推動健康生活模式，鼓勵市民以步行方式及採用自行車來往適量距離的目的地等，希望有關當局能認真研究及落實這些建議。

主席，應對天氣變化，節能減排，人人有責。政府如能發揮領導角色，以身作則，將有利把相關信息轉達到每一階層，鼓勵每一市民積極參與。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天然能源並非用之不竭，隨着時間的消逝與人類不斷的活動，能源越來越少，也越來越“矜貴”，石油價格只有上升而無下降便能證實。因此，早在數十年前已提出節約能源的問題。時至今天，人類仍然不斷用各種方法生產能源和消耗能源，但對有關節約的意識已比過去提高。為了未來人類的持續發展，我支持推動全民節能運動並且必須持之以恆。

今天除了由陳健波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之外，也有其他議員提出修正案，作出多項建議。我將就余若薇議員的建議，包括推行漸進式電費收費架構，以及強制要求上市公司進行能源審核和碳審計，提出一些意見。

就漸進式電費架構而言，當用電量超過某一度數，每一度電的電費就會提升，或在階梯漸進式的機制下，電費可根據用電量分階段提升。現時台灣和美國都有採用此類收費架構。當然，當局曾表示目前兩家電力公司均有採用漸進收費形式，但其形式卻很複雜，跟上述模式並不相同，而其收費設計亦只從商業角度考慮，能否真正達到節能目的實在令人懷疑。

本港要實行理想之中的漸進式電費架構，做到多用多付，實際上是涉及到整體的電力收費模式的重大改變，“牽一髮，動全身”。向市

民和商業用戶說明和達到共識固然重要，但這需要花上不少時間，不能一蹴而就。我最擔心是對中小企的影響，在多用倍付的情況下，對中小企的成本必定造成壓力；他們同時要面對經濟環境因素和競爭的挑戰，要把成本全部轉嫁給消費者亦未必容易。即使企業這樣做，我亦質疑這種做法對節約能源能否真正產生成效。

此外，修正案亦提出強制要求上市公司進行能源審計和碳審計。能源審計是採取數量化及非數量化技術幫助管理能源，碳審計則是以一個有系統的程序量度、評估、報告，以及核實一個實體或一個地方直接及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

在澳洲，我們看到相似的法例，當地所實行的《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申報法2007》強制實行登記和申報制度，規定一旦企業的排放量超過一定水平，企業便須申報有關數據和繳付有關稅款，否則公司董事便可能被罰款最高達22萬澳元。一般而言，企業每年排放如果超過25 000公噸二氧化碳，或每年消耗超過25 000百萬瓦特電力或250萬公升燃料，便須作出申報。

民建聯認為澳洲的做法可以作為參考，但要避免“一刀切”，而且要循序漸進地制定相關的節能法例。正如修正案提議，應強制上市的大型企業首先做起，因為他們具備一定資源及能力作先行者。因此，我們覺得稍後時間要作進一步探討。所以，民建聯認為要讓社會對此有更多認識及共識，才能有助推行。

民建聯支持能源節約，但我們認為應該透過不同方向，以及不斷的教育和鼓勵，從每個人的自身開始做起，再推展開去，廣及各個範疇，由生活開始，一點一滴凝聚，自然而然，這樣人們對節約能源的認識和理念將會更深固。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健波議員，你現在可以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健波議員：首先，我要多謝3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

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主要要求政府擱置大幅增加使用核能的計劃，以及促請政府推行一系列措施鼓勵市民和商界節能，這些我都同意。我特別支持他推動巴士公司淘汰高排放量的巴士。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也正確，我都支持。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中有很多非常好的建議。但是，我比較擔心所謂“推行漸進式電費收費架構”，因為余議員不是說研究，是說推行。當然，她的目的是好的，希望減低用電量，但很可惜，現在很多行業的用電量相當大，但由於業務需要未必可以減少用電。

現時香港的電費已非常昂貴，如果再用漸進式收費，可能只會令兩電得益，結果由市民和商業機構付鈔，我不想看到這個情況。所以，我覺得這需要很慎重研究。

多謝主席。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再次多謝各位就陳健波議員提出的議案發言。

大家的發言基本上針對鼓勵節能，並認為增加能效是建立低碳環保社會的手段。我相信大家的目標相同，分別在於採取甚麼方法、以甚麼力度及用甚麼途徑，令政府、市民、社會整體一同參與。我相信這是大家發言的重點。

主席，在剛才的開場發言中，我除了對議案目標表示同意外，亦詳細說出政府(尤其是在過往數年間)集中推動這方面工作的各個方向，包括訂定法例，例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並在訂定法例的同時收緊標準。

我們也提到政府會提供資助，除建築物外，在電動車方面也會提供資助。我們亦提到透過基建來帶動，例如區域供冷系統，並推動碳

審計，令市民大眾及企業明白碳足印的大小，以及提到消費者的選擇，以至政府帶頭的工作。因此，我在此不再重複。

陳健波議員提到要訂出一個目標。在政府來說，目標訂定在以往均涉及一個過程。於2011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同意各成員國及地方(包括香港在內)將2035年能源強度的目標由原先按2005年的基準降低25%，提升至降低45%。香港作為亞太經合組織的成員，亦已同意這種做法。

不過，這標準相對於2010年9月提出的《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綱領”)的目標，即香港本身制訂的目標，相比而言，後者更為嚴謹。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提到，希望在2020年(即較近期的時間)將碳強度減少50%至60%。如果真的達到這標準，實質總量的減幅將會為19%至33%。以人均碳排放量來說，減幅為27%至42%。

當然，在諮詢文件公布後，最大的問題在於在能源組合方面的目標能否達到。由於受到福島事件影響，我們仍在討論中。但是，有一點值得提出，同時亦可回應多位議員的看法，便是香港在自行制訂綱領時，並非將所有集中點均放在能源組合上。相反，諮詢文件開宗明義指出，尤其是在第五章中，政府會按綱領所提出的5個方向進行工作，當中包括以“致力改善能源效益”作為首要項目(這正好是今天的主題)、有議員提到的“推廣環保陸路運輸”(這是香港一直以來做得較好的地方)、議員提及的“推廣汽車使用清潔燃料”、第四點的“轉廢為能”(我們希望將來在廢物處理設施中能夠做到這點)，以及第五點“改變發電燃料組合”。

在制訂本身的目標時，我們除了訂下數字上的目標外，亦在綱領和方向上嘗試就我剛才提到的5方面進行上述工作。當然，問題在於單以節能或提高能效可否完全達到我剛才所提出的目標呢？

如果要達到在計劃內所提出較高和嚴謹的目標，單單依賴節能，我相信未必可以做到。雖然在方向上，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提到，在過去數年中，我們看到能源耗用的情況有所改善，但整體上，隨着人口增長、經濟增長，我們對能源的需求仍然增加，雖然在幅度上有所調適。

所以，我認為推動節能及提高能效是正確的方向，但是否單循這方向便可完全達到我們的目標呢？我相信大家皆同意，剛才提出的4項工作，正如議員在發言時表示，需要並駕齊驅，同步進行。

議員亦談到很多鼓勵、資助或稅務寬減措施。在這方面，我們在過去數年是有所落實的。例如，在引入電動汽車方面，我們免除了首次登記稅，還有剛才特別提到的，例如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涉及4.5億元。我們希望最少有五分之一樓房的公眾地方可以採取節能措施。我認為大家皆認同這方面。不過，這是否代表所有的鼓勵措施均要政府全數資助呢？我相信社會將會進行討論。

以資助計劃為例，政府的目標是令部分或相當部分的樓宇進行節能及提高能效，但卻並非由政府悉數資助香港數萬幢樓宇。因此，我們的目標是起動這方面的工作。

我們理解到在過程中，很多時候，除做法外，認知亦十分重要，因為在企業或家居層面上，我們發現原來很多市民未能充分瞭解採取節能措施原來對其有實質的幫助。我們便正正透過資助計劃下的資金配對方式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採取節能措施。同樣地，我們希望將有關認知的工作提升至企業層面。正如多位議員提到，有關碳審計的工作，我們將會積極展開。

在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中，我特別留意到有數點雙方的意見可能不盡一致。我想藉着此機會表達我們的立場。

第一點是電費的架構。有議員提到希望在電費架構內設立“多用多付”安排，甚至以懲罰的方式以改變有關行為。

我相信在電費方面，大家皆認同“多用多付”的原則。不過，在最近兩間電力公司的電費調整經驗中，大家可以清楚看到，在落實至具體執行“多用多付”的原則時，可能會引起爭議。在家居層面所引起的爭議可能較少。家居因為地方大，導致用電較多而需要多付電費，在社會上的爭議會較少。但是，在企業層面上，尤其是對於所謂的“高電費用戶”，他們未必最耗能。剛才也有議員提到這方面。

所以，我相信在電費價格調整中，基於最近電費調整的經驗，我們給予電力公司十分清晰的信息，便是在落實“多用多付”的原則時，

即使出發的原意是我們認同“多用多付”的原則，但在具體執行時不能“一刀切”，亦要進行足夠諮詢，才可以確實將此良好意願付諸實行。

有議員提到開徵碳稅，並表示其他國家或地方均曾嘗試進行這類工作。我留意到很多經濟體系或國家在開徵碳稅方面，通常集中向工業或發電方面徵收，原意是透過這稅項減少碳排放。

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如果我們看看本港的碳足印，便會發現60%以上的碳排放源自電力和建築物。如果開徵碳稅，這稅項的擔子將落在眾多電力用戶上，而這些用戶大部分均是家居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如是者，這稅項能否確實像外國地方般集中在高排放的工業和行業上，藉此改善碳排放呢？我相信大家皆會認為需要深入研究、討論才能進行這項工作。

此外，亦有議員提到節能方面的誘因，提出以公帑補貼。其實，在節能方面，如果市民能意識到節能已能減少開支，那麼是否需要完全用公帑作進一步補貼呢？我相信這類政策需要深入討論。

但是，就議員提到推廣碳審計方面，政府非常同意這立場。在這兩星期間，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剛收到申請，有商會和商業機構提交建議，是關於如何在企業方面，尤其針對中小企進行碳審計，希望透過資助來起動香港數以百計的企業進行碳審計的工作，以及將從碳審計所得出的資料按主要行業分類公開，令相同行業的人能互相瞭解、引證。我相信這工作能補足現時碳審計的起步。

對於有議員提到單車和步行方面的鼓勵措施，政府是同意的。政府一向在低碳交通的議題上以鐵路骨幹作為綠色運輸的主打方向，亦留意到香港來自交通運輸的碳排放只佔18%，遠比其他很多相類似的經濟體系為低。

此外，我們亦繼續鼓勵使用行人過路設施，包括行人天橋和隧道網絡，尤其注重接駁鐵路站的行人設施，例如中環通往半山的自動扶梯系統，以及上環、中環及金鐘站一帶長達3公里的天橋網絡等。在繁忙區域如銅鑼灣及旺角，政府正研究就設立新行人通道系統的建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至於在地區行人道加設上蓋、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的建議，涉及運輸需求、行人流量及現場環境限制等考慮，有關部門會就個別情況作出跟進。

在單車運輸政策方面，密度較低的新界新市鎮區域，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設置單車徑及相關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正研究及落實新界單車徑網絡的發展，分階段連接馬鞍山、上水、元朗、屯門和荃灣之間各個新市鎮的單車徑。

在單車停泊位方面，現時全港共有約4萬個單車停泊位。我知道運輸署會在主要交通樞紐增設單車停泊位，以鼓勵市民利用單車作為輔助交通工具。

至於在綠色運輸方面，我過去曾多次在此提及電動車的發展，現時我不再重複。除鼓勵引入電動車外，近期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重點工作，是將電動車技術引入公共交通系統內。因此，我們很多批出的資助申請(包括近期批出的24項申請)均涵蓋巴士、屋邨巴士，以至校巴及貨車，以鼓勵更常使用電動車或混合動力的汽車。

主席，我多謝各位議員就這項環保議題不斷提出很多意見，亦同意節能和提高能效會成為將來推動低碳經濟的主力。我們會繼續落實我剛才提出改善能效、鼓勵綠色交通、轉廢為能、長遠改善能源組合的工作，而政府亦會牽頭推動和以政策配合，加強教育以提高認知，希望透過推動碳審計——尤其在企業方面——鼓勵社會整體加強對減碳的認知。

要做到這方面的工作，我相信政府、議會和社會要同心協力。我同意有議員提出立法會可以以身作則，和我們一同工作。我記得這議會在啟用初期，很多桌上的電腦是開着的，現時則是有用時才開啟。我記得第一次參與陳克勤議員作為主席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我們提出在會場內很多地方如照明等，其實均可以透過行為及使用上的改變而達到節能。

從這些方面來看，政府在這數年內訂立政府建築物的能效標準有實質的成效。我相信這為我們繼續做這方面的工作提供動力，亦希望我們可以攜手同心建設一個綠色的香港。

多謝主席。

主席：甘乃威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健波議員的議案。

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在”之前加上“鑒於”；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本會亦要求政府立即擱置上述大幅增加使用核能的計劃(由2009年的23%增加至2020年的50%)，以釋除市民對使用核電的憂慮；與此同時，為了減少能源消耗及市民的用電量，本會促請政府推行下列措施：(一) 研究免費為各幢建築物進行用電審計，並在審計後提供一系列節能建議，以減少能源消耗及市民的用電量；(二) 在2012-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若用戶在半年的用電量比上年同期低5%或以上，可獲1,200元電費補貼，以鼓勵市民減少用電；(三) 在2012-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為購買第一級能源標籤節能產品的市民提供免稅額，上限為5,000元；(四) 切實推動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把步行及單車納入整體交通政策的制訂及規劃中，以及鼓勵市民更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集體運輸系統；同時，制訂長遠的單車政策、完善各區單車管理的設施(例如單車停泊處)及積極擴展單車徑，以及完善各區的行人天橋及隧道網絡，並於地區行人道加設上蓋、扶手電梯及升降機，以期減少道路上車輛的數目，並鼓勵市民積極投入低碳生活；(五) 積極發展綠色交通工具，增加及擴大電動車輛的數量、使用和種類，完善相關基建及配套設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及(六) 以財政資助或延長專營權的方式，推動巴士公司提早淘汰及更換高排放量的巴士，並在不影響票價的情況下，引入更多電動或電容巴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就陳健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國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Kwok-ki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國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8人贊成，5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6人贊成，1人反對，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政府牽頭推動全民節能運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政府牽頭推動全民節能運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健波議員的議案。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在”之前加上“鑒於”；在“40%；但”之後刪除“鑒於”；在“事實上，”之後加上“透過”；在“提高能源效益”之後加上“的措施，推動市民和企業實踐低碳生活，”；及在“鼓勵措施，”之後加上“包括研究設立具獎勵性的計劃，鼓勵市民購買節能用品或減少用電、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涵蓋的產品種類、積極發展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綠色交通工具，並研究將單車定位為交通工具，以及制訂相關的政策和擴展單車徑網絡，以減少石化燃料消耗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陳健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余若薇議員，由於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陳健波議員議案。

主席，我保留原修正案中第(一)至第(四)點，以及第(六)至第(七)點的建議，故此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余若薇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有關鼓勵措施亦包括：(一) 推行漸進式電費收費架構，以期減低用電量；(二) 研究推出稅務措施賞善罰惡，以鼓勵節能；(三) 強制要求上市公司進行能源審核和碳審計；(四) 逐步擴大及強制遵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五) 參考澳洲的例子，研究向高用電量用戶開徵碳稅的可行性；及(六) 加強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等的能源節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陳健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Audrey E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

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7人贊成，7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7人贊成，2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陳健波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5分50秒。

陳健波議員：首先，多謝15位同事就今天這項議案發言，當中有不少屬有用及實際的意見。

局長剛才提出了政府在鼓勵節能方面的不少政策，事實上，其中不少均具有成效。局長亦指出，政府建築物訂有節能目標，而且均超標達成。但是，局長始終沒有承諾政府充當“火車頭”的角色，牽頭為香港制訂目標及全套配合計劃。有退休高官告訴我，政府在政策尚未準備妥當時，是不會承認有問題存在的。

相信局長與政府均明白，一定要推行全港節能運動才能奏效。既然政府有為轄下建築物的節能運動訂定目標，為何在全港實施的計劃能夠沒有目標？所以，政府應盡快推出全套節能計劃，包括目標、路線圖、作出支持和鼓勵的配套措施。我們已浪費了太多時間，相信現在是付諸行動的時候。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克勤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2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24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our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